



NO.7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CONTENTS

總編輯序

4 性別平等教育和品德教育
——相依、並行、共好 | 王儷靜

紀事櫥窗

8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38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142 性別季刊讀者問卷

143 劃撥單



本期專題

男性照顧者面面觀

11 專題引言：導讀 | 王增勇

14 聽「家庭內男性照顧者」說故事 | 王行

21 男性照顧者說不出的心聲——從孝道與就業的雙重責任談支持性服務與勞動政策
| 劉昱慶

29 男兒有累不輕談 | 岳青儀、林文善

34 不單單是老公——他，一位男性助人者的第三十八年 | 王育慧

47 少男做為家庭照顧者的初步關切：從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現象談起 | 吳書昀

54 在照顧裡跳支舞，小小地 | SJY

63 母親是我與世界的唯一連結 | 愛迪

教育現場

小專題



- 69 校園需要性別平等教育的理由
——讓每個孩子為自己的存在感到驕傲 | 莊淑靜
- 70 大人在講，小孩在聽 | 郭明惠
- 71 生活即是性別政治 | 陳孟傑
- 72 刺蝟女孩 | 林芝宇
- 73 為什麼校園需要性平教育？ | Kandy
- 74 從2000年到2016年愛的記憶 | 胡敏華
- 76 尊重，就是性別平等的實踐 | 張達西
- 77 撐出真正的性別友善空間 | 林宜潔
- 78 誰需要性平再教育？ | 劉育豪
- 79 學生不能選擇不上學 | 謝美娟
- 80 我是數學老師，我教性平 | 晏向田

校園特派員



- 83 開始翻轉：性別融入醫學專業素養課程 | 楊幸真、李淑君

性別停聽看



- 91 一個同志教師的日常：恐懼、不安與身份管理 | 崔樂
- 97 男生的字比較醜？ | 廖研蒲
- 101 女兒的飛行人生 | 何亞晴

新聞稿



- 104 教育部籲請家長關懷及支持孩子及早預防及發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教育部

國際視野



- 105 活得像個人——從貧富差距中思考日本的同性戀人權運動
| 岸本（杉山）貴士 著、鄧佳蕙 譯
- 110 不同境遇女童的教育權：我國與他國CEDAW報告分析 | 王儷靜

研究星探



118 高中學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之研究 | 林怡君、林安邦

教材百寶箱



126 晨光故事分享——一首關於「霸凌」的聖誕歌曲
Rudolph The Red Nose Reindeer 〈魯道夫紅鼻子馴鹿〉 | 呂木蘭

媒體識讀



133 品牌有性別之分嗎？ | 蕭靖融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郭勝峯
總編輯：王儷靜
專題主編：王增勇
副總編輯：游美惠
蘇芊玲
蕭昭君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邱柏林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廠）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16 號
電話：(07)322-567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性別平等教育和品德教育 相依、並行、共好

■王儷靜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近半年來，陸續有家長團體喊出「以品格教育替代性別平等教育」，並和地方議員聯手，呼籲「多元性別意識形態課綱」退出校園。

2017年3月28日，「高雄市監督不當教材家長聯盟」在高雄市議會召開記者會，標題為「給我品格教育—不當教材退出國中／國小校園」，訴求「還我孩子『四維八德』生活品格教育—要求國中／小生活教育亂源『多元性別意識形態課綱』全面退出校園！」，提出四點要求：

- 一、將教育局性平教育委員會的家長代表，由1位改為「依比例設1/3席次」，讓更多的家長參與。
- 二、學校性平教材與實施，需經學校性平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進行！
- 三、若有邀請校外團體進校，需知會學生家長，並開放觀課，以避免不適當的團體入校，教導不適當的內容。
- 四、在凝聚家長共識之前，暫停實施107學年課綱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
(註1)

同一時間，高雄市議會外有民間團體舉辦「性別平等教育不容扭曲退讓：反對假藉『品格教育』之名，行性霸凌之實」記者會，超過50個以上的團體及學校連署。他們提出四點要求：

- 一、民意代表應積極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與內容，將其納入問政內涵，避免被惡意扭曲的言論誤導。
- 二、教育性言論受憲法保障，民意代表和教育主管機關應尊重教師的教學專業自主權，積極保障教師的教學自由。不得建立於法無據的事前審查及公告機

制，造成教師專業權之限縮。

三、民意代表應了解，家長對於學校教育之參與和建議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本。國家必須提供以促進人權和人格尊嚴完整為目標的公立教育，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不能提供低於公立教育標準的內容。

四、有鑑於課室中需與學生討論的人權議題不減反增，民意代表應支持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納入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並挹注資源增能教師的性別平等意識。(註2)

分析兩個記者會的新聞稿，除了立場不同，兩方對於「品格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的關係也有不同的解讀與詮釋。若想要進一步評論這個爭議，就得先了解什麼是品德(格)教育。教育部有沒有在推品德教育？品德教育在學校的位置如何？性別平等教育與品德教育的理念和內容相違背嗎？

以國民小學為例，學校的品德教育隨著時代脈絡而演變，這個歷程整理於表1。學者認為，戒嚴時期的品德教育是政治介入、教師中心、單科設置，這種作法無法彰顯以德育提昇民主社會公民素養的功能。解嚴後，教育部全面修訂高中以下學校課程標準，在此階段，道德教材份量減少，品德教育授課時數亦減，國中小課程的政治意識型態雖然不若以往強烈，但仍佔一定份量(註3)。

表1 學校品德教育的演變歷程

年份	課程綱要	內涵說明
1962年	《民國51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小學的品德教育單獨設「公民與道德」科，並確立「德目教學」的模式。
1968年	《民國57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蔣中正先生手訂：「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課綱將國小的「公民與道德」改成「生活與倫理」。
1975年	《民國64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生活與倫理」科目強調傳統倫理道德與良好生活習慣的教育，除了固定的科目上課時數，每週也安排固定德目教學與生活指導時間。
1993年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82課綱)	將「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合併為「道德與健康」。道德內容採用「守法、愛國、禮節、正義、仁愛、孝敬、勤儉、信實」等八個德目，每週實施一節。
2003年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取消品德教育的正式科目，改由教師或學校自行將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2000年進入九年一貫課程時期，品德教育不再是正式科目，教育部為了回應各界對品德教育的呼籲，於2004年公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到目前為止共執行三期5年計畫，各期的目標、內涵以及品德教育的呈現方式，整理於表2。

表2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目標和內涵的演變

年份	目標	內涵說明	呈現方式
2004-2008年 (第一期)	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道德核心價值：基於知善、好善與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但未解釋何謂道德社群文化）。	德目，諸如正義、關懷等。原則，例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
2009-2013年 (第二期)	由下而上凝聚全民共識，鼓勵討論、思辨、澄清當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並透過典範學習、經驗感動、啟發思辨、環境形塑、做中學及自我期許，使個人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	道德核心價值如上，並加上社群道德文化的範圍：諸如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自主自律、公平正義、行善關懷等。	行為準則的舉例： 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之行為準則為公平對待不同性別、性傾向、社經地位、疾病、族群、宗教的同學。 家長、媒體與社會大眾之行為準則為不歧視任何性別或弱勢族群等。
2014-2018年 (第三期)	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推動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	如同第二期所述。	行為準則的舉例： 校園中推行孝親尊長，其行為準則可為尊重父母與師長、主動與父母師長溝通，或分享學習和成長經驗等。 公平正義，其行為準則可為避免偏見與歧視，並能包容與尊重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等。

道德核心價值從2004～2018年沒有改變，「知善、好善、行善」道德原則被廣泛引用。社群道德文化則在第二期被賦予明確的範圍，第一期的「正義、關懷」等德目在二期和三期增加為「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自主自律、公平正義、行善關懷」。第一期的「原則」在後來變成行為準則，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行為準則舉例都提到性別平等：第二期「老師與學校行政人員之行為準則為

公平對待不同性別、性傾向、社經地位、疾病、族群、宗教的同學」，第三期「公平正義，其行為準則可為避免偏見與歧視，並能包容與尊重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註4）。

從表1和表2可見，品德教育的政治意識形態和教學方式隨著社會的演進而有所改變。2004年之後，雖然品德教育的「社群道德文化」隨著不同政黨執政而有所補充，但公平、正義、關懷始終被列為德目的一部分，「公平對待不同性別與性傾向、尊重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避免偏見與歧視」是行為準則的重要指標。這些概念和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不謀而合。

2004年通過並實施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將性別平等教育定義為：「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九年一貫課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出：在學校教育的推動上，應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引導學生探究性別權益相關議題，進一步批判社會所建構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尋求突破之道。

「尊重多元性別、破除偏見、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不就是性別平等教育和品德教育的疊合之處嗎？性別平等教育和品德教育所欲達到的目的是同方向，而非相互背離，品德教育不能也不該被隨意挪用，當成攻擊性別平等教育的工具。

過去20年，國家教育單位努力地編織，想要做出一張性別平等教育的網，迎接孩子們在困惑、探索、成長過程中對性別議題的提問，接住他／她們的經驗。想要孩子們被肯定、被包容，我們就不能在教育上做排除式的設定。社會越來越多元，文化越來越交錯龐雜，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與日俱增。

接住孩子，而不是讓他／她們掉下網去！♥

註1：資料來源：下一代幸福聯盟 Facebook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Hope.family.tw/posts/625371271006931>

註2：資料來源：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官網 http://www.tgeea.org.tw/voice_content.php?id=132

註3：方志華、李琪明、劉秀嫻、陳延興（2015）。〈臺灣1949-2014年品德教育沿革剖析及其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啟示〉。《教育實踐與研究》，28(2)：33-58。

註4：資料來源：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ce.naer.edu.tw/policy.php>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106年1月

- 1月11日教育部部務會報討論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條、第27條之1、第30條修正草案，1月26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3月14日審議。
- 1月16至18日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196人完訓。
- 1月23至24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綜合座談」，請8所境外臺校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校園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納入校內研習課程。
- 1月23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及諮詢服務會議。
- 至1月31日止計國立東華大學等8校提出9項計畫申請辦理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或家庭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106年2月

- 2月1日起至28日止收訖106年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申請案1件。
- 2月3日召開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5次會議，針對會議決議列管事項之決定為針對幼兒園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之處理措施或流程，再邀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委員與業務單位併延遲社政通報是否裁罰及第7屆第4次委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年度計畫規劃辦理情形相關決定為：「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試辦性別主流化」請持續辦理後續檢討事宜、請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從「學務輔導」提昇至「校務發展」層級、本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於本週期結束後，應予檢討修正。討論案包括學生檢舉學校違反性平法第14條案、本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建議舉辦「性別議題學術論壇」案、修正年度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比較分析計畫」之辦理內容案、及臨時動議討論本部建置之「師資人才庫」之師資人才是否足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案。
- 2月7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5次小組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之決定包括：請國教署於106年度工作計畫中，增列國民小學高年級及國民中學學生素養檢核量表後續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實務上將如何運用之相關說明、民眾檢舉○○大學女生宿舍管理措施疑似違反性平法案同意解除列管、「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請再增述107年新週期評鑑項目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國教署通盤檢視課程教學13項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補全「高職」及「群科中心」部分之相關內容、補充現行課程綱要



中「家庭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內容、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如何落實國中小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之具體作法」案召開專案會議之相關決議及結論提大會報告等；討論案包括涉及性平法第 2 章之校園性別事件（計 3 案）處理情形、及臨時動議討論有關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如何於外僑學校適用案。

- 2 月 9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社推組第 5 次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之決定包括請國教署補充召開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聯繫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及對家長宣導之具體措施等相關資料、工作計畫第 8 項「加強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推展」請補充如何鼓勵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第 10 項「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請適時補充家庭教育法修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進度、第 16 項「106 年婦女族群運動班」請於辦理情形一併補充研擬「婦女運動白皮書」相關工作辦理進度等，討論案包括為使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採購案符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研議採購相關文件之參考範本，俾以提供各單位參考案、審核 106 年度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第 1 次申請者（計 19 名）等案。
- 2 月 15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防治組第 5 次小組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之決定包括請國教署蒐集高級中等學校現行租賃／外包學生交通車契約文字內容提交委員會通過形成範本後，續通函各級學校據以辦理、同意將計畫第 5 項「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方案研修」暨「調查專業人員盤點」分為 2 項計畫辦理，並於課程方案研修計畫中納入與各地講師人才溝通之機制、考量行政中立，請秘書單位思考「輔導、調查、行政處理」3 類人員之迴避原則及其於不同教育階段學校適用之可行性，以納入後續防治準則修正事項、考量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涉案率有偏高情事，請師資藝教司研議針對新進教師考證或檢定程序及考題，納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師生互動界線議題規劃，提防治組第 6 次會議報告等。討論案包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適法處理疑義案、國立○○大學疑未依法通報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致事件再發生之續處事宜案、有關「民眾陳情○○市政府教育局疑有未依法定程序處理所屬國小違反性平法」案、校園性別事件延遲校安通報情事之裁罰案 2 案及錄案 5 案及國際司彙整各外僑學校適用性平法研析報告等案。
- 2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5035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新任校長、主任儲納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 2 月 24 日下午邀集政策規劃組及社會推展組委員召開「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後續執行計畫」研商會議，決定同意依倡議案實務訪查計畫建議之基本教育內涵，落實於中小學之課程教學，並決定（提大會報告）：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及情感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建議積極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師資之認證。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審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時，廣納多方意見、編輯提供教師教學補充教材，並整合民間出版品分類分級公告上網，以提供教師或家長參考。三、建議國教署評估試辦運用教學輔導團之教學演示，提供教師參考學習，並邀請家長觀摩，於教學演示過程亦可達到予家長溝通及修正調整教學內容之目的。四、請各縣



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提供偏鄉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及情感教育之課程予家長，以協助家長增能。五、本案提第 5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是否製作、運用媒體節目掛載於網路，提供教師、家長或學生閱覽，藉以提升倡議效果。

106 年 3 月

- 3 月 6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5 次聯席會議，針對歷次委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決定解除列管 1 項，持續列管 5 項；針對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部分，請國教署依第 4 次委員大會決定，補充目前公私立幼兒園之相關數據（如公私立幼兒園設置比率、學前兒童入學比率及原住民學童入學比率等相關資料）。並決議提第 7 屆性平會第 5 次委員大會報告事項計 8 案。
-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發布記者會。
- 3 月 13 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資料性別欄位會議。
- 3 月 23 日召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申請案複審會議，通過第 2 季補助 1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3 月 23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第 5 次委員大會，決定事項（摘錄）：（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持續列管 6 案，包括請人事處就「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一事，再予釐清查明該作法與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是否相符；（二）106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部分，重申請各業務單位填列辦理情形時，務請與辦理依據及計畫內涵確實相符，相同辦理情形勿重複出現在不同計畫中且所填內容應具體且聚焦，並能呈現最新執行進度、國教院所列「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教學影片 45 部」，請課程教學組協助檢視、評估教學影片內容，並建議國教院針對充足國小影片教材、增加新興議題、適齡教材教學等續以規劃辦理、召開「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後續推動事宜專案會議案後續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社會推展組續以討論規劃相關工作、通過校園性別事件（4 案）調查報告或處理情形、請國教署針對「國民中小學 4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課程（或活動）」相關議題，儘速委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計畫，並請與國教院研商發展教學示例之相關事宜、通過違反性平法裁罰案件（計 2 案）、召開「18 歲以下學生（含幼兒園園生）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通報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洽悉、通過 106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申請名單（4 名）。
- 3 月 23 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 10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於 5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報部。
- 3 月 27 日召開本部性平法修法小組第 28、29 次會議。
- 3 月 29 至 31 日假國立大湖農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 98 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訓（男 41、女 57）。
- 3 月 31 日大專校院申請 106 年度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截止收件。



專題引言

導讀

■ 王增勇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本期以「男性照顧者面面觀」為題，進入享有性別優勢卻進入女性照顧者生命軌道中的男性生活世界之中。這種「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對調，對某些女性主義者而言，是個性別革命的成功指標之一；但對於身在其中的男性照顧者而言，卻是雙重的失落，因為在追求成功的男性世界中找不到肯定，同時在同病相憐的女性世界中卻得不到支持與同情。王行的〈聽「家庭內男性照顧者」說故事〉一文記錄一群中年男性照顧者，清楚地指出這種雙重失落經驗背後的社會建構，來自於家務勞動是永無止境的辛苦，但這樣的勞動往往不具有市場價格的酬勞。隨著人口的老化，成為家庭照顧者已經是每個人生命當中無法避免的階段，但是在公共空間中，如何能夠創造一個可以展現照顧技術的公共場域，讓男性家庭照顧者可以更有尊嚴地立身於世，卻仍是未解的謎。

身為家庭照顧者權益倡議者——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工作人員劉昱慶回應王行所提出的質疑，勾勒未來男性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例如：專屬男性照顧者支持團體作為發掘「潛在」男性照顧者之媒介、比照「育嬰假」提供在職照顧者最多六個月的「顧老假」、企業「友善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與提倡。後兩者幫助家庭照顧者可以留在職場，前者幫助男性照顧者可以在男性專屬的空間裡，彼此相遇，透過同病相憐的互助方式，發展男性照顧者的次文化。這樣的男性照顧者次文化是否可以成為男性照顧者被社會所理解與肯定的新文化？

在基層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工作的岳青儀與林文善在〈男兒有累不輕談〉一文中深入地分享帶領男性照顧者團體的經驗。一開始，她們就指出現有性別



刻板印象對男性照顧者的社會偏見：回家照顧，女性是「天經地義」，男性卻等於「沒出息」。這種偏見導致男性家庭照顧者無法看到自己因為愛家人而選擇照顧、無怨無悔付出的那份價值，並常常陷入無法自我肯定的負面情緒中。要去翻轉這種性別刻板印象需要透過男性照顧者的集結與發聲，但是她們也同時提到男性照顧者的團體有其特殊性：習於就事論事不善於表達感受、壓抑情感且難宣洩、無力拓展社交生活，這些特性都讓男性照顧者團體不易運作，但也更凸顯男性照顧者團體的重要性。

但是男性照顧者內部是有差異存在的。這次專題中，我們邀請男性照顧者分享他們的照顧經驗，其中有照顧精神障礙的太太三十八年的丈夫、少年照顧者、身心障礙母親的兒子，以及與母親相依為命的成年兒子，讓我們看見男性照顧者的經驗是如何交織著世代、階級與障別。

身為助人專業也是精障者女兒的王育慧，透過第一手觀察書寫自己爸爸照顧精障母親的三十八年歲月。長期照顧的壓力與負荷下，為何他不放棄？他說：「因為她一直活在自己的世界！不是她的罪業，叫她承擔也不公平。」但是身為女兒是否要追隨父親的腳步，踏上「永遠照顧者」的不歸路？「為了逃離『流沙中年』的命運，我看懂阿爸年輕時的自由已離他漸遠，所以我好渴望自由，好想要可以『選擇』，所以決定要去花蓮工作。」這些文字背後透露出家屬在角色與自我之間的強力拉扯。讓人動容的是，他爸爸自我發展出一套照顧母親的知識體系，「將家庭變成一個『綜藝舞台』來進行日日夜夜的生活實驗，提供變化與五感體驗來刺激、支撐住她不擅與人社會互動的生活，引導她破碎無邏輯的表達走向能被懂得與猜想的語意。」細讀育慧所描述的細節，助人專業不得不佩服他爸爸為妻子所編織的支持體系，背後是一個男人多大的耐心、智慧、愛情與決心所淬煉出來的。

學者吳書昀以少男家庭照顧者為題，指出目前「孝悌獎」、「孝行獎」等主流文化的偽善，忽略照顧工作對兒少的發展及各項權益的負面影響，更使得孩子失去了「可以失敗」、「允許過失」的空間，讓現實的照顧情境更加缺乏選擇。大人世界對少年照顧者的雙重標準，「孝道」認為兒少負擔家中照顧工作是孝順的表現、是崇高的美德；但「兒少發展權益」認為不適當的照顧工作損害了兒少的權利與發展。

她呼籲，當前的提供不該只是流於褒揚，而應該是處境覺察與服務提供的起點，這些少年的生命不應該因為照顧家人而就此枯萎。

藉由吳書昀的文章，我們更容易閱讀從小就進入照顧者角色的 SJY 與愛迪的照顧世界。SJY 是兩位身心障礙者的獨子，他一出生就註定要成為家庭照顧者。他細數自己從小在生活中的照顧工作，以及他隨之發展的技巧與能力。但是他想顛覆我們期待的照顧者與障礙者劇碼，他很在意的是障礙者母親也能照顧孩子，照顧者本身其實也是被照顧的人，他們就是一起互相幫助、一起生活的家人。隨著父母的老化，成年的 SJY 日益肩負起照顧兩老的責任，甚至因此中斷他的學業，正開始人生另一個階段的他帶著需要照顧的父母計劃著他每日的生活。

作為一個從小與母親相依為命的孩子，愛迪早已經把照顧者刻畫在心裡，把母親放在心上，以至於忘了自己。在照顧與工作之間多次掙扎，為的是心之所掛的母親可以得到好的照顧；卻也因為認定只有自己可以照顧好母親，愛迪指責甚至嫉妒其他的照顧者，也包括他自己。從外表上來看，他是個孝順的兒子、盡責的家庭照顧者、有能力使用資源的案主，但從他的故事，我們看見一個在母親身邊想要保護母親的小男孩的成長歷程。照顧母親的過程，對他成為一個失去自我又重新找回自我的過程。雖然失智的母親還在，但照顧的過程如同一場永不結束的喪禮，每天他都在失去一部分的她，雖然母親仍在但已不是母親。同時，他開始放下了一些執著，看到兩位哥哥一直都在用自己的方式用心照顧母親，他漸漸地放過自己。照顧的歷程不因照顧工作的結束而結束，許多照顧者在過程中一直無法找回失去的自我，這或許是當代社會對照顧者最大的虧欠。

做為編者，我沒有預期這份專題會如此豐富，在男性照顧者議題如此缺乏的時刻，這些文本的集體出現及時為這群沈默的照顧者發聲。如果社會對照顧者提供的支持不足，對男性照顧者沒有正向的理解，「選擇」往往流於口號，甚至是諷刺。這些人勇敢地站出來，不僅僅只是為「男人也可以是照顧者」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更為了男性照顧者獨特的生命歷程與價值做出見證！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成為照顧者的男性只會越來越多，這些人正在用生命為臺灣創造新的性別文化。♥



聽「家庭內男性照顧者」說故事

■王行 東吳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按國內學者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界定為：「不論年齡大小，只要是提供照顧給因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或意外等而失去自理能力的家人」（吳書昀，2010），據此，即可說明我們所關切的對象其屬性相當地多元。簡言之，從身心障礙者到一般的老者與幼童，他們的身旁皆可能有一位「家庭照顧者」，長期性地從事體力與情感的勞動。國內無論醫護界或社福領域已重視這些私領域的照顧者，對於慢性病患照護品質之影響，並且關切她們的身心健康問題，而逐漸發覺一些潛在性的需求，值得政府在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時的參考（邱啟潤、許淑敏、吳淑如，2003；吳書昀，2010；鄭冠瑾、邱逸榛、李佳琳、廖順奎、李淑花，2011）。

依據陳昱名（2004）的實證性研究指出，以失智老年的家庭照顧者而論，當罹患失智症時間越久，需要被照顧的時間越長，而受照顧之患者的自理功能也越差，照顧者的勞動和負擔也越重。若依此推斷這種由「照顧家人」所引發的惡性循環，往往導致更多重的家庭問題，甚至影響了其他家人的身心健康與社會發展。上述的推斷並非毫無依據，只要從事家庭工作的社會工作者，或家族治療師皆可從許多實際案例中發現這些現象。雖然女性主義對於無給家務作為女性之義務性責任，所造成之身心剝削，已多有批判性的反思觀點，然而本文仍要從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的思想中，對家務之議題再次詮釋（註1）。這位傑出的政治哲學家，她所關切的命題是人類的處境，尤其是啟蒙之後，進入現代性生活中人類所逐漸失去的平等，一種積極生活（vita activity）的尊嚴。而這種尊嚴是透過勞動、工作與政治行動三者交織化成的生活總體，也是作為「人」的條件。據此，鄂蘭不同於馬克思

主義對於「勞動」價值的強調，反而認為「勞動」的本質宛如新陳代謝般嵌屬於大自然的運作中周而復始，而勞動者的生命也在如此周而復始的重複性操作中被消耗殆盡化為虛無。「勞動」是積極生活的一部分，但也是最辛苦、最不具有成就感的一部分。倘若這一部分變成了一個人生活的大部分（無論男人或女人），身處其境的厭煩痛苦可想而知。若照漢娜鄂蘭之論，家務勞動更是永無止境的辛苦，單純而徹底，日以繼夜地維護著家人的生活品質，以免被自然的興衰給侵蝕掉（林宏濤譯，2015）。尤有甚者，這樣的勞動往往是封閉於家內，而不具有市場價格的酬勞，如此更強化了「不重要卻必要」的低成就價值。

在高齡化的社會中，「照顧家人」這樣的家務勞動如果能夠徹底產業化、市場化，而由支薪的「外人」承擔這些重複性操作，而使「家人」能從厭煩與疲憊的處境中解脫，而創造更多的成就感。在一次課堂中，學生問我為何家中的老人不願意住在安養機構？她說：「在那裡有專業的人照顧，也有人陪，反而比在家還好！」我反問：「如果妳老了會願意住安養中心嗎？」她很快地回說：「願意啊！就像我小的時候媽媽把我送安親班一樣啊！都有專人照顧。」我突然意識到所面對的已非「鑰匙兒」世代，而是「安親班」世代。或許他們這一代自小即是「外人」照顧，到老也將是由「外人」陪伴。當然，「外人」所提供的照顧品質不一定比「家人」差（透過市場機制，還有可能更好）。然而我不禁感觸，其中有些價值與意義或許即將失去。然而當為自己設想：不久的將來，自己有可能在「已老」的身心條件下，長期承擔照顧父母「已衰老」的勞務，這又將會是怎樣的處境？尤其是將此勞動成為生活中主要的重心，而不再有機會從事外在世界的生產活動。在周而復始的勞務操作中，現實生活中的倦怠與疲憊會瓦解那「親人照顧親人」的倫理意義與價值嗎？

長期照顧老殘家人的「家內照顧者」，置身於怎樣的勞動處境？當前政府積極推動長照政策之時，若參引社工學者的看法：「長期照顧是臺灣人民的基本權益，失能者的照顧應由國家提供，因此，家庭成員的照顧不再是基於家庭倫理責任的無酬勞動，而是受雇於政府的有酬勞動。長久被隱形在家庭中的照顧者，他們的辛苦與貢獻終於被社會所看見。這（指長期照顧保險）將根本地反轉家庭照顧者



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家庭照顧者將以被保險人的權益身分向國家要求給付。」（王增勇，2011）不禁反思：對於承擔第一線長期照顧工作之特定家庭成員而言，似乎不能僅認定其為親情義務的承受者，也應視其為參與照顧事業的勞動者。然而身處資本市場結構中，我們又如何能關切其應得之勞動權益？許多研究都指出在臺灣社會文化中男性在家庭中的照顧角色為次要性，而不似女性在家庭中經常擔負主要照顧者的角色（馬惠芬，2003；林莉菁、鄭麗珍，2001）。然而當男性必須承擔起在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角色時，他們又如何能在日以繼夜的操勞中感受生活的價值？尤其是慣於以職業酬賞來評價自我的男性，又如何能在無酬勞動中安置社會化的性別角色呢？

前些年透過一個生命敘說的研究計畫（註2），經過十餘次的團體過程，讓我有機會認識了十一位長期在家照顧親人的中老年男性。他們多半已無職業工作，有些是退休，更有人是辭去工作而專責照顧家中的長者。作為一位研究者，同時也是年逾半百且面對高齡雙親的男性，我多麼希望能藉由這些男性照顧者的故事，理解這些勞動者的置身處境，尤其是對其社會化的角色（男性）而言，產生了怎樣的意義與價值？如此生命敘說團體，在質性方法論上，我主張：人文與社會現象中「價值涉入」的實然性與必然性（賀玉英、阮新邦，2004）。我們必須了解「敘事」所呈現的事實內容是「故事性真實」而具有脈絡的完整性與細緻性。「故事性真實」是敘說主體與聆聽者相互建構發展成為具有群性認同的意義。據此，敘說生命故事不只是重新建構自我的解放歷程，同時也是從個人生命經驗中展現族群、階級與性別的社會歷程。Bavelas, Coates, & Johnson（2000）等人的研究即說明了在敘事的關係中，聽者即是敘事文本的共構者（listeners as co-narrators），聽者的反應影響了敘事者語言的撿選與情節的鋪陳，而扮演了潛在性的敘事者。換言之，當一群男性彼此輪流敘說自己的生命故事與困境時，敘說中的故事即不再只是個人的經驗與感知，更是反映了男人們如何共構出男人的故事，而故事的文本不僅是表現了個人的遭逢，更是男性的際遇，以及服膺社會意識下對個人遭逢與男性際遇的「正確理解」。

除此之外，我們還必須認清：當敘說成為載體時，透過語言其實是無法還原

「男性家庭照顧者」的「真實」生命經驗，而只是「再現」了人文與社會關係的意義，而人即是活在意義中的主體，並且不斷地建構自身的意義。「男性家庭照顧者」能成為自身故事的敘說者，藉著語言來敘說自身的生命經驗，透過敘說中的語言表徵與建構出「我即是…」與「…即是我」的人文處境與社會意義。本文的重要立足點，不是要從「男性家庭照顧者」個別遭逢中推論此等類群中有怎樣的問題及何種需求，而是透過男人們彼此敘說生命經驗的關係中，探究其所共構的男性意識與社會意識。我們關心的不是需求與問題，而是需求與問題背後的意識。

被喻為拉岡的最佳詮釋者的南斯拉夫心理分析家紀傑克（Slavoj Zizek），認為理解人性需要以「傾斜」之姿才能觀看到「皺褶」的深處（蔡淑慧譯，1991）。同樣地，處於「男性主要照顧者故事敘說團體」中，也需要放棄自己慣用的平衡點，才能見到這群「男性照顧者」盡其所能，盡其所是地站立於某種「生存」位置。經過十幾次的聚會，我們所經歷的團體過程，從動力而言就是很值得分析的部分，它充滿了「剛性」的動能（容我先暫時使用此種不精準的描述）。在這樣的團體氛圍中，「敘說」宛如「演說」！說者不是娓娓道來說出其自身的遭遇，聽者也沒有動容的聆聽與貼心的回應。倒像是臺上發出的雄辯，而臺下各持己見地回以評論。這種場域是政治的，而不是單純的支持性團體中的「會心」（encounter）式的感性交流。這種「剛性」的雄辯性表達若放在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言說政治」中，而非支持性團體的框架裡，即可顯露出另一種意義：「公開的說」是將語言置於公共領域，於是「言說」是屬於「政治的」，它必須經由群眾的回應與檢驗才能成為「立身」（鄭義愷譯，2005）。借蘇格拉底的命題：「成為你想呈現的！」而言，「男性照顧者」們透過自我演繹式的臺前敘說，而「成為他所想呈現的」政治行動，而非透過感性互動來達到彼此交流的社會心理慰藉。作為男性團體工作的帶領者，我發現自己得從慣性化的專業視框中跳脫，得要移動各種不同的角度，變換各種不同的姿態，甚至將自身壓低捲曲，才能突然看到夾縫中的細膩處，而發現當生命展現時是有層次性的。

相較於甚少描述自身內在心情，對於經年累月習得的照護方法，幾乎每一位男性照顧者皆能侃侃而談，並且在這方面的敘說佔據了大多數的時間。「男性照顧者」



對於照護方法的敘事往往是鉅細靡遺地交待了許多細節，例如：如何抱病人下床、按摩拍背、處理褥瘡，甚至於氣墊床、輪椅的選擇等等。印象最深刻的是 I 先生照顧長期臥床的老母親，在敘說的過程中花了很長的時間交待護理的細節，細緻的程度可以使在場者的腦海中出現畫面，足以證實他真的是在實作中累積了豐富的實踐知識，並且對於自己多年換得的「技術經驗」相當有成就感。另一位長期照顧失智症母親的 J 先生，他的敘事內容中有一半以上皆是在說明照顧護理的細節技術，尤其是不同藥物的性質功用及其副作用，表現出對於醫療專業知識的熟悉，甚至透過民間醫療基金會的平臺，認識了豐富的專業人脈，並且經常在該基金會的刊物上以病患家屬的身分，從「過來人」的角度提供衛教知識，顯然已成為業餘的專家。像是 I 先生與 J 先生這樣的「照顧達人」在「團體」中的敘說是相當有說服性的，其他的「男性照顧者」除了專心聆聽外，往往會出現表示認同的聲音或是讚許的表情，彷彿是一群專業人員在開「技術研討會」，彼此分享自身的實作技能。

漢娜鄂蘭（1958）認為「勞動」，無關乎「尊嚴」，具有大自然新陳代謝的屬性：日作夜息，季節交替，生死輪迴…。像家務這般純然的「勞動」即是辛苦於不具生產性的無情重複的操作中，藉以抵抗著自然興衰的侵蝕（林宏濤譯，2015）。因為成果無法耐久，所以必須「無情地重複」；因為過程無法帶來資產，所以「不具生產性」。然而，若身為一位技術性的生產者，雖然在權力結構中並非「自由人」，但是他們在公共領域中展現其生產結果時，自有其換得尊嚴的機會。換句話說，技術性生產者的尊嚴並非源於「自由」，而是來自在技術性操作過程中最後得到的呈現。所謂「炫耀性生產」相對於「炫耀性消費」，不是自豪於市場貨幣的交換價值，而是自豪於親手製作的產品受到公共性的重視；不是消費的虛榮，而是創造的驕傲。在這樣的驕傲中，勞動者是一位有尊嚴的「達人」。雖然，家務勞動的本身是無情的重複且不具生產性，但是這群「男性照顧者」在「團體」中卻顯示出熱衷於傳達親身體驗的醫療與護理知識，而有一些相似經驗程度的人在旁聆聽評論並得到讚許認同時，縱使不在貨幣市場而沒有任何交換價值（炫耀性消費）的可能，但是受到重視的尊嚴油然而生。據說，在古希臘技術性生產者的尊嚴，有時比

公民的自由（註3）更受人重視（林宏濤譯，2015）。當「男性照顧者」從居家的勞動場域中走入公共領域，得以展現自己的「技術」時，純然的「勞動者」已轉化為技術達人，勞動的自然滿足更增添了「炫耀性生產」的尊嚴。

「我曾經心裡過不去、想要輕生、夫妻失和、心力耗竭……。這些我都經歷過！」I先生這句話道盡了許多勞動耗竭的感慨。多年前他辭退優渥待遇而居家獨自照護癱瘓的老母親。在團體初期I先生曾數次表達難以認同民間福利團體的倡議性訴求：「家庭照顧者的付出是選擇而非義務。」這位曾經營過成功事業但自行擔負起獨自照顧老母的責任，幾乎不假他手的情況下必須放棄事業與婚姻的半百男人，不斷地強調：「我們沒有選擇！」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倡議性訴求是針對推動政府負擔起「政策」上的責任，但是「選擇」二字似乎對I先生這位「男性照顧者」而言不甚貼近。為何如此？難道「男性照顧者」是處於失去選擇權利的勞動處境？若是這般，似乎更接近了漢娜所言的「奴僕」：非但不是「自由人」並且也喪失了「公共領域」的意識與行動，他們永遠是藏在家中為家人所擁有的「物」（林宏濤譯，2015）。除非他們能進入「公共空間」中，才有機會從不自由的勞動者轉化為具有尊嚴的技術工作者。

若論這些男性說出如是這般的故事有何意義可言？我認為這些男性照顧者在資本主義下的父權社會中已然成為「先行者」，他們走在許多男性前面，先於我們進入「家務勞動」的陌生之境。在那離婚率逐步增高的年代中，有些單親爸爸先於其他只在職場工作的男人們回到家，退去工具性的角色，學習以情相待子女（十一位爸爸與一位女兒，2009）；當臺灣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攀高的時期，那些失業的男人先於我們回到家中，在家務勞動中建立自尊（王行，2013）。如今，進入高齡化社會的臺灣，這些男性照顧者也先於我們重新探究反思，「自己照顧親人」此種即將在資本市場中式微的勞動者，如何能夠更有尊嚴地立身於世。詮釋性的分析至此，如果要回答：「男性主要照顧者的需求為何？」此一線性的問題，或許我們可以跳脫福利需求的視框，而進入勞動與工作的視域：「創造一個可以展現照顧技術的公共場域，從中展現自家照顧的『達人』。」♥



註1：鄂蘭並不站在女權的立場闡釋家務勞動，但是誠如女性主義者對其他思想的評論：「阿倫特（漢娜鄂蘭）在一定程度上將女權主義的鬥爭表述為為平等而作的鬥爭，因而最終也包括那些以她的眼光看來極大地影響了現代社會規範『實現平等』趨向的力量，但她沒有注意到，女權主義的主要困境，是平等和差異的關係，而這也是民主自身的困境。」（王旭、寇瑛譯，2015）

註2：機緣來自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補助民間福利機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研究案——「男性家庭照顧者生命故事之研究」

註3：在古希臘的城邦政治中，公民不需勞動更不必生產，所以稱之為「自由人」，並以此身分得以進入政治領域。

參考文獻

- Arendt, H. 著，林宏濤譯（2015）。《人的條件》。臺北：商周。
- Bavelas, J. B., Coates, L., & Johnson, T. (2000). Listeners as co-narrat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9(6): 941.
- Foucault, M. 著，鄭義愷譯（2005）。《傅柯說真話》。臺北：群學。
- Heuer, W., Heiter, B., & Rosenmuller, S. 著，王旭、寇瑛譯（2015）。《阿倫特手冊：生平·著作·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Zizek, S. 著，蔡淑慧譯（2008）。《傾斜觀看：在大眾文化中遇見拉岡》。臺北：桂冠。
- 十一位爸爸與一位女兒（2009）。《不單單是爸爸：風雨中的生命書寫》。臺北：張老師文化。
- 王行（2013）。〈失業單親爸爸生命敘事中的男性社會處境探究與再認識〉。《輔仁社會研究》，3：111-150。
- 王增勇（2011）。〈家庭照顧者做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
- 林莉菁、鄭麗珍（2001）。〈離婚單親父親因應親職與工作角色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2)：123-174。
- 吳書昀（2010）。〈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社區發展季刊》，130：85-97。
- 邱啟潤、許淑敏、吳淑如（2003）。〈居家照護病患之主要照顧者綜合性需求調查〉。《醫護科技學刊》，5(1)：12-25。
- 馬惠芬（2003）。《男性眼光中父職參與、父職自我效能與親子關係滿意度之自我評估》（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新北。
- 陳昱名（2004）。《社會福利資源與需求的落差：以老年失智症病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需求與困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
- 賀玉英、阮新邦（2004）。《詮釋取向社會工作實踐》。香港：八方文化。
- 鄭冠瑾、邱逸榛、李佳琳、廖順奎、李淑花（2011）。〈家庭照顧者壓力感受與壓力生理指標相關性之探討〉。《護理雜誌》，58(3)：43-52。

男性照顧者說不出的心聲

從孝道與就業的雙重責任談支持性服務 與勞動政策

■ 劉昱慶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

老年人口的增加是國際性現象，人口老化的議題成為國家與社會大眾關切的重要問題。傳統的家庭仰賴家人或親友負擔照顧工作，但隨著家庭結構轉變為以「小家庭」為主，家庭須獨力承載照顧責任的機率也逐漸變大，照顧具有複雜且多元的特質，當家庭照顧能力式微的同時，其生理、心理、經濟與社交等所面臨的照顧負荷與壓力將隨之產生，家庭照顧問題將是目前國家政策須注重的重要課題。隨著長期照顧議題逐漸受到國家政策重視，探討家庭照顧者的研究議題也逐漸增加，早期的研究主軸雖以性別議題討論家庭照顧者的樣貌，但大多聚焦於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與責任（王秀紅，1994；賴豐美、盧孳艷，1998；李德芬、林美珍，2012）為探討重點，對男性照顧者的討論寥寥可數。而隨著家中沒有其他女性家屬可以照顧時，照顧之責便轉移至家中的男性家屬，如父親或兒子（李建德，2005），而陳奎如（2002）關注男性擔任照顧者的形成因素及其照顧歷程，認為照顧工作不再與女性畫上等號，社會對於男性公平分擔家務工作的期待，是可以預測未來會有更多男性參與老人照顧工作。因此，雖然社會對男性的期待仍以擔任「職場工作者」為主，但在傳統家庭文化中，為人子的身分在經濟移轉資源有著反哺及盡孝道的責任，男性須擔負養家的責任，一方面期待男性可以分擔照顧，卻讓男性背負違反常理的社會行為，使男性須具有更多的勇氣去承擔照顧工作。



隱藏在性別角色規範背後的男性照顧者

回溯早期工業革命時期，男性紛紛投入有酬的勞動市場，女性則在家中負責照顧與家務工作，成為天生的家庭勞務與照顧工作的角色（Gerson, 2004）。但隨著社會與家庭型態的變遷，許多家庭已經不再有充裕的人力自行照顧家中的病人；Esping-Andersen（1999）提出的「去家庭化」（de-familiarization）強調，國家或市場應承擔部分家庭照顧責任，以減輕對親屬的依賴，使得去家庭化程度越高的福利體制中，家庭需負擔成員的照顧責任就越小。但有些國家的福利體制仍強調家庭照顧的角色，導致女性必須平衡照顧與工作的雙重責任；「再家庭化」（re-familiarization）政策興起於北歐等社會民主國家，強調女性的勞動參與和鼓勵雙薪與雙照顧者的家庭模式，除了公共化的照顧服務外，也提供家庭照顧假來平衡勞動者的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如推動父職申請育嬰假，便是以再家庭化策略將某種程度的照顧責任轉移至男性，然而右派思想政黨對家庭的想像不同於上述政策思維，其特別強調母職優先、照顧價值非金錢所能衡量，因此透過提供照顧津貼和社會保險來展現政府的支持，其目的為了延續工業資本主義的家庭模式，將照顧勞務留在家裡（Schleutker, 2006）。

那臺灣的狀況是怎樣呢？

誠如上述國家意識對家庭照顧功能之觀念改變，長期照顧政策的公、私領域移轉運用「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理念興起，因應民眾對居家是照顧地點的偏好與需求，正式照顧服務模式已從過去機構式安置轉變為社區與居家為基礎（community-based home supportive care）的照顧服務，相關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日間照顧中心、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服務等）陸續發展（Kane, 1998）。從行政院於 1998 年訂頒「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主張以社區照顧的方式提供老人照顧服務，以及行政院於 1999 年通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執行為期三年的長期照顧體系建構工程，但計畫中並未能提出老人長期照顧需求的整體服務架構（呂寶靜，2012；劉昱慶，2013），乃至衛生署於 1999 年就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能者長期照顧『暫托』服務計畫」，以協助支持家庭照顧老人，紓解家

屬之身心壓力，也藉此維持家庭的照顧功能（劉昱慶，2013）。開始建立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喘息理念，直到2008年推動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內政部，2011），其子目標中明確提出：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可見照顧責任從家庭私領域轉移到國家公共政策的趨勢，加上2015年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納入「照顧者需求」之觀點，將喘息服務列入補助與規範，喚起社會重視家庭照顧者的喘息和替代照顧需求，也是第一個以家庭照顧者權利及需求邏輯所制定的正式服務（李逸、周汎濤、陳彰惠，2011）。

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以下簡稱「家總」）2016年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的服務分析，照顧者之性別狀況，女性最多占77%，以配偶及女兒為主，而男性僅占23%，主要以兒子擔任主要照顧者；然而，在行政院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的統計顯示，男性照顧者占43.7%，女性占56.2%，顯示出實際上男性照顧者比例不低，但求助率卻偏低的現象，形成此現象之原因在於，男性照顧者面臨照顧問題時比女性的求助意願來得低，故男性照顧者實際的照顧需求較為隱性。探究男性照顧者的成因，依據陳奎如（2002）與李建德（2006）歸納有三大特性，（一）家庭規範：華人重視人倫的角色規範，男性由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來履行文化賦予他的責任與義務，關鍵在於兒子基於扶養年邁父母的「代間轉移」照顧關係；（二）養家薪資規範：勞動市場的潛規則，賦予男性應負責賺取工作薪資的功能，若無則違反了文化所規範的性別角色；而當就業不順、失業、家中無女性、無替代照顧資源等情況下，便會促使男性成為照顧者；（三）先天性別角色養成：性別的規範，使男性不僅缺乏先天的照顧特質，後天環境亦免除男性承擔照顧責任，但女性並非天生的照顧者，男性也非拙於照顧，因此兩者皆須在照顧角色上轉換與學習，比起性別，個人特質與經驗更決定一個人是否具備照顧能力。

據此，男性成為男性照顧者的因素，在家庭關係中是對人倫角色的規範，使得兒子必須無條件盡孝道之責，而在勞動市場關係中，是否具有「工作」是決定男性投入照顧工作的關鍵，因此，當一位男性成為家庭照顧者時，所承受的社會眼光與照顧壓力是不容忽視的。



勞動環境的照顧支持措施及經濟安全保障

家庭照顧者大多由女性擔任，但家庭型態轉變與女性意識抬頭使得女性就業機率高，加上男性照顧者的比例也增加，針對就業的照顧者提供就業性支持以持續家庭照顧的能力，成為新興的社會政策議題。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將「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作為友善家庭政策的重點目標（陳稜怡，2014），其中「工作」涵蓋所有的有給工作，「家庭」是指每個家內有一個或多位成人共同生活，並分擔照護與養育的功能，而「調和」政策包含所有增加家庭資源與家庭成員參與勞動市場的措施。隨著友善家庭政策（family-friendly policy）在國際間受到重視，各國也開始因應此政策目標依國情制定出不同的家庭政策，根據黃煥榮（2008）綜合學者提出的理論和國家推動經驗，歸納為受撫養者的照顧義務（兒童與老人的照顧服務與補助）、工作彈性（彈性工時、電子通勤）與家庭照顧休假（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等三大部分。另一方面，企業為降低員工流動所增加的成本，並保持其高度生產力與工作表現，如何給予擔負照顧責任的員工繼續就業的支持，也成為企業制定員工福利議題的重要發展目標。

那現況如何？

根據勞動部 2015 年「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其他東亞國家相比，中高齡（45 歲或以上）女性和男性的勞動參與率都明顯偏低，單就女性而言，與瑞典甚至差距了 20%，而行政院主計處（2015）統計男、女勞動參與率，以未婚者的勞動參與率而言，男性（64.3%）與女性（61.52%）比例相距不大，但已婚者的勞動參與率，男性（70.57%）明顯高於女性（49.68%），再者檢視年齡與勞動參與率之關係，25-29 歲間之男（94.81%）、女（90.19%）勞參率仍是差距不大，但至 30-34 歲間之女性勞動參與率比同年齡之男性低於將近 18%，而勞參率隨著年齡增加逐漸遞減，直到 55-59 歲的勞動參與率，女性僅占 40.21%，與男性的 70.62% 相差甚遠。上述資料顯示出，婚姻或家庭的牽絆對女性工作者而言，仍是其工作生涯的阻礙，再者女性在 30 歲左右面臨子女照顧問題，退出了勞動市場，當 55 歲後，即面臨家中父母的照顧問題，又是一波造成女性退出勞動市場的風險。張晉芬、李

奕慧（2007）提及家務分工內仍隱含性別權力議題，女性的家務投入幫助男性累積個人或社會資本，而這些資本是有助於男性鞏固政經能力與開展個人網絡，反之，男性個人資本的累積卻未必能被女性配偶所使用。因此，對於性別之間的經濟及權力不平等是逐漸加深的，即便是男女同步就業的時代，但男性對於工作的重視與不可或缺仍較凸顯。

許多企業不願意推動有職照顧者服務方案是因為缺乏理解照顧者服務方案對企業的好處。為了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勞工能兼顧家庭生活的友善措施，有助於提供在職照顧者有足夠的收入和穩定工作，也可透過社交網絡來平衡照顧的義務和工作（OECD, 2011）。勞動者兼顧照顧工作會降低就業並縮短工作時間，建立友善家庭政策不但可以減少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工作與就業的雙重壓力，亦可讓更多的潛在照顧者能有更多的選擇。友善家庭政策的存在，喚起勞工對於自身照顧與工作平衡權益的意識，但企業雇主是否實際提供友善政策之措施，便是雇傭關係中潛藏的危機。根據研究訪談發現，勞工對於友善家庭措施之觀念不足，且對友善政策缺乏想像，仍停留在過去照顧是家庭責任之觀念，無法善用目前的友善措施而獨自承受照顧壓力；而企業雇主之觀點，仍以育嬰的政策措施為思考，並未能建立「高齡化」與「長期照顧」需求之趨勢，僅依法規所定之模式辦理，較少建立更優於法規之外的友善家庭措施。最後檢視我國的友善家庭政策主要規範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包含家庭照顧假、調整工時、育嬰相關措施等，於《就業保險法》亦另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但這些政策制度並非以失能家庭照顧者為規範主體，而是以年幼兒之「母性保護」及不使女性因懷孕生產影響其工作權為發展主軸，除欠缺對長期失能者家庭的照顧觀點，亦可能將友善家庭政策更深化為女性的專屬服務。

代結論——

男性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設計：

專屬男性照顧者支持團體以發掘「潛在」男性照顧者

依據家總的服務經驗，以男、女混合團體招募時容易以女性為主，約占團體成



員的九成，導致男性易在團體中呈現孤立或排擠之問題。家總於 2014 年試辦全男性的支持團體，這樣除了可以讓男性增加參與意願外，亦能發掘潛在社區中未求助之男性照顧者。近八成是家總過去從未接觸的照顧者，且為主動來電報名，顯示以男性單一性別為基礎辦理支持團體，可成為發掘潛在社區不願意求助之男性照顧者極重要的管道與媒介，便可將男性照顧者轉介至正式支持體系當中，進一步連結至本會的服務系統當中。在此三梯支持團體當中，皆有照顧者因照顧工作的突發情形，如被照顧者入院、病情變化、個人職業問題等因素，而影響參與支持團體意願，但經由專案負責人、社工與資深照顧者志工的協助，是可以穩定照顧者的情緒。支持團體形成照顧者間密切的情感聯繫與同儕支持系統，除此之外，專業人員的觀察與即時解決照顧者之問題是團體運作過程中極重要的工作，因為是連續性團體，更能記錄照顧者的壓力變化情形，滾動修正協助方案與處遇計畫。



男性照顧者於團體中學習輔具設備使用

職場勞動政策之建議：

比照「育嬰假」設計，提供在職照顧者最多六個月的「顧老假」

根據家總調查發現，當家庭遇到照顧問題，照顧者平均需要六個月左右的穩定期，對應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提供七日照顧假（註 1），明顯不足。反觀育嬰假，父親或母親可於幼兒滿三歲前，最多可申請兩年的休假來照顧年幼



家總 2016 年倡議勞動環境應重視「在職照顧者」

子女，但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卻無法享有同等福利。因此，建議比照「育嬰假」設計，提供在職照顧者最多六個月的「顧老假」，幫助新手照顧者盡速穩定照顧安排，降低離職風險，並設計維持照顧者年金保障制度，對於因照顧而中斷工作之照顧者，不應被剝奪年金保障，並由國家提供保費之部分負擔或全額給付。

企業「友善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與提倡

國人普遍仍認為照顧是「家庭內的事」，不論個人、企業及國家對於「友善職場政策」及「友善長期照顧政策」之觀念都有待翻轉，需要不斷地宣導和倡議，照顧者充權仍有一段路要前進。政府角度應實際落實法規規定之友善政策，並持續不斷對企業與員工提倡友善企業指標之運用策略與重要性；在企業角度，應了解企業內部具家庭照顧需求之員工的需求，設計與制定協助方案，並確實落實；在職照顧者方面，可善用目前的照顧服務資源，並主動尋求相關諮詢與協助，以平衡照顧與工作。♥



註1：我國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參考文獻

- 王秀紅（1994）。〈照顧者角色對婦女衝擊：護理的涵義〉。《護理雜誌》，41(3)：18-23。
- 王舒芸（2007）。〈向左走？向右走？兒童照顧政策之「去」或「再」家庭化初探〉。論文發表於高雄師範大學台灣女性學會主辦之「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研討會」。
- 李逸、周汎濤、陳彰惠（2011）。〈家庭照顧者議題—從性別、私領域到公共政策的觀點〉。《護理雜誌》，58(2)：57-62。
- 李德芬、林美珍（2012）。〈中年女性照顧者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之正向生命經驗〉。《中華心理衛生學刊》，4(1)：55-82。
- 李建德（2006）。〈照顧精神病患之經驗—男性家屬之觀點〉。《實證護理》，2(3)：180-188。
- 陳奎如（2002）。《男性家庭照顧者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
- 陳稜怡（2014）。《論家庭照顧者經濟安全與就業保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黃煥榮（2008）。〈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理論與經驗的初探〉。2008 TASPAA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賴豐美、盧孳艷（1998）。〈居家失能病患之女性照顧者的經驗〉。《護理研究》，6(5)：372-382。
- Esping-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rson, K. (2004). Understanding work and family through a gender lens. *Community, Work & Family*, 7: 209-229.
- Deniz, N., Deniz, S., & Ertosun, Ö. G. (2012). The woman-friendly organization-effects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on women employees' perception about their companies on work and family-oriented woman-friendly HRM: A study in banking industry in Turkey.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41: 477-484.
- OECD (2011). *Help wanted? Providing and paying for long-term care*. OECD.
- Schleutker, E. (2006). Is it commodification, de-commodification, familialism or de-familialization? Parental leave in Sweden and Finland. *Wirtschaft & Politik Working Paper Nr. 31-2006*.

男兒有累不輕談

■岳青儀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組長

■林文善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工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去年舉辦了一場純男性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在團體中，一位因照顧母親而被迫離開職場的男性，在團體中說出自己曾因要申請政府補助，而被公部門調侃「整天遊手好閒」、「要吃為何不自己賺」、「沒出息」等讓他備感難堪的經歷。當他說出這一段故事，身旁同為男性照顧者的夥伴們，心情頓時沉重了起來，若有所思的低下頭，現場一陣靜默。在旁觀察的我，驚覺到「遊手好閒」、「沒出息」等字眼對男性家庭照顧者的殺傷力何其大（觀察／紀錄：林文善）。

按下暫停鍵的照顧人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4 年統計，當家中有長期照顧需要人力時，有 65% 是由家人自行承擔起照顧責任。而不論男女，當他／她們成為家庭照顧者的那一刻，皆可能必須面對：放棄工作、失去收入、失去工作成就、脫離原有社交圈及放棄原本的生活模式等等，為的就是全心全意地提供照顧，滿足被照顧者的需要。然而照顧工作大多瑣碎又耗時，加上對親人生病的不捨情緒以及朝夕相處產生的摩擦，往往讓照顧生活充滿挫折與愧疚，若沒有親自照顧過，實在難以體會箇中滋味。

從本會過往服務問卷調查顯示，家庭照顧者每天照顧時數平均為 15 小時，更有 3 成家庭照顧者表示 24 小時處於照顧狀態中，照顧年數平均為 8 年，凸顯出這群默默為被照顧者付出的家庭照顧者，幾乎無時無刻都在為他人而活，長期忽視自己的需求，積年累月的身心俱疲，讓照顧者比被照顧者先倒下的狀況屢見不鮮。



回家照顧，女性是「天經地義」，男性卻等於「沒出息」？

雖然時代在改變，「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慢慢被打破，男性可以請育嬰假，女性也可以在職場努力追求自我實現。但當遇到家中有人發生意外或生病需要長期照顧時，男性與女性一樣選擇離開職場回家照顧病人，性別議題就真實地浮上檯面，除了牽涉到社會期待，也關乎自我角色的認同與否。

女性從小被養成的環境中，仍受傳統觀念影響，被教育為照顧家庭的主力，工作的薪資所得被視為一種養家的「補充性」資源，扛起家中經濟重責大任的仍以男性為主，若遇到工作與照顧無法兼顧時，女性選擇離開職場回歸家庭，成為家庭照顧者時，似乎是「天經地義」，還可以被讚揚是種「孝順」的表現。對於女性來說，回歸家庭承擔照顧是種不違背社會期待的表現。反觀男性從小的養成環境，一再被教育要扛起一個家的經濟重擔，時刻被提醒著要出人頭地、要更努力地往上爬，工作對男性來說，無疑是一種自我成就與權力的象徵，更是自我認同感的重要來源。在這樣社會期待及自我認同的框架下，當男性因照顧家人而被迫選擇離開職場時，隨之而來的，是一種大環境的不友善對待，如上述男性團體成員所說的，會被貼上「沒出息」、「遊手好閒」的標籤，進而影響男性家庭照顧者無法看到自己因為愛家人而選擇照顧，無怨無悔付出的那份價值，並常常陷入無法自我肯定的負面情緒中。

看見家庭照顧者的需要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是新北市第一個以家庭照顧者為關懷對象的公益性社會福利團體，十七年來致力於推展各項家庭照顧者直接服務，提升其照顧品質與生活品質。由早期的照顧者訓練班、社區宣導、溫馨交流下午茶會，到發展出多元的照顧者活動及深度的支持團體，從每年舉辦十多場活動提升至近百場，成為近年其他單位辦理家照者活動的仿效指標。

隨著照顧者需求被看見，各式服務也因應而生，逐年發展出到府照顧技巧指導、個案服務、心理協談、偏鄉關懷、喘息服務及志工問安等。

我們從服務中發現，家庭照顧者在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狀況迥異，也因此產生多樣化的需求，依照照顧歷程可略分為初期、中期、後期與畢業等四個階段。在照顧

初期，由於剛面臨照顧工作，因此著重照顧技巧、家人溝通以及社會資源運用；中期漸漸適應照顧工作，但由於照顧負荷繁重，照顧者生活重心從自身移轉至被照顧者，需要心理層面的支持，如同儕支持與家人溝通等，還有自己的身心照顧；到後期面臨照顧的親人即將離世（或照顧的親人離世的畢業階段），則著重安寧療護、悲傷輔導、生涯重整、經濟安全等層面。

雖然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為多數，但近年來發生的幾起長照憾事，都以男性照顧者為主，且發現男性照顧者壓力表現方式也較為激烈，同時本會也發現近年男性照顧者參與活動及使用服務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因應男性照顧者增加趨勢及其需求，本會於去年首度舉辦純男性照顧者支持團體，運用本會長期研擬之「翻轉你的照顧路——家庭照顧者教材」為團體主軸。從單元一：翻轉角色定位開始，讓照顧者意識到自己多了一個角色——家庭照顧者，而非僅是誰的兒女、配偶、手足，進而了解自己身為照顧者所應有的權利。單元二至五：盤點照顧工作、翻轉非你不可的照顧思維（親友、社會資源及輔具篇）等，讓照顧者藉由盤點自己的照顧工作、填寫照顧清單及思考可運用的各式資源，協助照顧者明白自己目前的照顧狀況及如何調整照顧工作。最後，單元六：許你自己一個照顧新生活，讓照顧者能學會在忙



新北家協 2016 年照顧者活動成果展



男性照顧者團體
及協會工作人員

碌的照顧工作中，不忘讓自己有放鬆、喘息的空間。

本次團體共有十二位男性照顧者參與，成員中有三位 65 歲以上、四位家中經濟困難、七位未婚、十一位照顧母親，而因照顧被迫離開職場的則有九位。這九位男性家庭照顧者，要能違背社會對男性的職場期待，做出辭職回家照顧家人的決定，需要鼓起多大的勇氣啊！如成員在團體中分享求助公部門的難堪經驗，一句「沒出息」或是「遊手好閒」，就狠狠地威脅到男性家庭照顧者對自我認同的肯定。

在情感表達、宣洩及社交生活等面向，男性照顧者有別於女性照顧者：

1. **就事論事多於表達感受**：在男性照顧者團體中察覺，同一件事情，比如如何幫被照顧者洗澡，男性照顧者談的是「事」，聚焦在「如何做」；女性照顧者則是鉅細靡遺地講述洗澡技巧之外，更需要的是表達自己在做這件事的「感受」，而男性照顧者幾乎很少會表達在做這件事時「自己的感受」。
2. **情感較壓抑且難宣洩**：每位家庭照顧者都承受不少照顧壓力，男性照顧者也不例外。一般女性照顧者在團體的第一週，即可自然地表達出自己在照顧上的委屈或勞心勞力的事，多半說著說著就哭了起來，但在男性照顧者團體很少看見這樣的情況，或許因為男性從小被灌輸凡事要忍耐，或是男兒有淚不輕彈等，使男性在照顧中所累積的情緒難以宣洩。在團體中，最多能在團體後期聽到男性照顧者在表達情緒時，低頭不語，或用「唉，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說，就這樣啊」輕描淡寫

地帶過。

3. **社交生活限縮無力拓展：**女性相較男性容易交朋友，當成為家庭照顧者時，社交生活大大被限縮的情況下，女性會利用參與活動或是外出採買生活所需用品時，閒聊個兩句，增進人際互動。但男性照顧者卻以「目的」為導向，參與活動的動機，就單純為了學習照顧知能，採買生活用品也以購買東西為主，男性照顧者社交生活相較未接下照顧工作前，更加限縮及難以拓展。

透過此次男性照顧者團體辦理，除了觀察出上述男性照顧者有別於女性照顧者的部分外，也列舉幾項辦理純男性團體的實務操作方式如下：

1. **工具性清單：**男性照顧者不易主動表達自身遇到的困難，故可以藉由工具性清單（表單），來協助團體成員可較自然地討論自身遇到的困境。
2. **目標導向需求：**因男性照顧者較以目標為導向，故在團體帶領中，可針對事件本身有哪些「解決方案」，進行「開放式討論」，讓成員集思廣益，促使成員更加投入及增進參與感。
3. **體驗式遊戲：**本次團體於每堂課安排體驗式小遊戲，讓成員通力合作完成，有達到團體氣氛更加融洽效果，故建議在帶領男性團體時，可多規劃體驗式遊戲。

給男性照顧者一份支持的力量

家庭照顧是一份愛的勞務，除了面對沉重的照顧負荷，在重視倫理以及照顧家人是天經地義的傳統華人觀念下，身旁的親友常忽略家庭照顧者也是需要協助、替手與被支持的，也忘了和照顧者一起分擔責任。但因男性照顧者在社會化過程中，被教導不能示弱及訴苦，相較於女性又更凸顯男性在照顧路上的孤單及無助，也得承受更多社會對於男性角色的期待。

誠摯地呼籲社會大眾，請給有勇氣接下照顧工作的男性照顧者多些肯定及鼓勵，肯定他們願意為家人付出的心，鼓勵他們多說出自己的照顧情緒，不要害怕求助。並期待透過「照顧無關性別」的倡議與宣導，翻轉社會大眾對照顧應為女性的刻板印象，讓男性辭職照顧等同於「遊手好閒」、「沒出息」的標籤消失，並協助他們一起找回照顧的力量！♥



不單單是「老公」 他，一位男性助人者的第三十八年

■王育慧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精神科居家護理師

家庭必須是治療中心、門診中心同時還要有很多雙眼睛幫忙看著，很多雙手幫忙煮飯、打掃、安撫或壓制，簡而言之，家庭同時是一套相互牽扯卻又不斷輪替的組織，有時訓練病患紀律，有時為病患提供庇護，用這個領域的話來說，就是要「不屈不撓的接觸」。

——引自《背離親緣》第六章思覺失調症

我阿爸長期照顧我生病的阿母，我想要說一個照顧精神失序者長達三十八年的家庭照顧故事。

一封給女兒們的家書

育慧、育真：

媽媽的人生，妳們姊妹倆一路走來應該點滴在心頭。結婚容易，經營就不是一件容易之事，我就是一件最好的例子，媽媽在懷妹妹三個月的時候發病，在不可預期的狀況發生此病，早知如此妳不會來到這人間，那時我已經是公務人員了又能怎麼樣？造成我往後面臨的生活苦境，才華無法盡情發揮，不然以爸爸的能力早就有一番作為，在這公務體系也早做到經理職位，妳們媽媽無奈的悲哀人生更造成妳們不公平的成長經歷，要不是妳阿祖給我的教誨—「有本事娶某就不能讓她吃虧！」還有我對媽媽的不離不棄及本身強烈的責任感，媽媽早就進療養院不管她死活，妳們姊妹倆也不會受

教育，是進孤兒院或流浪街頭的命，一個人如果自身難保哪會顧得了別人的感受？連親情也是一樣，俗話說「久病床前無孝子」，沒有經歷過的人是無法體會的，那都是經濟壓力所造成。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我年輕時根本不相信這些話，遇到了點滴在心頭，妳們該慶幸我辛苦熬過那段無怨無悔陪伴妳們媽媽發病的日子，不然這個家不是現在這個樣子，各自人生的結局更好或更壞，我不知道。

因為她一直活在自己的世界！不是她的罪業，叫她承擔也不公平；再多的念咒語禱告也無效，沒有任何一個宗教能讓這些人清醒過來，這就是我一向無神論的堅持。從我童年時挑戰迷信，終於破除迷信開始。這麼多年來，媽媽她很辛苦在過自己的人生，什麼事情都是有得有失，以媽媽目前的情況也是她的命，我只能這樣想。在妳們有歸宿前，多與她相處，不跟她互動也沒有關係，她願意互動時就盡量滿足她，如此而已！總之一句話，有那份心、用心、盡力就好！

去年，我因為論文研究的需要，所以邀請阿爸接受訪談。

「這麼多年了，妳不是都很清楚嗎？」他苦笑說。幾天後他給了我一份自述，這其實是一份照顧者日記，是阿爸與阿母生活的日常：

「我太太的態度常 180 度轉變，前一分鐘跟她互動還好好的，下一分鐘要付出行動時，她會馬上否定前面承諾。例如有一次說好帶她去逛街或買東西，她也答應成行，等到準備出門時卻又說不去了，她要求想吃的東西買回來又不吃了，像發現類似這樣的互動，內心要有心理準備，想讓她成行出去散散心就絕不能催她，一催該行動馬上失敗！若買回來的東西不吃，不要數落她、罵她，放在冰箱內她一定會吃掉。雖然說，這些情況換來的結果有時會令你氣結無奈，例如帶她出遊或出去逛街，經她同意後，依經驗馬上付出行動，免得她又反悔。有一次說好至八斗子海邊兜風看海景，開了近 1 小時車程到達目的地，她竟然說要回去了，而且意志堅決，連下車看個海景都不願意，苦言相勸只會惹來更不愉快的氛圍，只好班師回朝，當作僅僅坐車兜風。所以過程中，若是遠行路程，隨時從她談話中觀察她一路上的意願，因為她有可能 180 度轉變，就可馬上調整路線逛幾分鐘就返家，真的好幾次她都反悔改變初衷。即使在回程的車上（或平日的任何一天）她已答應要好好地泡



澡，所以我們幫她放滿浴木桶之洗澡水近 7 分滿，也加了中藥粉（為加強浸泡療效），結果她一進去是用淋浴方式 2~3 分鐘就爬出來，不但浪費了將近 30 分鐘的瓦斯所累積的熱水及中藥粉，我們也白忙一場，這真的是很無奈的經驗，碰到了只有壓抑自己的情緒，自我安慰，誰叫她是個王后（註 1）？她高興就好，免得氣壞身體沒人替。還有她常莫名而來地發脾氣，例如前一分鐘互動還好好的，有一次發生在廚房，她拿著刀想切水果給大家食用，大家還高興地期待分享它，她一轉身入廚房，突然像著了魔似地大聲吆喝！面露憎恨眼光，刀用力地在菜墊上剁下去，讓你被她這突來的舉動嚇一跳，不知發生了什麼事。家中刀鋒發生凹鈍的痕跡，可想像刀是往硬的地方砍下造成的後果，我想可能她正在跟人吵架或應付開會忙得不可開交，這時我們會採取馬上找話題斷其思緒或視情況看她發飆多久，適時轉移她繼續的謾罵，真的無法平靜其此異常行為，讓其盡情發揮至她自行停止，這期間好好觀察她究竟在說甚麼，可惜通常是不知其所言所指。我買回來的食物，千交代萬交代叮囑她不需處理，隔一陣子放在冰箱的食物她全部下鍋一併處理，哪管你數量分配的問題，甚至因為煮太多，剩下的也不會考慮到想置入冰箱，冬天還好，否則終致



房間整理好舒適的環境



三天後全部變了樣

壞掉或是全部倒掉丟入垃圾桶。給她錢買回來的東西有時會讓你傻眼，竟是一堆不該是屬於她年紀及需要的東西，如小孩子的玩具或家中已有的東西重覆又買回來，如臉盆、拖把、刷子、毛巾、垃圾桶。夏天冷氣機其房間是 24 小時在運轉，除非有人在家，才有辦法。我只能隨時注意關機，盡量叮嚀她出去除了買自己喜歡吃的，不要隨便買東西回來，錢不能一次給她太多，夏天使用冷氣時家人若不在，電源就設定時段性。家裡真的很混亂，我好像永遠有做不完的家務事，而且，全都是沒有營養的事。我都整理好了，家裡有固定擺設及整理，每隔一段時間她就會來一次乾坤大挪移，讓你疲於奔命，甚至找不到原來放置的東西，有次將她房間整理好舒適的環境，沒隔幾天全部變了樣（左頁圖）。」

照顧者是分享一半疾病經驗的人。

照顧始於為病患作一些事，分享他們的生活。

——by Arthur W. Frank

我的家，作為一個三十坪不到的公家宿舍，常常聽到的聲音很多、很雜，笨重又尖銳到好像會從牆壁穿透出來，大聲到幾乎要爆炸。馬桶蓋闔上的聲音、走樓梯的聲音、挪家具的聲音、敲椅子的聲音、廚房水龍頭的大水流聲、用力甩門的聲音，還有最難抵擋的，是阿母對著黑色未開的電視液晶螢幕破口大罵，在深夜裡頭啐口罵人、尖聲怪叫一整晚的聲音。這些聲音的種類、頻率與節奏是一波又一波，沒有停休。還有阿母綁在窗簾上的紅白相間塑膠袋，以及永遠開、關不完的窗戶都形成我家一種相當特殊的風景。家庭成員都是輪班的工作者，有 4 顆監視器的鏡頭，24 小時待命，彷彿是醫院又像是劇場，是一個與失序、瘋狂共融、「舉重若輕」卻又「悲中帶喜」的生活地方。這是「三折肱而成良醫」，在家門內編繪手工知識的「助人專家」——我阿爸，所撐起的「綜藝舞臺」。

阿爸年輕時非常飄撇（臺語），自由野性，射手座阿爸的夢想，就是成為一個航海家，可是婚後兩年，阿母改變了他的一生。訪談時，阿爸坦承自己「失控」過，他常破口大罵阿母「撿角」（註 2）、「廢人」、「可惡極了」（其實這也是我兒時常



聽到的家常話)，有時候真的沒有辦法，就拿一堆報紙捲起來直接往阿母頭上重敲下去，阿爸對阿母作為妻子，存在於夫妻關係中的期待與親密，也因為精神失序的無法捉摸和不確定性而飄落空蕩，他說：

「精障者是很孤單無助的，沒朋友、沒交談的對象，常常一個人在家難免會有一些不尋常的行為舉動，做出令你不可思議的事情。面對精障者你再怎麼改變自己，也無法去影響對方會有正面的回應，這是跟正常人互動最大的不同，因為你展現最大的誠意、最大的耐心、最大的容忍、最多的苦口婆心，就算盡己所能陪伴、照顧，都得不到你想像中應有的回應與回報，這是面對照顧精障者最無助的感觸，因為正常人一定會點滴在心頭，最起碼也會讓你覺得付出沒有白費，例如做父母的，在最感無助做出傷害自己想讓浪子回頭時，還有一點效用一樣，但精障者給我的感覺，就是她們回頭了，也不知道回頭意味著是什麼，所以我體會到，除了自己會傷害自己，任何人都傷害不了你的感觸，來面對精障者，心態上一定要有某種程度的改變及調適。」

「照顧她的感覺喔……就像是丟一顆球、第二顆球過去、第一百顆球過去，反正無論你為她做些什麼，可是那面牆不會有反應，她也不會感謝你，我告訴你吧！你也知道，她根本無動於衷。」去年阿爸接受研究訪談時，內心浮出來的圖像讓他這樣告訴我。阿母永遠出考題給我們，但我們無法以「常理」來影響她。我其實很想知道，阿爸到底是怎麼調適的？他給我們的家書，我常常看到「老生常談」的古語就會自動眼滑跳過，可是，他總會很慎重地在簽名後，蓋上他的職章印鑑，他的文字鄭重而直白，那些被我不耐煩跳過的古早話，其實是我並不相信，就憑這幾句話可以帶領你走到現在。那些非黑即白的價值觀，常常讓我覺得很有壓力，好像不這麼做，就是愧對子女的責任。慢慢我了解到這些古語，背後帶給我更珍貴的啟發是阿爸作為一個照顧者的生命經驗所形塑的他，這個主體在親緣關係歷程中，日日夜夜、漸漸琢磨出屬於他自己的照顧行動，並賦予了居家勞動的靈魂，讓具有創造性的照顧實踐能脫離臨床照顧的想像。阿爸的能動性，只是一個又一個草根家庭照顧者在關係泥濘壕溝裡攀爬纏鬥、突破生命困局的「專家」縮影，精神疾病的多重特性，使每一個在生活現場的照顧經驗都是獨特的默會知識。

為什麼不送機構呢？

這天上午，阿母正在家門口大聲叫囂，狀似罵人，這空氣裡頭好像是有這麼一回事，有「人」也同樣大聲在回應阿母，阿爸嚴肅地用手机錄影了幾分鐘後便一邊撥電話聯繫醫院要張病床，一邊則說是因為我就要去花蓮工作了，家裡沒有足夠人力可以處理這狀況，一定要讓阿母辦住院……就這樣，我們三個人一起到了醫院，見到了主治醫師。

阿爸：醫師，請你再問她一次，她要住院還是回家？

醫師：那當然她不要住院啊！這個都是要半勉強、半鼓勵啦（苦笑）……

阿爸：你決定住院還是回家？

阿母：回家。

阿爸：你確定喔！

阿母：對，我要回家。

醫師插話：那你如果又離家出走，就要來住院喔！你老公會擔心。

阿母：我毋尢（臺語，意即我沒有老公）啦！我會自己負責。

此時阿爸在現場鼻酸，眼睛一紅，掉下了眼淚。錄下這一切影像的我，也忍不住鼻酸。

阿爸：好，那我們就回家……（轉頭對著醫師）醫師，這個政府難道沒有辦法讓我們申請外傭嗎？就是可不可以判重一點的診斷，這個真的造成我們家屬很大困擾……

醫師：長照沒有錢，她是慢性精神分裂症好久了，沒有辦法改診斷，如果真的不行，可以安排住慢性病房，讓你們家屬休息一下，其實最後他們就會習慣了。

我們長期的沉重像鉛石一樣，卻浮在小醫院平靜而緩慢的空氣之中。醫院是我們的後盾，卻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我們的問題。



(三人一起回到車上。)

阿爸：王后，我們要回家了，妳要永遠記住今天，因為這是妳的自主意識，沒有任何人可以強迫妳，妳要做妳自己的主人。所以，回家以後我去自殺好不好？

阿母：不要啦！

阿爸：我去自殺好不好？(嘆了一口氣)

阿母：不要啦！你不要洩氣啦！

阿爸：那我去自殺好不好？

阿母：我會抱住你的大腿……你不要死，我會去死(註3)。

我內心湧起無限複雜的感受，默默記下這些對話。

走在若絕若續的精神科藥物與醫院這條路上

三十八年前，阿母第一次住院，阿爸到書局去找書，每日都去醫院探望阿母，而阿母也每次都跟阿爸說自己很想出院回家，央求阿爸能帶她回家。我在調閱病歷紀錄時發現，他每天下班後都去醫院跟阿母會客。

「我印象中……剛發生的時候，我有去書局看這方面相關的書啦！那第一本看的書到現在還放在我家裡，那本書就是一個精神科醫師鄭泰安所寫的，叫做『神經病：從一句罵人的話談起』，那稍微看了一下，我起碼大概一個感覺就是說，人家外國各方面這個醫療為什麼這麼完備？所以我在住院期間去看那個環境，覺得說不是很好啦！」阿爸特地將書從書架取下來放在桌上給我看，書看來很舊了，但看得出有翻閱多次的痕跡和筆記，民國七十一年出版。

三十八年過去了，阿母在臺北市內醫學中心級的醫院共計住院五次。每次大概都住一個多月就出院，而每一次住院，阿母總是以「住院不習慣」為理由央求阿爸帶她回家，而阿爸也認為太太住院是被「關起來」，人反而變得呆滯，非常可憐。他每天都去病房簽到會客，而且細心觀察病房的生活安排、比較醫院的治療環境跟他在書上所讀到的了解。最後，阿爸得到一個「回到家裡，照顧比醫院周到」的結論，這個決定也影響了我們做子女的一生。

當年，阿母抗拒服用藥物，因此阿爸開始想辦法「騙」阿母嘗試打所謂的長效針。無論是強制或是哄騙，他寧可想盡辦法來換取一個星期，或是一個月沒有吃藥也覺值得。但沒多久，阿爸又聽到醫師說長期打針也不好：「因為她時好時壞！但是那個打長效針好像沒有很久啦！好像只打過一兩次而已，到底有什麼後遺症我也忘記了……我只聽醫生講說長期打不好！那是非萬不得已，就是藥都抗拒不吃，只好給她滴在飯裡面、滴在飲料啊。」

因為精神科主線藥物治療的方式改為不能放在熱食裡的滴劑（註4），阿爸在門診聽到蹙眉而坐的家屬談著為取信於拒絕吃藥的家人，以行動服用加了滴劑的果汁，自己卻足足昏睡三天，也聽到家屬半夜陪伴著受苦的家人巡了一支又一支的電線桿與村內的監視器，只因家人堅信有人加害於她，為了受苦的女兒還一起到警局報案這位「虛有的犯人」的真實故事。樂觀的阿爸深知遊戲對孩子來說是最可以忘記的方式，所以每天都會「導演」孩子最喜歡玩的一「加藥躲貓貓遊戲」，因為這遊戲非常刺激，它使那張餐桌成為家裡最明亮的地方，照亮那張餐桌的氛圍，就像童話故事裡頭的魔術一樣，可以治療孩子們母親的病！阿爸希望在一個最自然的狀況下，讓阿母不知不覺地服用。為了不讓她起疑，每天阿爸都會將煮好的米飯一次裝盛好四碗，然後在其中一碗滴上無色無味的滴劑，請年幼的我們上樓「開心」地請阿母下來吃飯，然後父女之間緊張的互使眼色：

「快……妳阿母快下樓了，我們趕快把藥水滴進飯碗裡！」

「快！快！快！把四碗飯通通擺桌上才不會使她起疑心，等會要有默契地各捧自己的飯喔！誰吃到那碗加了無色無味藥水的飯大家就完蛋了喔！」

阿爸一邊笑一邊像孩子王般地指揮，吆和叮囑著。偶爾失策的時候，我們一家三人眼睜睜看著阿母雙眼無神地叨念著：「太多了……」將盛了過多的白米飯倒撥回電鍋。完了！那鍋有藥水的飯都完了……三人便面面相覷地嚥了嚥口水。

阿母牽動了我們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生涯規劃，我看懂阿爸年輕時的自由已離他漸遠，為了逃離「流沙中年」的命運，所以我好渴望自由，好想要可以「選擇」，所以決定要去花蓮工作，但我能去嗎？就像所有的身心障礙家庭一樣，最後還是會有一位「永遠的照顧者」、「無限期的家屬」（perpetual parents）撐在那裡，眼前的照



顧並沒有終止的跡象。我明白眼前這一幕，是我去花蓮之後的不得不，現實就是我們沒有足夠的照顧人力。擁有強大精神力量的阿爸，竟然按照母親的自主意識而尊重她想回家的表達，他維持了她「決定回家」的選擇以及能做選擇的「生命尊嚴」，扛起自己的牽掛，以情義相待，將家庭變成一個「綜藝舞臺」來進行日日夜夜的生活實驗，提供變化與五感體驗來刺激、支撐住她不擅與人社會互動的生活，引導她破碎無邏輯的表達走向能被懂得與猜想的語意，這是阿母能安穩在社區生活最關鍵的資源。但是，難道這能夠說是照顧者自己的「選擇」嗎？當照顧者做了這個如此不容易，又看似匪夷所思的「選擇」的時候，當照顧是被看作為一種選擇的時候，那麼國家介入的服務和公共性是可以支持住照顧者「能」去作「選擇」的嗎？如果還不能，那麼，以一個月四千元的中度障礙津貼補助，真的能支持像這樣一位助人者「想要自己照顧親人」的「選擇」嗎？阿爸需要什麼？我或許是以一位年輕的照顧者（十年），也同時是一位護理專業工作者來看我父親的照顧實踐，我有時候真的會覺得：「送機構真的不好嗎？」並且，在我中壯年的時候，面臨自己生涯發展與身心平衡的抉擇時，我對人倫情常有抵抗，我害怕被「犧牲」，但是我們全力奮鬥、共同支撐了三十八年，難道是為了在最後不行的時候，仍然是進入療養院嗎？「為什麼不送機構呢？」與其說我不捨阿母，但我更不捨阿爸的眼淚，在現場以手機錄下這一切影像的我，煎熬自問，已經離職在家全心照顧阿母半年了，我默默在兩天後退掉了在花蓮已被錄取的工作，也等於放棄了一次為自己活的機會。

作為一個無償的家庭照顧者，以及一個沒有多餘精力參加社會團體分享經驗的單親男性照顧者／單親爸爸，我卻很想讓阿爸也有一個真正的舞臺，走出這道家門，分享他的經驗，分享這三十八年來馬不停蹄、日以繼夜所累積的「勞動資產」。在我對照顧感到困惑的時候，阿爸的靈活，透過夫妻關係切換自如到各種不同層次、不同角色的人我關係，進入阿母的異想世界，並且苦中作樂，就地取材「入戲演出」，發明各種遊戲來轉移、置換、取代掉阿母的感官經驗，阿母之所以能「出出入入」異想世界及生活現實的關鍵，是阿爸透過這種「來來回回」所創造出來的「之間」，作為重要的乘載區，阿爸就在「之間」，提醒她有彼此，支持這份關係的連結和發展：「有時候結果不重要，是那個過程，不然你要怎麼樣？」阿爸說。為

了阻止或是中斷阿母的思考 and 行為，因應阿母的變化反覆以及能夠全家人一道在生活中繼續承接、撐展下去，「順」著阿母「異於常人」的行為一起以「精神失序」在家演出。阿母生氣的時候會衝向神明廳拔起廳前的萬年青，阿爸也跟著拔起，並且比她更放肆地將竹葉灑落，如此，她便會停止異常的動作；當兩人同時拿起菜刀相逼吼叫的時候，阿母見狀會愣住，頓時安靜了下來。

就好像一面映照鏡，有時看到阿母好像拿著什麼東西在空中比來比去，阿爸也就跟著在空氣中比劃揮舞，阿母也會馬上被阿爸的動作緩和下來。

而有時阿母碎念不止，阿爸就會關懷地拿一杯溫開水給她，問聲：「口會渴嗎？妳講贏了還是講輸了？」阿母便會答：「都沒有贏。」透過「演出」、「轉移注意力」，「進入」他者的身心「異想世界」並且在裡頭引領「回到」現實的世界，同時要注意與互動的關係與氣氛；或者即便回不來，但也建立關係的連結和真誠地陪伴。一直有不同的戲碼，要不斷在生活中，不放棄去嘗試尋找到相應的那把鑰匙，這就是居家照護與機構化照顧最大的差別。某日阿爸甫推進家門即被阿母的裝扮嚇到（右上圖），阿母指著家中某處，堅稱看到兩條蛇在家中沙發盤繞，為了怕被蛇咬所以全副武裝的裝扮，頭戴毛帽、掛上潛水蛙鏡、橡皮長手套、彈性襪等，阿爸說：「我沒有看到蛇，只有看到妳。」阿母堅稱：「有。」滿臉驚懼貌，並且堅決不肯脫下這身「能保護她」的裝扮。於是阿爸就一箭步表演「徒手抓蛇」、「燒蛇」，那是阿母不容被否定的隱秘世界。阿母見狀終於鬆一口氣脫下了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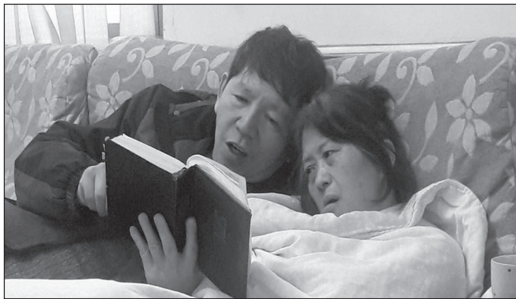
「演戲」以及設法讓家的空間成為「劇場」，讓家庭與阿母的關係互動得以開展出更豐富、更具想像力的生活空間，蘊含著無限的趣味與可能性，同時帶來了可貴的關係變化，扮演不同角色來「抗衡」「黑毛仔」（註5）對阿母的影響力，同時阿爸將精神科藥物所帶來的副作用—肌肉僵直、手眼不協調，以各種的「物品拋擲遊戲」來命名他所認為的「復健活動」，以輕鬆自然的氣氛在家進行並且快速轉



阿母面對自己「擬象世界」的捕蛇裝扮



移掉阿母在「擬象世界」的注意力，阿爸偶爾在家拿著棉被揮打空氣、搥牆、大聲喊叫示眾，就是為了「趕跑」黑毛仔，也為了讓阿母能親眼看到他與她站在同一陣線。將繁瑣的家務切割成細碎而具體的單元事項，並且論件計酬，例如收拾碗筷可以得到一百元的獎賞，而洗一次碗則是另一筆錢；洗衣服也可被切割成曬衣服和摺衣服等細項。阿母會對著阿爸說：「你們都被換掉了，不是我的家人。」阿爸則反問阿母：「其實你也被換掉了，我們一起把這些人找回來，讓家人可以團聚。」這些非常理、不按邏輯出牌的照顧行動，在阿母身上卻真實有效，阿爸對這種「家庭生活實驗」有用不完的精力和行動力，並且勤於筆記和反覆調整、修正。



阿爸讀聖經給阿母聽



即使裝扮怪異，但沒有關係，她是他的妻子

對阿爸來說，阿母並非永遠處在精神失序狀態的人，而是自己最親愛的家人：「總認為她是一個令人不捨又值得憐惜的女人，因為年輕時，她也是個陽光又好動的女孩，現在變成有點畏縮又不擅與人互動的個性，對周遭親友也有排擠現象，有時又覺得她是個幸福的女人，無憂無慮的！畢竟是我自己的抉擇，我毫無怨言。」「除了自己會傷害自己，任何人都傷害不了，當作這舞臺再重搭一次，歸位落幕了，才有喘息的空間，她出去走失是最令人心力交瘁的煎熬，也是最無助的感傷，總之事情的發生都是一體兩面，有得有失，不捨擁有她，失去也是一種解脫。」阿爸去年受訪時曾這樣說。

我的論文已經結束，但照顧者的經驗還在生長，並且建構著我們一家人的生活世界，不完美是我們的天堂，我從這份不完美中體會、理解人生。我所能為阿爸作的，就是竭盡所能以各種形式去記錄、儲存他跟我阿母的點滴。如果身體是作為一個裝納情緒的口袋容器，他的肩頸僵硬如石，這些石頭涵裝他無言的堅毅與固執，

但他對阿母的心意和考慮，卻又牽掛如絲，綿緊不絕。作為一個男性照顧者的居家實踐，他不談自己的情感，卻認了命似地盡其所能，如其所是地交融在他所有的行動語言裡頭，不易言說的「照顧」變成了一幕幕猶如萬花筒、嘻笑幽默的喜劇舞臺，是共同的生活裡含藏的細膩與溫柔，是這些許多的、數不清的不容易得以超越了所有的苦難，這與選擇無關，而是更為複雜的身心、社會承擔。

最美好的幸福，是在最明亮與最灰暗的之間

電腦中堆積如山的資料夾都是阿母出遊的個人照，是阿爸從來沒有間斷的紀錄。咚！咚！LINE 又傳來了數十張阿母展開笑顏，雙眼明亮的出遊照，如果只看到照片，會覺得這是很單純的出遊照，但數十年來，第一次我意識到這一大堆生病後的照片裡似乎少了什麼？「幾乎只要有她照片的話，都有我，大致上是這樣。」阿爸這樣說，「但是，你總是忘記把自己給拍進去。」是的，照顧者很容易就會忘了自己，阿爸從來沒有將自己入鏡，但是阿母的一顰一笑其實都是阿爸在鏡頭後方自導自演，「載歌載舞」、「花枝招展」給逗出來的，因為他喜歡看到她笑，看到她有反應，這是生活莫大的安慰與成就感，在苦難中還能連結彼此、關心彼此是重要的，在我提醒之後，阿爸第一次嘗試自拍，傳來了數張兩人出遊自拍的合照。

只有當照片同時儲存了阿爸（照顧者）與阿母（被照顧者）共同身影的時候，那份恆久的照顧與不屈不饒的陪伴，便不只有了照顧，而是一種美，是一份不曾背離的親情、溫度與心意。



阿爸自拍，攝於木柵動物園 2017/02/17



今年我安排了一場四天三夜的小旅行，阿爸今年 63 歲了，歐兜邁（摩托車）馳騁在蒼茫又綠意的 193 線道，一路 214 公里的路程，催著油門在背後猛追他們的我，望著這對歐巴桑與歐吉桑的不老騎士背影，明白了阿母之所以沒有因為社區精神復健體制資源的不足而被「擠」進療養院、在街頭流浪的人生，這份屬於我們家庭一輩子負擔的痛苦和無奈，仍然支持我們去愛一個人，這並不衝突。就如同這歐兜邁雙載的人生，是阿爸義無反顧一直將她繫在他自己的身上，並且一如初衷地貫徹、持守自己的



筆者於 2017/01/16 攝於 193 號線道上

信念，直到死亡。這就是承諾，我非常感動，也很激動與不捨。而催著油門的我，耳邊好像又聽到主治醫師說：「為什麼不送機構呢？如果你們不行的話，其實慢慢他們會習慣。」而我阿爸那天就在車上清楚告訴我：「那不是習慣，那是麻痺了，當一個人不斷地希望能出院，但家屬沒有辦法帶回去，一次、兩次，在他們求了很多次之後，最後他漸漸就不會再講了，這就是妳媽媽說的被隔絕。」

阿爸強勁的生命力、未竟但已沒有機會再實現的水手夢想、阿母，我們三個人，兩臺歐兜邁一前一後，直直地在 193 號縣道上奮力奔馳趕路，迎風我甩著眼淚，拍下這張照片，希望他們深刻、有情義、責任與愛的故事能永遠都不會結束……♥

註 1：「王后」，是阿爸對阿母的暱稱，有愧疚、有寵愛也有不捨，在互動中將雙方的性別位階與權力拉到一種微妙的平衡，阿母很喜歡這個綽號。

註 2：在臺語的原義是指一個人「沒有用」、「沒有希望」、「沒效」甚至「無藥可救」的意思。

註 3：筆者於 2017/02/14 速記於醫院門口

註 4：抗精神病藥物的滴劑劑型，無色無味。

註 5：「黑毛仔」是阿母的擬象世界主角，指一群會攻擊她、批評她、傷害她的孩子

參考文獻

- Solomon A. 著，謝忍翹、簡萱靚譯（2016）。《背離親緣》。新北：大家。

少男做為家庭照顧者的初步關切： 從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現象談起

■ 吳書昀 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關於兒少擔負家庭中的照顧責任：從一部電影談起

2010 年好萊塢女演員珍妮佛勞倫斯 (Jennifer Lawrence) 因演出電影《冰封之心》(Winter's bone) 而聲名大噪，獲得多個獎項。這部電影描述一位 17 歲的女孩，如何在父親不知所蹤的狀況下，獨自照顧罹患精神疾病的母親以及兩位年幼的弟妹：她要為全家準備三餐、看顧母親、為弟妹進行機會教育，她除了要煩惱一家溫飽外，甚至得想盡辦法保住唯一可以棲身的房子。

我看過這部電影，是一件很棒的作品，劇情沈著但充滿張力、演員個個表現稱職。關於這部電影的相關影評很多，而下列這段話特別引起我的注意：「影片主角雖困在飢寒交迫、人心險惡的逆境中，卻也帶給現實生活的觀眾無比堅毅的勇氣和力求生存的能量」(痞克邦電影, 2011)。維基百科 (2016) 中引用著名電影評論家的話來報導此部電影，也同樣抓住我的目光：「主角擁有鋼鐵般的意志，並充滿了希望和勇氣，面對重重磨難卻始終保持著樂觀積極的心態」。

欣賞了一部評價很高的藝術創作，也讀了大評論家的影評，我卻既沒有生出「堅毅的能量」，也沒有被激發「積極和勇氣」，只覺呼吸凝滯，心裡不知打翻了什麼似地五味雜陳。因為在這部電影上映的差不多同一時期，我在科技部補助下進行了「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young carers) 議題的研究。「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指的是「未滿 18 歲的兒少，照顧身心障礙、患病或衰弱的家庭成員。他們涉入的



照顧形式與程度不盡相同，除了照顧，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也可能需同時負擔其他的家庭責任」（吳書昀，2011）。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不是一個新的集合名詞，他們一直出現在生活周遭。雖然各類媒體總愛將這些孩子作為正向典範來報導，但相關研究及實務經驗卻告訴我們，照顧工作對兒少的發展及各項權益造成負面影響，諸如：社會生活發展與友誼建立面臨阻礙、學習參與和教育機會被犧牲、身心健康受到傷害或處於危機、成年轉銜受困甚至持續各個面向的弱勢累積……等等（王瓊斐，2016；吳書昀，2011，2014；劉安庭，2015）。在田野訪談跟我接觸的孩子們，或者被迫繫上英雄的光環，或者「被選中」披掛起天使的翅膀，然而這些卻使得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孩子失去了「可以失敗」、「允許過失」的空間，讓現實的照顧情境更加缺乏選擇。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福利身分類別是價值抉擇的問題嗎？

兒少家庭照顧者已成為西方兒少福利領域所關心的議題之一，近年來國內也有兒少福利機構嘗試性地提供服務，以及部分學術論文與碩博士論文針對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基本特質、照顧經驗、照顧關係、福利需求、成年轉銜等議題進行探索（如：王瓊斐，2016；吳書昀，2011，2014；徐宜瑩，2012；陳昱均，2014；劉安庭，2015）。不過對於賦予兒少家庭照顧者特定的福利身分類別卻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其中最主要的挑戰來自於兒少的權利與障礙或生病父母的權利經常背道而馳。Newman（2002）與 Olsen（2000）指出，兒少權利取向（children's rights approach）的論述「暗示」障礙或生病的父母之缺乏親職能力，好比「因為障礙或生病的父母需要依賴他人的照顧，所以家庭中的角色才被反轉（孩子成為了提供照顧的人）」這類的說法就弱化了障礙或生病父母的親職能力。

再者，孝道與兒少發展權益也時常相互抵觸。劉安庭（2015）指出，「孝道」認為兒少負擔家中照顧工作是孝順的表現、是崇高的美德；然「兒少發展權益」認為不適當的照顧工作損害了兒少的權利與發展。兒少家庭照顧者現象因為這兩種不

同的價值觀，被詮釋的結果也顯得南轅北轍。

此外，也有文獻認為照顧不全然是負向經驗，或認為照顧工作是正常家庭生活的一環（caring as a normal part of family life），因此沒有被特別討論的必要（Heyman & Heyman, 2013）；更何況萬一家庭狀況被揭露了，會不會因此成了兒保個案？

上述論點直接間接地挑戰了「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這個專門名稱（term）存在之必要性。事實上，強調兒少家庭照顧者的權利，不表示障礙或生病的父母之權利應該被犧牲；也就是說，不同權利間的衝突不足以代表兒少照顧者的權利是站不住腳的（Fives, Kennan, Canavan, & Brady, 2014）。另外，「孝順」是美德，但更或許是孩子在傳達某些困境，所以當前的「孝悌獎」、「孝行獎」的提供不該只是流於褒揚，更應該是處境覺察與服務提供的起點（劉安庭，2015）。最後，研究也指出，兒少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的父母在生理照顧或有「反轉」現象，但在心理照顧及親子關係上卻無明顯的反轉，父母即便因障礙或疾病失能，卻仍可透過教育支持、情感支持等來實踐親職（徐宜瑩，2012），在這樣的狀況下，正式服務的介入乃應協助兒少家庭照顧者保有童年與完整的家庭，父母的親職也應在充權的狀況下被支持（吳書昀，2010）。Fives 等人（2014）認為，由於「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這個專門名稱的存在，適切的服務才可能到位，而放棄這個專門名稱就如同在告訴大眾，兒少的個別與特定需求並不重要（或重要性很低）。

少男做為家庭照顧者：初步的關切

文獻告訴我們，家庭照顧者具某些共同的經驗，舉例來說：照顧任務的類型大致為個人化照顧、工具性支持、情感性支持與財務支持等範疇；而照顧者在身體上、心理上、社會關係與財務上經常會感到負荷與壓力（Jegermalm, 2006; 呂寶靜，2007）。然而家庭照顧者並非同質性的團體，會因為個別的性別、年齡、家庭境況、文化背景、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等等，而呈現一些異質性的樣貌。回到本文一開始所述之電影，假如主角由韓國男星李敏鎬來扮演，結果會如何？一個 17 歲的男孩負擔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他面臨的困境會與女孩相似嗎？舉例來說，在看《冰封



之心》時我一直有個疑問，即裡頭的主角需要獨自面對生活中某些駭人的情境，但鄰里親友也因看在「她是女孩」的份上而不至於太過份為難；但若是男孩，有可能被這樣「重重舉起輕輕放下」嗎？是不是會被要求要「像男人一樣地扛起來」呢？

由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仍屬於難以接觸（hard-to-reach）的群體，因此我們對於其中的次群體（例如：少男做為照顧者、女童做為照顧者）之特定現象所知甚少。僅能從現有資料中嘗試聚焦加以描繪。

先從年齡談起，根據英國 BBC News（2013）的報導，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兩個區域，約有近 25 萬名兒少家庭照顧者，其中 15 歲～19 歲年齡群的數量最多，約有近 15 萬名，10 歲～14 歲以及 5 歲～9 歲年齡群則分別約 7 萬 5 千名以及 2 萬 5 千名。Fives 等人（2014）指出，在愛爾蘭 15 歲～17 歲的少年中，約有 1.85% 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中外研究發現，少年比兒童更可能負擔較重的照顧任務，參與更多的家務勞動，對於照顧工作帶來的不利處境也比較「有感」（Dearden & Becker, 2004; Skovdal, Ogutu, Aoro, & Campbell, 2009; 吳書昀, 2014）。在英國，16 歲～19 歲的家庭照顧者比起一般的少年更容易成為沒有就學、沒有就業也未參加職訓（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的尼特族（BBC News, 2013）。

再從性別變項來看，在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15 歲～19 歲年齡群中，女孩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比例約 5%，而男孩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比例約 4%，女孩比例略多於男孩（BBC News, 2013）。性別是否為影響兒少成為照顧者的重要因素？吳書昀（2014）整理中外研究發現：性別變項在相關研究中呈現不一致的看法，例如：Smyth, Blaxland, & Cass（2011）指出，在英國、澳洲及美國兒少照顧者中，女孩跟男孩的比例相近；不過在印度、肯亞等國家所做的研究則顯示女孩比男孩更容易成為家庭照顧者（Sahoo & Suar, 2009; Skovdal, 2010）。Smyth 等人（2011）則從「陽剛氣質」的概念說明因為男性兒少照顧者比女性兒少照顧者更不願意「曝光」，所以相關研究中男孩的數量相較下較少。

而少男作為家庭照顧者與少女的經驗有何不同？Dearden & Becker（2004）指出，少女比少男負擔較多類型的照顧任務；英國一份質性研究報告則發現，少女比

少男更容易被家庭成員視為是理所當然的照顧者，私密性照顧與情感性照顧的任務也比較容易落在少女身上（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6）；國內研究則是發現少女家庭照顧者在成年轉銜過程中會遇到比少年更多困難，比如，更加不容易建立親密關係（劉安庭，2015）。由上述可知，少女做為家庭照顧者的特殊性勉強可從為數不多的文獻中略做整理，然而，對於少男做為家庭照顧者的困境之討論似乎就相當冷門了。我分享自己在田野中看到的一些端倪：

首先，尷尬心事該與何人說？照顧無可避免地要接觸洗澡、協助如廁、穿脫衣服等私密性高，也令照顧者及受照顧者同感自尊受挫的工作。在田野訪談時，我發現倘若兒少家庭照顧者與貼身照顧的家人性別相同，其因照顧所產生的互動或許不至於那麼難為情，但若少男照顧的是媽媽呢？我曾經接觸過幾位做為家庭照顧者的少男，即便相當得到他們的信任，但談到協助女性家人沐浴或如廁善後，正值青春期的他們也總是難以啟齒。少男的生活中或許有同儕會跟他們談玉女偶像、談色情影片，但可以想像，幫媽媽洗澡的情境大概不會在一般「正常」的聊天中出現，比起少女，少男的「照顧尷尬」更少有人能傾聽，也更不容易在自己原有的生活圈中得到同理。Moore（2005）曾在研究中發現，這些照顧過程中的細膩感受特別需要與「有相似故事」的人分享；吳書昀（2011）也指出，「知道別人也有相似經驗」本身是一個很強的支持機制。據此，兒少福利與家庭照顧者相關機構或可發展少男照顧者的支持團體或支持方案，讓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少年有機會被理解並分享困擾。

其次，青少年是發展自我認同的重要時期，許多研究探討男孩如何在青少年階段「做性別」，如楊幸真（2012）的民族誌研究發現，高中男孩會援引和累積社會資源以建構其多元的陽剛特質，這些資源包括：文化（能接觸最新流行的資訊、電腦的能力）、身體（運動競技、外表裝扮）、智識（學業能力與成就）與社會（同儕關係）。這是很令人驚艷的發現，說明臺灣社會的少男其實具備轉化單一陽剛特質的能量與行動實踐力，突破照顧工作性別分化的現象並不是沒有機會。不過當照顧責任讓一名少男面臨「沒有時間也沒有資源探尋自我」的雙重剝奪時，試想，他如



何在學業成就低、同儕關係弱（更別說有空一起運動）、流行與裝扮遠在銀河那一端的現實生活中多元探索與「做性別」呢？據此，相關機構應提供適合兒少家庭照顧者參與的各式活動與相對應的喘息服務，重點是讓少男可以「空出時間」，在「有伴」的過程中探索自我。

最後，成人照顧者相關文獻提到，即便因「回饋性補償」而由兒子來承擔照顧責任（即兒子接收了祖產或家庭財富，所以也必須接下照顧負擔），但也很容易轉嫁至媳婦身上，由媳婦扮演履行照顧任務的角色（陳正芬，2012）；再加上大眾或許同意（研究也或許同意）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找到伴侶來一同分擔照顧責任，所以從少年轉銜成人的階段，「理論上」少男照顧者比少女照顧者的處境更加容易一些。然而兒少家庭照顧者弱勢累積的現象並不區分男女（王瓊斐，2016），「你比女孩輕鬆」的觀點只能帶給少男照顧者更大的壓力。據此，相關研究應持續進行，因為我們需要探討性別與照顧類型之間的關係，也需要更深入了解少男家庭照顧者日復一日的經驗，以及照顧責任所帶來的短／長期影響。

目前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研究累積不多，本文對少男做為家庭照顧者現象之討論僅能打一記擦邊球，然而，兒少家庭照顧者群體被辨識，也能夠直接地使少男照顧者有被進一步深入了解的機會。本文期待拋磚引玉，促發更多的研究來關心兒少家庭照顧者，以及更細緻地關注少男的照顧經驗與需求。♥

參考文獻

- BBC NEWS (2013). *Young carers: Quarter of a million children provide care for oth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education-22529237>
- Dearden C., & Becker, S. (2004). *Young carers in the UK: The 2004 report*. London: Carers UK and the Children's Society.
- Fives, A., Kennan, D., Canavan, J., & Brady, B. (2014). Why we still need the term 'young carer': Findings from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young carers in Ireland. *Critical Social Work*, 14(1): 49-61.
- Heyman, A., & Heyman, B. (2013). The sooner you can change their life course the better: The time-framing of risks in relationship to being a young carer. *Health, Risk & Society*, 15(6-07): 561-579.
- Jegermalm, M. (2006). Informal care in Sweden: A typology of care and caregiv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5(4): 332-343.

- Moore, T. (2005).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Listening to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bout their experiences of young caring in the ACT*. Lyneham: the Youth Coalition of the ACT.
- Newman, T. (2002). Young carers and disabled parents: Time for a change of direction? *Disability and Society*, 17(6): 613-625.
- Sahoo, R. & Suar, D. (2009). Do young carers deserve justice? Young caring in the context of illness, *Psychology and Developing Societies*, 21(1): 133-150.
- Skovdal, M. (2010). Children caring for their 'caregivers': Exploring the caring arrangements in households affected by AIDS in Western Kenya. *AIDS Care*, 22(1): 96-103.
- Skovdal, M., Ogutu, V. O., Aoro, C., & Campbell, C. (2009). Young carers as social actors: Coping strategies of children caring for ailing or ageing guardians in Western Keny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9: 587-595.
- Smyth, C., Blaxland, M., & Cass, B. (2011). So that's how I found out I was a young carer and that I actually had been a carer most of my life: Identifying and supporting hidden young carers.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4(2): 145-160.
- 王瓊斐 (2016)。《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重述之生命經驗：弱勢累積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
- 吳書昀 (2010)。〈「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153-190。
- 吳書昀 (2011)。〈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2)：79-140。
- 吳書昀 (2014)。〈原住民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基本特質與照顧情境〉。黃源協編《部落、家庭與照顧：原住民族生活經驗》，225-256。臺北：雙葉書局。
- 呂寶靜 (2007)。《老人照顧：老人、家庭、正式服務》。臺北：五南。
- 徐宜瑩 (2012)。《反轉的家庭照顧角色與經驗？以兒少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成年家屬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
- 陳正芬 (2012)。〈我是媳婦還是看護工？外籍媳婦照顧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6：139-182。
- 陳昱均 (2014)。《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福利需求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
- 痞克邦電影 (2011)。《「冰封之心」 Winter's Bone 影評——世情冷暖中突顯動人親情骨幹》。取自 <http://gmovie.pixnet.net/blog/post/26719123-%E3%80%90%E5%86%B0%E5%B0%81%E4%B9%8B%E5%BF%83%E3%80%91winter's-bone%E5%BD%B1%E8%A9%95-%E4%B8%96%E6%83%85%E5%86%B7%E6%9A%96%E4%B8%AD%E7%AA%81%E9%A1%AF>
- 楊幸真 (2012)。〈高中男生陽剛特質學習與實踐之民族誌研究〉。張盈堃、吳嘉麗編《陽剛特質：國外論述與臺灣經驗》，109-138。臺北：巨流。
- 維基百科 (2016)。《冰封之心》。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6%AC%E5%A4%A9%E7%9A%84%E9%AA%A8%E5%A4%B4>
- 劉安庭 (2015)。《兒少家庭照顧者成年轉銜過程的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



在照顧裡跳支舞，小小地

■ SJY 社工

編按：這是一個原汁原味的男性照顧者故事。作者是兩位身心障礙者的獨子，他一出生就註定要成為家庭照顧者。他細數自己從小在生活中的照顧工作，以及他隨之發展的技巧與能力。「原汁原味」是指他未經修飾的敘事方式，在他理性盤算的精明以及戲謔憤世的口吻下，隱隱有著認命的無奈與不認命的韌性。

我是一個三十一歲的男性，是個從事政策倡導的社工，也是兩名身心障礙者的獨生子。本文分享的男性家庭照顧者經驗，是我個人的生命經驗，而在我經驗這些事件、過程時，我其實無暇去反思自己是否實踐或複製了男性家庭照顧者常見的樣態。

我的身家背景

我今年三十一歲，獨生子。我的爸爸今年七十八歲，患有失智症，於2012年底取得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後於2016年中因為程度加重，改判中度。我的媽媽今年七十歲，約三、四歲時罹患小兒麻痺，此後雙腿無法行動，為重度肢體障礙者。雙親教育程度分別為高職補校、國中畢業。先前只有爸爸工作，媽媽則為家庭主婦。有一戶公寓自宅，但這是外公送媽媽的，因為他怕這個女兒以後去路邊當乞丐。用學術一點的話講，叫「社經地位不高」。用路人們內心真實的想法（但不敢說出口的）來講，就是沒錢、沒知識。

所幸，我們家的社會支持強健，父母的手足和朋友們總以各種非金錢的方式扶持著我們（買菜、帶看病、帶出遊），讓我們能在充滿障礙的環境（無論軟、硬體）

中過活。換句話說，我沒有厲害到一個人照顧自己的家，而是有一群人在不同事務上以不同程度的貢獻一起照顧，更不消說我二十歲前應該都還是父母照顧我比較多——是的，身心障礙者可以照顧別人，小兒麻痺女性可以懷孕生子育兒持家。

我做了什麼

大概五歲起，我就會去菜市場幫媽媽買菜（當然，大部分是由阿姨幫買）。一開始，媽媽會先打電話給市場裡相熟的攤販，告訴他們她要買什麼，再讓我帶著錢去取貨。隨著年紀漸長，變成我直接去攤子說要買什麼。再後來，市場有了無障礙設施，媽媽就很少需要我去買。「購買生活用品」是我生命中最早的照顧經驗。

小學時另一項常做的照顧任務，則是陪著媽媽爬樓梯。二十幾年前的無障礙環境真的非常爛，爛到不想離開家門。雖然這是教育部的刊物，但我還是要罵一句，沒有無障礙設施還好意思要媽媽去參加母姊會（當年還是如此性別歧視的名稱），沒去參加彷彿就是壞學生、壞家長，這是什麼教育啊？乾脆大家一起爬樓梯去 101 觀景臺開家長會如何？我還記得，我小學時有好幾個學期都要陪著媽媽爬三層樓去教室開母姊會，我能做的只有幫忙拿一支柺杖，媽媽則自己撐著扶手和另一支拐杖慢慢跳上樓（如果讀者難以想像這是什麼跳法，或者疑惑為什麼我不扶媽媽爬樓梯，我也只能請您相信我二十幾年的「專業」經驗）。到了國中，我的老師相當開明，縱使我當時的學校有電梯、有斜坡（一間當時新穎、高級的公立學校），老師還是跟媽媽說，她知道這樣出門一趟有很多不方便，所以請媽媽不用覺得一定要來參加，沒去也沒關係。這讓我領悟了一件事情：「我可以不要給媽媽添麻煩」，而這些不方便的事情，就是麻煩！此後，我就開始不太讓媽媽參加我學校的活動。碩士班時，我甚至跟她說，我不去學校的畢業典禮，只去所上的，因為我覺得參加兩場很麻煩，但其實我真正的想法是，要讓媽媽跑兩趟在半山腰上的學校，太麻煩了。而且，每次去人擠人的活動，她坐在輪椅上都只能看人屁股，有什麼意思呢？在這方面，我覺得我也有做到一點家庭照顧，但我的作法只是用消極的方式去減少家人生活上的不便。



國、高中時，我延續著之前會做的事務，不過隨著無障礙環境逐漸改善，有些事情媽媽開始可以自己處理，所以我的協助多半只剩跑腿、幫忙拿高處的東西、撿地上的東西等。國中畢業之際，媽媽摔斷腿，讓本來就不便的行動更加不便；高中畢業之際，媽媽罹患嚴重的五十肩，幾乎什麼事都做不了。這兩段復原的期間，我必須做一些比較「常見的」家庭照顧事務，例如：協助移位、準備飲食、陪同就醫等。協助移位大概是指從輪椅到馬桶、從輪椅到床，準備飲食則是倒水、買吃的，陪同就醫則是每兩天推著媽媽搭復康巴士去醫院做復健（當年沒有低底盤公車、家裡沒有電動輪椅、家旁邊沒有捷運，所以只能推著輪椅走一公里多去醫院）。也好的時候我已經都推甄上高中、大學，所以可以幾乎天天請假沒上學。但依照教育部的規定，每次請假不能超過三天，不然學校會打電話來，所以我每兩、三天都會去學校亮相一下再回家。

大學時，我想逐漸改善居家環境和物質生活，所以我開始去打工，最高紀錄一個月賺兩萬，逐字稿、研究助理、試吃活動都做。這時期我做的多半是幫家裡添購新的家具、用品、小家電。隨著無障礙交通服務的拓展、爸爸和阿姨退休，就醫、採買等事務，就都由媽媽自理、爸爸或二阿姨協助。

以上所述，是我大四以前會做的家庭照顧事務，但我也要提醒各位讀者，絕大多數時候，我都還是受著父母的照顧。家裡煮飯、洗衣的是我媽，她除了一些受限於環境障礙的事務外，都無須他人代勞。他們是我的照顧者，而我只是在某些事務上聽候媽媽差遣。

在大學期間，因為自己念社工系，所以會在某些課程中不禁猜想起：「哪一天我會開始承擔更多的家庭照顧責任呢？應該是比其他同輩的人早吧？應該會是媽媽先需要更多照顧吧？」但那樣想的我，實在是太低估人生的變化了。大四那年的農曆小年夜，爸爸出車禍，造成脊椎壓縮性骨折，臥床半個多月（我當時又正在推甄研究所，只要我準備升學，家裡就會出事）。我開始處理更為重大的醫療事務：要不要轉院？要不要動手術？要動什麼手術？要不要請看護？術後的居家環境改善要怎麼做？如何應對親戚們不同的意見？如何不得罪沒被我採納意見的親戚？在諸多

事務中，最讓我痛苦的是如何在同時間應對媽媽失控的情緒。好在自己念社工，知道求助專業人員的重要性，所以在諮商心理師的協助和諸多社工系同學的陪伴下，終於熬過那半年。

此後，每隔幾年，爸爸就會來一場大傷、大病。碩士班時我考上公費留考，隔天他就摔斷髌關節，導致類似大四時的狀況又重演一次，我也又找諮商師報到。又後來，我邊寫論文，邊送他去換膝關節。三次手術經驗下來，媽媽也終於能接受自己不該留在醫院當看護的事實，終於理解這種事情要聘請專業的看護來做，不但省自己的力，也才能提供爸爸真正妥適的照護。而我處理相關事務的技巧也精進甚多，例如：一出事的時候除了趕快就醫，也要打電話找鄰近的親戚來幫忙；來探病可以，但不要送水果，不然會多到過熟爛掉；出院時也要叫親戚來幫忙搬東西，沒車的也要叫來，讓他們看看我有多忙；住院期間的白天就要趕快開始準備返家後需要的環境和設施，像是特殊的椅子、硬床墊、聯繫鄰近的復健科診所；保險理賠所需的文件要一次備齊，證明文件一次多開幾份沒關係，不要在意那點工本費；不要太在意媽媽失控的情緒，不然自己會被拖下去；適度與家人在情緒上保持界線，有助自己的健康；先照顧好自己，才能照顧別人。在這幾次事件中，我也意識到，我想要照顧好爸爸的話，我必須強化自己的角色，取得話語權，要讓還把我當小孩看的長輩們知道我才是那個做決定的人。也因此，我開始會軟硬兼施地說：「這件事情要拜託您幫我跟我的誰誰誰溝通一下」、「這個我來就好；我會安排；我已經決定了」，我擺不平甲時，讓乙去扮黑臉；我對丙強硬後，讓丁去勸慰。慢慢地，親戚也開始知道可以給我意見，但不要下指導棋，不要抱怨為什麼我不照做，不然我會發飆。而且，這幾次的事件我最終都處理得很不錯，所以我在親友心目中的形象成為可信賴、有能力的大人。那幾年，讓我感到辛苦都不是體力上的事務，而是心力上的、需要人際協調的、需要繁瑣步驟的事務。

四年之間，爸爸陸續經歷大大小小的手術、傷害和疾病，一些認知上的狀況也開始浮現。但因為每次動完大手術後的頭三個月，不適合進行認知功能的評估，因此我只能每隔半年、一年地帶爸爸看老人醫學科、神經內科，試圖確認爸爸到底有



沒有罹患失智症。這些看診的醫師，也是我四處去問服務老人的社工朋友、認識的精神科醫師等問來的好醫師。當時我也正面臨是否要出國念書的抉擇，畢竟公費留學的資格無法一直保留。幾經考量與各方諮詢，加上親友保證在我出國期間幫忙照看父母，最後我還是飛出去唸書。而在出國前，我也陸續安排、調整爸爸各種慢性病（攝護腺肥大、高血壓、慢性支氣管炎、退化性膝關節炎）就診的院所，希望讓之後媽媽帶爸爸看診的任務不那麼複雜。換句話說，這時期，我執行的照顧任務依然著重於醫療決策，但從手術、住院等事項，拓展到慢性病回診：要看什麼科、要看哪個醫師、要處理什麼毛病，科別也從骨科變成什麼科都有。

在我出國後約莫半年的一次定期追蹤，神經內科終於確診了爸爸的失智症（非阿茲海默症），爸爸因而取得了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對我來說，能確診爸爸的疾病，並且開始對症下藥，才是最重要的。這紙證明之於我，並不是為了補助或是聘請外傭，當然也不是為了愛心悠遊卡，反而更像是我領到了一紙「家庭照顧者證明」。在出國期間，我以為我可以擺脫家庭照顧的責任，但其實也沒有全都擺脫，反而因為很多時候無法處理、幫忙，而在心中拉扯、焦慮。比如說，我交代媽媽下次回診要問的事情，往往是一件都沒問；平常爸爸如果又有什麼新症狀，媽媽會一直問我而不是自己去掛號回診。我慢慢發現，媽媽的能力實在不足以應付這些事情。而我每隔半年、一年回臺的時候，往往都不是度假，而是家庭照顧假，或是趕進度，要在三週、一個月內帶爸爸跑一堆診所、醫院，搞清楚現在的狀況，並且安排必要的處置。比如說，神經內科醫師建議我帶爸爸檢查聽力和視力，我就立刻掛號帶他去做檢查。為了配合我的時間，讓我減少我的後顧之憂，眼科醫師特別在我返臺一個月期間的最後十天內，增加開刀時段來幫我爸爸動手術摘除白內障，而且還是不需要三個月恢復期、七天後就可以彎腰的昂貴手術。

受限於每次回臺僅能短暫停留，也不是所有事情都能順利進行。有一次我安排爸爸白天去參加失智症老人的日照中心，但因我隔兩天就離開臺灣了，無法親自盯著這一切上軌道，留下一個大漏洞給爸媽鑽，最後是我爸媽一直不斷掛日照中心社工的電話，或是裝不在、裝打錯，讓日照中心不再聯繫。在我出國期間，我能做

的大部分是協助一部分的醫療安排；而放假回臺的時候，只能以高效率安排各種就醫，做多少是多少。其他的則是幫家裡的用品、電器汰舊換新。

隨著爸爸的失智症逐漸加重，越來越多突發的狀況，讓媽媽難以應付。例如，某一次在我離臺前兩天，爸爸因蛀牙導致臉部蜂窩性組織炎，必須住院，我因而花了一筆錢改機票，多停留在臺灣兩天，但仍無法待到爸爸出院返家，我就飛回去上課了。另有一次，我要求媽媽問復健科醫師，膝關節除了一直吃藥或開刀外，是不是能夠施打玻尿酸？媽媽問了，醫師說可以，但要先服藥一陣子，確認無治療成效後才可以申請健保給付玻尿酸。我又隔空逼著媽媽再帶爸爸回診一次，問能不能在申請健保給付前，先自費施打？答案是可以，且費用頗為低廉，因此爸爸立刻開始進行玻尿酸注射療程，至今依然持續。諸如此類的事情，讓我幾經考量後，選擇了中止學業，回到臺灣來面對家裡的各種狀況。

我現在做什麼

在我搬回國後，首先著手處理的是爸爸的身體狀況。我跟著去每一科的回診，了解現在的病況跟治療方式，也重新檢查爸爸的視力、聽力、智力，看看狀況是否維持良好或是惡化。期間爸爸也住院過一兩次、送過急診兩三次，甚至連媽媽有時也開始要去急診報到。一個人要應付兩個，實在不太容易，所以我還是只能開口麻煩親戚來幫忙。有趣的是，親友們幾乎都沒問過我之後對於照顧爸媽的盤算，反而關切你要找什麼工作？真的要當社工嗎？

親友們的付出，其實在我出國期間仍不間斷。只是有些事情如果要親友協助，必須要由我媽媽直接去講，而不是透過我越洋聯繫，更何況中間有十二小時的時差。而親友的協助，有時候是情感上的需求大過於實務上的需求，例如：有無障礙設施之後，其實也不需要我姨丈來幫忙買菜，但對姨丈來說，這是他承諾已過世的阿姨會持續做的事情，是阿姨至死仍掛念自己妹妹的心情，我不能用理性去中止或質疑姨丈對他妻子的連結以及媽媽對她姊姊的連結。

以上這些情況，其實讓我在剛回臺時有些不適應。一方面是我又重新面對各項



事務，一方面是有一些安排已經成為爸媽之間的「習慣」，我可能不滿意卻又猶豫是否要打破界線。而我在國外三年多，也已經有一套自己的生活習慣，「一國兩制」的下場就是衝突不斷，這也連帶影響到我對於爸爸能有多少決策權。而我自己對此的調適是，他們才是夫妻，他們的做法在我心中或許不是完美，但只要不出亂子，我又何必干涉太多，我的想法也不見得是最好的。

另一方面，我也想要改善家裡的物質生活，所以我必須要去工作賺錢。我找工作的首要考量，則是「彈性」和「離家近」。我三不五時需要陪著爸爸回診、需要處理爸媽的急診或檢查。非常幸運地，我現在的工作單位能理解我的處境，也能讓我有機動請假的彈性。有時候家裡一通電話來了，我就得離開辦公室，或者是午休時得回家看看。最高紀錄是一週內我就有三天各請兩、三小時的假，帶著爸爸去跑門診跟檢查。漸漸地，我也不再需要每次回診都到場，可能半年去一次，或者是在我認為有需要時去向醫師打小報告，請醫師告誡父母親。目前為止，我買了不少電器，都是為了讓爸媽過得更舒適、健康，所以換了電視、電腦螢幕，買了泡腳機給我媽（小兒麻痺的人腳部循環很差）、新的空氣清淨機給我爸（過敏）、買了烘衣機讓他們不用為了怎麼曬衣服起爭執。

回頭看自己的身影與足跡

說完了自己從小到大的照顧經驗，可以看出我執行過的照顧任務有策略上的、事務上的、物質上的，也還有一些不便言說的人際協調。我自認自己在這些經驗和事務中，最擅長的是「理性決策」與「務實協調」：重大的選擇由我決定，難搞的人事由我去協調。或許跟自己的社工背景有關，我願意去蒐集、了解各種服務、資源，以及他們的規則。身為一個社工人，我也知道要照顧好自己的情緒是首要任務，所以我相當習慣向專業人員及朋友們尋求情緒上的支持。但在面對家人的情緒時，我卻往往不想面對和處理。或許是因為家人不是個案，也或許是因為我已經習慣不在家人面前表露脆弱和情緒。雖然我主觀上沒有明顯覺得這是傳統性別角色施加於我的束縛與壓抑，而是覺得如果我對家人隱藏這一面，盡力在他們面前表現得輕鬆愜

意、掌握一切，可以讓他們少點擔憂與愧疚，但我也無法武斷地說，這就表示我和其他的男性家庭照顧者有什麼不一樣。不管怎麼說，我確實對於照顧父母的情緒感到非常不自在和不情願，而我自己也尚不能完全理解自己為何會有這樣的抗拒。

為了能夠實現自己想要的決策，為了能成功地協調，我必須要動腦算計，有時還要演點戲。就如同我分享的經驗，我在這些年已經學會了適時地示弱，傾訴自己的為難，藉以讓親戚們知道不能要求我太多，知道應該要來幫忙做事或說話。另一種作法，則是故意讓親戚來體悟他們其實幫不上什麼，比如說，故意假裝出差，讓親戚照顧爸爸兩天一夜，他們才終於能同理我的處境，也才會改口說他們可以理解為什麼有的人需要被送去養護機構了。我不只一次對著朋友嫌棄自己做事骯髒，因為我覺得自己常常在算計親友，常常都要想怎麼演一齣孝子哭窮哭忙哭累的戲。但事實就是我需要親戚花時間幫忙，我需要親戚不質疑我的話語權，我需要親友去幫忙安撫父母的情緒，所以我只好繼續這樣做。

社工背景帶給我的，其實也不全然是助益，有的時候反而讓我有更多不願妥協的堅持。比如說，我堅定不移地相信「在地老化」是正確的原則，所以我很抗拒把爸爸送去全日型的住宿機構，即使我知道服藥順從性的議題可能只有那樣的場域才有辦法克服。我也很抗拒用外籍看護來照顧爸爸，因為以爸爸目前仍能自行洗澡、進食、如廁的程度，聘用外傭其實無法解決照顧上的困境，而我也一直不認同諸多家庭聘外傭曬老人的行徑。我一直期望能讓爸爸接受日間照顧，但之前爸爸是輕度障礙時，因受到媽媽態度及我遠在海外的限制，沒能成功安排好服務。現在爸爸已成中度障礙，則又面臨臺灣缺乏針對中、重度失智症患者提供社區日照服務的窘境。我可以幫自己的父母規劃適合的服務，也可以逼自己強硬地執行，還可以拐親戚來幫我說服他們，但有的時候，又會忍不住覺得，是不是該留給他們「自決」？到底是要追求 the best solution，還是追求能稍微兼顧他們情緒的 the second best？究竟是「較佳的身體照顧」比較重要，還是「較佳的情緒照顧」比較重要？更具體地說，當爸爸鬧著不吃藥的時候，是要硬逼他吃，還是順著他，跳過一次服藥？是要在他的飲水混入一滴可以讓他乖乖聽話吃藥卻同時會讓他渾渾噩噩過一天的藥



水，還是碰運氣地看他會不會自己突然想通，願意吃藥？

性別角色方面，我倒是經歷過一些有趣的關心。親友在知道我決定回臺照顧爸爸後，往往會問，你要找什麼工作？社工的工作賺得夠嗎？你什麼時候要結婚？趕快結婚啊，你看你爸媽都幾歲了。但，就是沒人問過我，你之後對爸爸的照顧有什麼打算？也不會有人問我是不是打算留在家當看護。我會忍不住想，這是否是因為傳統上認為男人就應該去賺錢養家，照顧的事情留給別人去做？如果今天一個生了小孩的媽媽說「反正薪水付完保母費也沒剩多少，所以乾脆選擇當家庭主婦帶小孩」，以及我說「縱使一個社工的薪水在付完外傭或日照的費用，也所剩無幾，所以乾脆留在家裡照顧爸媽」，哪一種會比較多人按讚？而親友對於婚姻的關切，也讓我感到很荒謬。他們覺得我現在討個老婆的意義是什麼呢？這個「老婆」在他們的眼中是配偶還是會賺錢回家的看護？如果他們自己有女兒，會想要把女兒嫁到如我這般有沉重照顧負擔的家庭嗎？如果我今天是女的，他們仍會一樣急切地關心我的感情生活、終身大事嗎？還是內心暗自期待我嫁不出去，留在家裡照顧父母呢？不過這些關心，對我來說都不成壓力，因為我只要對他們說一句：「你看看我家，有人敢嫁嗎？」他們就永遠不敢再多嘴了。

總體來說，我覺得我是幸運的。一路上常有親友的協助，現在的工作單位也很包容我，我甚至帶著爸爸來上班過。在二、三十歲就面對這些事情，應該也算是保障自己五、六十歲時可以清閒度日吧。雖然回首自己的成長過程，好像有很多壓力和不開心的事情來自於照顧，但其實我多半都是當挑戰在應對。有時順利，就能當趣聞對自己的朋友分享；有時崩潰，就對著摯友們哭嚎、怨嘆，然後抹了眼淚繼續去鬥。我覺得自己很像在學跳舞，從小時候那笨拙的腳步，到現在沉穩的姿態，已經逐漸從學會控制大肌肉，到微調自己的小肌肉。我以前只會做大的決定，現在可以考慮得更細緻；我以前只會平舖直敘地求助或拒絕，現在會優雅、委婉，甚至虛偽地達成目標、消弭阻礙。我不能說自己是長袖善舞，畢竟在這照顧、工作、生活的夾縫中，已然沒有什麼縫隙可讓我伸展手腳，但至少我還是在這細碎微末中找到一些能動性，小小地跳一支舞，舞出一點點融合自己專業和理念的照顧姿態。♥

母親是我與世界的唯一連結

■ 愛迪 家庭照顧者

編按：這是一篇男性照顧者非常深刻的心路歷程。作為一個從小與母親相依為命的孩子，愛迪早已經把照顧者刻畫在心裡，把母親放在心上，以致於忘了自己。在照顧與工作之間多次掙扎，為的是心之所繫的母親可以得到好的照顧；卻也因為認定只有自己可以照顧好母親，愛迪指責甚至嫉妒其他的照顧者，也包括他自己。從外表上來看，他是個孝順的兒子、盡責的家庭照顧者、有能力使用資源的案主，但從他的故事，我們看見一個在母親身邊想要保護母親的小男孩的成長歷程。

與母親同住的成長歷程

我老家在桃園，家中經營報社。從小母親與父親的關係就不好，在我國小六年級時兩人便分居了。我有兩位哥哥，由於年齡各自差了10歲與8歲，因此分居時只有我與母親兩人同住，兩位哥哥各自在外地唸書。一開始我與母親同住在桃園另一個住處，在我高中後才搬來臺北。母親的朋友很少，能說話的對象不多，因此我常常要面對母親的悲傷與憤怒，如：每次跟父親要生活費時的憤怒、每次又找不到父親的恐懼、想起自身艱苦人生的悲傷…就這樣，我承接了許多母親的情緒，養成我傾聽的能力，同時卻也養成麻木與隔離情緒的習慣，雖然外表總是給人看起來很有活力的樣子。

就這樣過了好幾年，母親因父親與自身的議題，潔癖越來越嚴重，家中物品清潔度分級越來越細，同住的我要遵守的規則也越來越多。然而，父親與哥哥對母親



的潔癖並不是很在意，也不是很諒解，偶而來到家裡，常常因為沒有遵守清潔規則讓母親非常的生氣或難過。我現在完全能理解母親這種要跟至親親近卻又無法親近的自我折磨，但小時候的我並不了解，只是默默遵守著母親的規則，再細的分類也能知道。

一直與母親居住的我，當兵算是第一次長時間的分開吧。母親總是一個人在家，有次放假回去發現與母親的對話頗有距離感，她那心神抽離的感覺，好像我們不在同一個時空中，但當時以為她只是心不在焉而已。就在要退伍時，她向我反映自己好像記憶力不佳，為了讓她安心，我帶她去腦神經內科做檢查，目的是要她別想那麼多。但沒料到，檢查結果居然已屬輕度失智了，那是 2011 年的 8 月，她才 56 歲！我還記得聽完醫生診斷後，在候診室等待護理師拿健保卡時，她那斗大淚珠就這樣掉下來了，我看了完全沒有任何感受，直到腦中有個聲音告訴我「現在的你應該要悲傷」，我才感覺心中一酸，好讓自己也為她哀傷，但仍然一滴淚也無法掉出來，我的心好像在看電影，正看著一對母與子演出失智的悲傷。

成為照顧者

退伍後有 8 個月左右在找工作，期間我帶著母親去公園跑步、催促她去跟朋友聚聚、三不五時就做算術或文字等腦力激蕩、吃一些補腦的食品，以及帶著她去看心理師面對失智議題。這段時間我們有不斷討論之後失智更嚴重該怎麼辦？

母親曾提到要跟父親同住，畢竟夫妻一場。頓時，我感覺自己似乎不了解母親，一個讓你痛恨的牙癢癢同時又不敢碰觸的人，為什麼會想跟他一起生活呢？但我覺得這想法不需要深思，或許是她一時情緒上來才這麼說。然而，隨著我因為找工作不在家，母親的心理開始出現狀況；有一次我到一家公司實習，晚上回去看見母親在哭，偌大的家只有她一個人，我看了很無奈，也不知道怎麼辦。本來這份工作我就覺得跟本身性格與能力有點差距，苦惱之際回家又看到母親在掉淚，我實在不想上下班 24 小時都充滿著壓力，因此後來就決定不做了。

母親的病情，讓家中其他成員因為有共同的議題而出現前所未有的互動，開啟

了彼此談話的頻率與深度。在 2012 的過年，我跟父親討論母親病情時，我一句「怎麼辦」使我自己忍不住大哭，這是自母親失智以來我第一次真正的感到悲傷，也是我有印象以來第一次在父親前面哭得那麼慘。那深深的無力感累積出非常深沉且巨大的悲傷，而那悲傷還包含著小時候母親不斷對我訴說的辛酸歲月，以及一路成長的苦難，好不容易要享福了卻變成這樣。我看到父親也在拭淚，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哭吧，最後他只跟我說：「就遇到了，能怎麼辦。」

在照顧與工作之間掙扎

過完年後，面試到一個不錯的工作機會在中國，讓我十分的猶豫，由於我跟母親兩人同住，她的狀況讓我實在無心工作，更別說跑到中國去。父親知道後，說他會好好照顧母親，換他來照顧母親，要我放心去中國工作。我感覺父親有心要對母親好，似乎是要彌補什麼，而母親也再次表達她想與父親同住的意願。於是，我回到桃園家中把兩人要居住的房子打理好，將家中物品分類並別上標籤、隨處都貼了便條紙、撰寫移交清單給父親等等，好讓他知道母親的生活習慣與用品擺放。在 2012 年的 4 月，父親載著我與母親到桃園機場，下車時我在車窗邊跟兩老道別，母親抓著我左邊的衣袖，沒有任何話語，只有不捨的表情；然而，我居然沒有任何感覺，如同聽到醫生說她失智的當下，我無法感受到悲傷，我只能向她點點頭示意要她放心，並說聲：「好啦，那我走囉。」

在海外工作的日子不容易，工作內容挑戰很高且生活條件不好，但只要加班時間沒到兩老的睡眠時間，我幾乎每天都會打電話回去跟母親說說話，讓她放心並且看她過得好不好。然而，隨著母親病情加重，她需要父親在旁邊的時間越來越多，而父親並沒有把生活習慣調整到完全符合母親的需求，應酬依然很多，因此越到後面，母親驚慌焦慮的頻率高到時常打電話給我。我非常地無奈，只能聯繫唯一還在臺灣的二哥，請他協助將父親找回來，這一切讓我感覺又回到了小時候的記憶——父親不見了。當時在臺灣只有在新竹工作的二哥，他用非常嚴厲地方式訓斥了父親，並揚言要把母親帶走後，父親開始調整照顧母親的方式——那便是將母親帶到



開報社的老家，至少，當父親不在時，報社裡有人在母親就會安心，而這些人很多都是母親以前還在報社時栽培的。

這看似運作順暢的照顧並不能讓我感到心安。每次放假回去，總是覺得父親照顧的不周到，母親初一十五吃素沒安排、整理好的保養品沒使用、給她練習寫字的簿子沒寫等等，生活中的林林總總與我跟母親同住時差太多，這些小細節怎麼跟父親溝通都無效，父親認為這些東西不需要，讓我十分惱火，但我無力改變，因為主要照顧者已經不是我，能讓母親有人在身邊，是我現在能給的最好的。漸漸地，我變得有點厭世，在飛來飛去的出差生活中，每每都好希望自己搭的剛好是失事飛機，讓我離開這個世界，因為，我無法感受到與他人的連結，與我連結最深的人是我的母親，而這連結在母親失智之後就斷了。我感受到深深的孤單，覺得自己無法安插在世界的任何角落，沒有一個歸屬。在海外工作 2 年，這股厭世感讓我想要回來臺灣，回到自己的家來找歸屬感，因此在 2014 年 4 月辭職，並放棄去美國工作的機會。

返臺尋找歸屬感

回到臺灣的我住在以前跟母親共同生活的臺北。然而，隨著母親病情惡化，漸漸無法規律地打理自己，每次回去桃園看兩老時常常發現母親臭臭的，或是穿著不合氣溫的衣服，更甯論我在乎母親生活品質上的小細節有多麼被忽略。我看了很心疼，因此第一件事就是要把母親從桃園接來臺北跟我住，並且決定好照顧方式與每人需分攤的費用。我跟父親說：「我回來臺灣，會同時扮演著尺與鞭子的角色，我衡量你們每個人並且鞭打你們，同時我也鞭打我自己。」父親似乎因難過而說：「反正我不是一個合格的父親」，我聽了更為火大，回答：「你不是不合格的父親，我對你沒意見，你是不合格的丈夫。」

把母親從桃園接來臺北看似簡單，但首先要聘請外籍看護照料逐漸不能自理的母親，還要得到父親與兩位哥哥的同意，一起分攤外籍看護的費用與母親的生活費。兩位哥哥沒有意見，但父親極力反對拿錢出來，堅持要用完母親名下的資產再打算。我首先感到非常不可思議與震驚，緊接著是極強烈的憤怒莫名而來，我有恃

無恐重覆母親當年離開時對他說的話：「你不出錢，我就跟你的親朋好友講你拋妻棄子，看你怎麼在他們面前立足」，這句話威力強大，我們對彼此咆哮著並結束對話。直到一次父親住院，哥哥與我輪流到醫院照顧他時，我說：「外籍看護已經找到了，不久我就要將媽接回來臺北，我沒辦法把媽放在你身邊，你如果能來臺北一起住是最好，如果不願意，你現在這樣的生活不調整不行，因為你也是我的責任，將來身體不行還是得照顧你。」不知父親的想法為何，他突然說要一起負擔母親的費用了；解決金錢的問題後，適逢大哥從美國回到臺北同住，將母親接來臺北還需要得到他的同意。大哥反對一同居住，認為聘請外籍看護在桃園照顧母親就好，甚至提出一樣是請人照顧，跟在療養院請人照顧有什麼不同？我以母親還認得我們的角度出發，並連合二哥一起說服大哥不能將母親放在父親身邊，因為我們認為那照護品質是不好的。我真的扮演著尺與鞭子的角色，我以極強硬的姿態教訓著父親與大哥，從邏輯分析到人情義理，逼著他們沒辦法，最後如我所願，在 2015 年初將母親接來臺北，開始了母親、大哥、看護與我的 4 人生活。

由於白天大哥與我都要上班，為了讓母親有好的生活，我向臺北市社會局詢問相關日照資源。在我的安排下，白天看護會帶著母親到日照中心上課，裡面的社工每天都有各種豐富的課程，如美勞、音樂賞析、新聞閱讀、各類運動、湯圓饅頭製作等等，讓母親不像之前在桃園只能坐著發呆，還能交到朋友。傍晚，看護便帶著母親回家並且做晚飯，大哥跟我下班後都能回家用晚餐，陪母親聊天。大哥也發覺這樣的生活比他想像中的好很多，生活一切都有人打理，而且母親也隨著看護上手後不需特別費神，還能得到高品質的生活與照料。一切看似美好的安排，但我那對世間毫無連結的厭世感並未有任何改善，甚至是惡化，尤其每當有人說我「孝順」時，我都會因強烈的自責感回說：「都是看護在做，不是我」，潑對方冷水。我不由自主會去比較看護做了多少，我又做了多少，由於根本比不上，讓我感覺自己像是把照顧母親的責任丟給別人，厭世感加上自責感，影響到我工作的情緒，雖然外表我依然是拼命三郎的在職場賣命，但我感覺自己在職場與家中都被掏空，感受不到工作、生活甚至生命的意義，於是在 2015 年 8 月提出辭職。



真正面對失落

就在我離職後，母親美好的照料模式隨著病情繼續惡化開始難以維持。母親的情緒因腦部退化而不穩定，出現沒理由的咒罵與搬動物品，日照中心的社工說母親無法跟著上課婉拒母親前去；而大哥也受不了母親在家時的咒罵，提議要讓母親也輪流去跟父親與二哥居住。我確時會受到母親咒罵影響，然而，看護受到的衝擊更大，照護上需要我們更多的協助，但我很開心能夠因此分攤看護的工作，這讓我自責感降低，甚至感受到一點自己生活的意義，但被自責感推著生活並不是正向解決問題的方式，我依然像個行屍走肉。由於日照中心不能去，臺北並沒有比父親的桃園或二哥的新竹更有優勢，在協商下，二哥與我同意讓母親在臺北與新竹輪流居住，想轉換環境看母親的情況是否會不同，但二哥與我依然反對輪桃園，認定父親無法符合我們的期待。

臺北有大哥與我，新竹有二哥及他女友，母親與看護每個月在我們之間輪流居住，隨著環境的轉換，亦或加上母親腦部更加退化，目前輪流臺北新竹兩地很順暢，情緒失控狀況已降低很多。母親現在已喪失語言能力，生活大小事都要旁人協助進行，短短5年從正常人退到現狀已經較為穩定了。這5年間常常要接受母親給的「驚喜」，從不會看存簿、時鐘、交通號誌，到在家中分不清廁所在哪、大小便需協助等，至今對刺激的反應只剩一點點，我想能給的「驚喜」也沒剩多少了吧。從2015年8月離職後1年半的時間，我都一直在做如同「喪母」的心理治療，每天我都在失去一部分的她，雖然母親仍在但已不是母親。我學習諮商心理學、參加工作坊、擔任義工、去旅行等等，可以說這段期間我才真正開始處理母親失智的議題。用1年半的時間的探索與調適，我放下了一些執著，看到兩位哥哥很多方面是比我還要出色的照護者，時常陪伴母親並帶她出遊，也看到大家其實一直都在用自己的方式用心照顧母親。我漸漸的放過自己，跟家人的互動也更好，現在已有能力讓自己重返職場了。

我想這段哀傷治療是永無止盡的，我不知道它的終點在哪，但它是我的一部分，隨著生命的進程，像拼圖一樣，我會因為有它而逐漸更加完整。♥



校園需要性別平等教育的理由 讓每個孩子為自己的存在感到驕傲

2016 年底，隨著民法 972 條欲將結婚當事人的性別，從「男女」改成「雙方」是否修訂的討論與爭議，連帶影響了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家長團體質疑：談「性教育」，會不會鼓勵孩子發生性行為？講多元性別會讓孩子性別混淆！性別平等教育只要教「兩性」互相尊重就夠了！

過往不太受到重視的性別平等教育，常常躍上新聞版面，網路、LINE 群組不時流傳「驚呆！你知道學校這樣教小孩嗎？」的各式剪接訊息與貼圖。可喜的是，有些家長因此開始留意性別議題，並坦承從來不知道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憂心的是，與事實相去甚遠的片斷資訊正在一點一滴消蝕臺灣多年來性別平等教育累積的成果……

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不只是為了符合法令規定，更是教師們在每天的教學工作中，深刻觀察與感受。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發起《校園需要性別平等教育的 100 個理由》，邀請基層教師們分享教學現場的性平實踐與思考，教師們如何從學生的生活、家庭、校園生活體認到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如何在教學中融入性別思維，照顧與教育每一個不同的孩子獲取教育與在教育過程中的權利。

在教學中，雖然沒有一堂稱之為「性別平等教育」的正式課程，但是教師們示範了從社會、數學、英文、體育都有融入性別的方法，例如體育課時學生看到海棉球棒和網球拍，第一個問題通常都是：「老師，查埔用球棒，查某用網球拍喔？」林宜潔老師說：「不是，是比較會打的用球棒，比較打不到球的用網球拍。」郭明惠老師課堂上，很有意識地不說「父母」，而說「家長、家人」，「因為我知道，我們的孩子裡，很多都不是由一父一母的家庭養育長大的。」

在校園裡，胡敏華老師細數多年前深感自己對於多元性別議題所知太少，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入校分享的初心與歷程；劉育豪察覺：「校園中最缺乏性平觀念的人不見得是孩子，有可能就是教育工作者本身。」多數的教育工作者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其實沒有受過太多性別課程的訓練，以至於進入教育現場後，往往帶著過往生命經驗與刻板印象……

另外，澎湖的謝美娟老師感嘆「學生不能選擇不上學」，也逃不開因為和別人不一樣而遭受的歧視與霸凌；林芝宇老師指出，教師只能陪伴孩子走上一段，協助他們看見自己的優點，學會自信自愛。

「為什麼需要性別平等教育？因為，每個孩子都應該為自己的存在感到驕傲。」



大人在講，小孩在聽

| 郭明惠 新北市輔導教師 |

日前和一位平日對什麼事情都表現出無所謂、不在乎的男學生談話，說著說著，孩子突然悠悠地道出：「將來要是有了心愛的男人，也無法結婚，這輩子注定不會得到幸福了。」

也許對他而言，跟我出櫃只是有沒有說出口的差別；但那不能結婚、不被祝福的沮喪無望，卻是重重地打在我心上最痛、最害怕的那一塊。

當大家你來我往，以言論自由為名，隨意說著傷害與歧視他人的語言；當護家盟、下福盟的恐同言論從四面八方而來，不論是新聞媒體、網路媒體、個人通訊軟體，大人一直在說，卻忘了小孩也在聽：原來在你們眼中，同性戀是變態、同性戀可以談戀愛，但是結婚就是不行——這種「我跟你不一樣」的背後，隱含著「你不配、你不正常」的歧視。

小孩在聽，小孩知道，「我被當成不好的東西，我是壞孩子，我不具備無私被愛的資格。」

課堂上，我很有意識地不說「父母」，而說「家長、家人」，因為我知道，我們的孩子裡，很多都不是由一父一母的家庭養育長大的；他們有些被原生家庭、繼親家庭的很多個爸爸媽媽同時愛著、照顧著，有些由奶奶、外婆悉心照顧，有些則是常常放學得一個人回到空無一人的家，等夜深入睡了，在外工作的家人收拾了夜市裡的攤位，才能返家，平日難得能見得上面、說得上話；也有些孩子，是由母親和女朋友一同照顧長大的。這，都不符合大人口中「正常、幸福」的家庭圖像，但，難道他們就不快樂嗎？難道他們的家就比較差嗎？

教室裡，各式各樣的學生安靜在聽著，知道老師對於非典型家庭、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態度是開放友善的，知道對於同志學生、性別氣質不符合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孩子，老師是看得見的；然而，社會上排山倒海而來的歧視，能讓我們在教室中創造的「你被看見、你值得被愛」的價值，抵擋多久？

修法不成，每個人，都還會好好地、勇敢地活下去嗎？♥

生活即是性別政治

陳孟傑 南投縣草屯國中綜合活動兼任輔導教師



當北捷發行波多野結衣的悠遊卡時，我有機會在課堂上與學生討論各自的身體經驗。我必須先說，大部分的學生都知道波多野結衣是誰，當然也有不少人看過她的影片，所以很清楚為什麼它會被瘋狂搶購，又為什麼它無法公開販售。她的年輕、可愛的臉蛋、完美的身材，滿足了男生性的渴望，卻也造成女生單一外貌評價的焦慮，以及被社會凝視的厭惡。

國中女學生普遍對自己的身體不滿意，導致缺乏自信。她們在乎美醜的評價，忽略身體帶給她們行動上的便利，無不希望自己可以身材瘦一點、皮膚白一點、眼睛大一點……等等，多數對自己的整體評價是不及格的。有趣的是，男生普遍對自己的身體有著近乎完美的滿意度，他們看見的是身體動作的靈活運作，能跑、能寫、能聽、能看等功能的展現，都讓他們感到心滿意足，如果真要他們挑出不滿意的身體部位，也多是相互戲謔別人的性器官太小，不夠硬挺、持久。

透過分享與討論，他們了解大眾媒體分別對男女傳遞了不同的審美價值，而我們正是用這些標準來檢視與要求自己。因此，我們一起有意識地重新觀看每天出現在電玩、手遊或電視裡的各類廣告，拍攝的手法是如何刻意切割女性的身體，強調翹臀、美腿與豐胸，或刻意展現嬌羞、性感的肢體，來攫取男性的目光，以累積自我的存在感；另一方面，男性又是藉由哪些商品來建構有權有勢的成功形象，又或者透過怎樣的橋段安排，塑造了他們滿腦子都是性的模樣。

性／別教育，讓學生學習用批判的眼光，看見文化價值背後所帶來的影響，然後，有意識地成為自己的主人，決定是否進入既有的框架來評價自己。

面對身體的議題，我的學生可以更自在做自己，自主決定所崇尚的美感，減少用譏笑的態度來看待他人的不一樣，改以欣賞的眼光看見他人展現的美好，且更能對自己的差異感到驕傲，進而珍視自己的特別。

性／別教育，是一種學習愛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生命教育。♥



刺蝟女孩

林芝宇 雲林縣立東明國中教師

我記得很清楚，我第一次看到「米血」的那一天。那是我當菜鳥導師的第二年，上課到一半，註冊組長突然帶著一位家長與一位身形瘦小但看來渾身滿是刺的孩子出現，他們站在班門口，告訴我，這個孩子要轉來我的班。

我會說他滿身是刺，是因為這個學生頭髮很短，中間卻抓了高高的刺蝟頭，腳上穿著破到不能再破的牛仔垮褲，手裡拉著垮褲頭垂墜下來的金屬鐵環斜睨著我，說起話來還帶著幾絲憤怒，我悻悻然地翻閱他一大本輔導資料，然後，發現他是個女生。

果不其然，米血入班後，她的陽剛特質立刻引來了其他老師與同學的側目，許多任課老師不只一次要我「矯正」米血的性別特質。這樣的想法也連帶地影響了同學們怎麼看待米血，米血時常因此與同學或老師發生爭執。

我特意花了幾堂課，向大家講解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不同，文化又是如何建構性別角色，接著再從鷺江國中楊同學的遺書以及高樹國中葉永銓的遭遇，帶到了性別霸凌的問題，當我問大家：「如果你是永銓的同學，你會怎麼做？」有同學立刻舉手回答：「我會保護他，當他的朋友。」自此，每當有人說米血不夠女性化時，同學便會幫著米血回應。

一年後，米血還是一樣瘦小，只是已不像隻刺蝟，她對人熱情的很，原來刺蝟只是她的保護色，她只是一個很需要被肯定、渴望被了解的孩子。

從她身上，我學到很多：沒有人想當壞孩子，但當大家「善意地」要把她／他們塞進同一種框架時，孩子往往只能作困獸之鬥。老師只能陪伴孩子走上一段，協助她／他們看見自己的優點，學會自信自愛，這些才是她／他們面對未來時最好的資產。

性別平等的概念其實很簡單，就是維護所有人的尊嚴與權利，不因她／他的性別在生理、心理、社會認同改變而改變，但是要把這樣的觀念存放，作為我們的行事信念，還有一段教育的路要走。

為什麼需要性別教育？因為，每個孩子都應該為自己的存在感到驕傲。♥

為什麼校園需要性平教育？

| Kandy 台南英文科教師 |



當初看到北一女學生自殺，但是校長卻否認校園有同性戀學生的存在，對國高中都是在女校度過的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震撼。明明他們存在於我們周圍，為什麼該站出來保護學生的校長否定學生的存在？大學讀英文系，加上研究所念性別教育，對於校園裡不同性別氣質的學生多一分敏感度。明明周圍有許多性別氣質不同的孩子，但是多數老師不知是無意還是有意忽略這些「不一樣」的學生，即使提到，也是隱諱以「那個學生是那個……」來談，我不禁想到多年前新聞，如果當初校園有正向的氛圍，有老師認同他們，他們會不會比較珍惜自己？

我（教育工作者）怎麼做？

因為本身教英文，英文課本裡的題材相當多元，在教到相關主題時，會融入一些性別議題；此外，網路資訊多元與社群網站的發展，許多學生會在 facebook 看到我轉貼的一些性別議題文章；再者，利用開完班會的剩餘時間，根據當時英文課主題或是社會議題，如人權、環境、核能存廢、服貿、課綱微調……等等，我會找一些相關的影片在班會課上放，讓學生思考，表達他們的想法。這些東西會在他們腦子留下印象，等他們長大成熟後，再回頭反思這些資訊，不但開放他們的視野，訓練他們批判性的思考，更培養他們開闊的心胸。

老師在觀察學生，學生也在觀察老師。從社群網站、日常互動觀察老師，從眼神、從肢體互動、從談話，學生都感受到老師是否友善，是否相挺。能讓學生無畏懼向我敘說他們與同性戀人的苦惱，或是謝謝我帶給他們正能量，就是我做性別教育的主要目的。我希望每個學生能接受自己真實的模樣，遇到問題時，他們能想到有老師會跟他們說：「別怕！老師在這裡！」

性別教育不是在升旗時政令宣導就能讓校園有所改變，性別教育需要以細雨潤無聲的方式融入學生的生活。不只是學生需要性別教育，第一線的老師更是需要性別教育，才能打破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氛圍。當老師們能以正眼看待不同性別氣質學生的存在，才能真正打造出友善校園。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人權日遊行，我帶畢業的每一屆導師班學生都有人出現在凱道，成為 25 萬人之一，這也算是我教書生涯的一項成就吧！♥



從 2000 年到 2016 年愛的記憶

| 胡敏華 羅東高中輔導教師 |

進入教育界之前，我是精神醫療領域的社工員。當時醫院經常要做變性手術評估，我這菜鳥社工的任務就是負責記錄每個就診朋友的經歷，我常常邊寫邊問邊流淚：「胡小姐，我明明是人，認真生活認真工作，為什麼換了性別就變成妖了？」「我曾經死命搓自己的胸部，希望它不要隆起！」許多生命的創傷重重地刻在心上，年輕的我，只能聆聽。

然後我嫁到宜蘭，成為輔導教師，偶然參與了同志諮詢熱線在臺北辦理的教師研習，我當時想，這麼動人的生命故事，怎麼可以只停留在都會區？偏鄉的孩子也需要呀！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教育、從醫療觀點到社會建構的觀點，我真切反省自己，從缺乏性別意識到深刻面對自己在成長過程與婚姻適應中的挫折，我開始關注學生們的性別故事、借課實施性別教育課程：輔導親密關係團體、談情說愛小團體、教師讀書會、電影讀書會，羅東高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就這麼筆路藍縷地展開……

在還沒有性平法的年代，我們成為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鋪天蓋地在各地校園推廣、提供資訊；一群基層中小學教師組成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展開各項性別議題之思考與教育推廣；同志諮詢熱線開始入班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協助同學認識不同的性傾向、健康的談性說愛、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消除、未婚懷孕學生的去汙名化與輔導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因應、性別融入教學各項領域等，直到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

這些教育歷程沒有間斷過，這些團體與各地教師的努力，都只是為了讓校園更友善、讓每個孩子都能被看見，然後彼此理解。

二十年來孩子們認真地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在聆聽同志諮詢熱線的入班分享之後，學生們不只一次地告訴我：「老師，因為這樣的課程讓我們更理解彼此！」有部分家長也說：「原來，我的孩子這麼辛苦，要如何才能更靠近他？」對父母而言，如何愛自己的孩子遠比追究他是不是同志來得更重要！



1



2



3

展覽介紹

本展覽主要分為兩大主題，第一個主題是LGBT，第二個則是展出國際性別人權運動的發展。

一、LGBT族群介紹

<p>L (Lesbians) 意指女同性戀。在古希臘有一位女同性戀詩人死在萊特被島 (Lesbos)，所以後來的人都這樣稱呼這個族群。</p> <p>G (Gays) 意指男同性戀。原意是快樂的、明亮的，因為希望社會可以不要再把男同性戀當成一個陰沉且歧視的字眼。</p>	<p>B (Bisexuals) 意指雙性戀者。此字最早起源於植物學，用來描述雌雄同體的植物，後來引申為現在我們所說的雙性戀。</p> <p>T (Transgender) 意指跨性別者。Trans有「跨越」或「超越」的意思，因此這個字指的就是「跨越兩性界線」的人。</p>
--	---

二、國際性別人權運動的發展

主要展出的有目前各國的同志婚姻合法狀況，以四大洲地圖為圖例做展示，標示出各國的同性婚姻合法與否的狀況，及世界各國重大多元性別平權運動及抗爭活動之歷史。

(特別感謝地理科的陳淑美老師提供世界地圖)
廣東省中國社會製版社製版所有，翻印必究

4

1. 性別平等教育 —— 同志諮詢熱線入班分享課程
2. 午間小團體
3. 校友的鼓勵
4. 本校捌零壹社團性別月展覽
5. 課程的回饋

三、對於今天的多元性別議題，我的看法是：

每個人應該勇敢面對真實的自己，
但因現在社會環境的不友善
而不敢講出來，所以我覺得大哥哥及大姐姐們很棒
四、我認為我可以為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盡哪些心力？

友善對待每個人，不論性向、種族...
人人皆平等自由，並將這樣的價
值觀傳給下一代

5

害怕性別教育或同志教育的人們總是說：「哪裡有個案？那只是有心人士編出來的淒美故事！」

雖然我們認真陪伴與聆聽的生命，成為部分大人們眼中不在乎的數據，但是我不會灰心，因為我相信教育可以引導孩子明辨是非，開闊視野！這二十年來受性別教育啟蒙的孩子們都長大了，過去所吸收的養分，會幫助他們成為這世界美好的力量。♥



尊重，就是性別平等的實踐

張達西 嘉義縣社會科教師

上學期，三年級社會課本中有個單元介紹「和諧的相處」，內容提到不同性別之間的差異，包含生理、心理以及生活上的不同。正好能搭上時事，於是我利用課堂的時間和三年級小朋友討論性別議題，藉機會進行性別教育。

我問：「男生和女生有什麼不一樣？」

許多孩子率先說：生殖器官不同以及第二性徵的發育。雖用著口語化的說法，還帶著一點不好意思的神情，但孩子能夠開口說，便值得鼓勵。

起初，還是有幾個孩子特別害羞，不敢聽或不敢說出生理上的名詞（例如：胸部、生殖器官、月經等），甚至有個孩子認為應該要男女分開教。我說：「要互相了解，才會知道彼此的不同，也就更能體諒別人、尊重別人。」漸漸地，大家都能參與討論，而且勇敢地發問。

過程中，我也將婚姻平權議題帶入，鼓勵孩子們思考。

有一些孩子覺得這項權利是可以被保障的；有一些孩子還沒有得出確定答案；還有些孩子覺得這樣「怪怪的」，繼續深入探究，才知道原來這個「怪怪的」是因為翻轉了既定印象，大多數孩子對於「結婚」的第一直覺仍是「公主配王子」、「爸爸配媽媽」，這不令人意外，畢竟，在我們的身邊本就是異性結合為主流。

其中最讓我感動的是，有個小朋友說：「雖然我心裡覺得同性結婚怪怪的，和原本不太一樣，可是我覺得還是要保障他們的權利。」

身為教育工作者，應教導孩子正確的觀念與態度，用孩子能理解的方式讓他們往各個面向去思考，認識自己的同時，也能看見他人。

在這一節課的討論中，沒有任何孩子使用攻擊、歧視性的語言，沒有人指責他人的想法，也沒有以前經常出現的性別刻板印象，我總感覺和我們以前被教育時的模樣相差甚遠，而性別教育的種子似乎也默默在現代學生的心中萌芽。

最後，我提醒孩子：「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想的事情也各不相同，就算不認同，也要尊重，不能任意傷害其他人。」因為，尊重本身就是一種性別平等的實踐。♥

撐出真正的性別友善空間

林宜潔 台中市立成功國中體育教師



五年前，我還在南部的國中，擔任八個九年級班、三個七年級班的體育老師。從體育課中不難發現學生多半受到傳統性別角色期望的影響，男生從小多半被鼓勵要多活動，而女生則被規範要舉止合宜，男女生的運動技能表現除了先天差異之外，在課堂參與度也有相當程度的落差。而各班也有少數運動表現優異的女生，和不擅長運動的男生，因此，如何設計一個讓所有學生都能自在投入其中的活動，便是我在體育課設定的目標。

某次體育課輪到我使用操場中央草坪。雖然，器材室也有壘球相關設備，但因為壘球不是學生下課時風行的運動（籃、排球才是），所以通常輪到使用草坪時，體育老師們多讓學生踢足壘球。這次我想讓學生有足壘球以外的體驗，所以球是用稍大顆、有彈性、打到也不會受傷的兒童玩具球，球棒是樂樂棒球的海綿球棒和網球拍。學生看到海綿球棒和網球拍，第一個問題通常都是：「老師，查埔用球棒，查某用網球拍喔？」我說：「不是，是比較會打的用球棒，比較打不到球的用網球拍。」進行比賽的時候，一位男生問我：「老師，如果用球棒打不到球，可不可以換用網球拍？」我：「可以啊。」結果之後好幾個男生也用了同樣的策略，甚至旁邊的同學還會看情形建議他們換用網球拍。大多數的女生都先選擇網球拍，有一個平常很文靜的女生拿起了球棒，旁人問她要不要用球拍，她搖搖頭，並在幾秒鐘後揮出了一個漂亮的安打。

想想看，如果一開始我規定男生都用球棒、女生都用網球拍會發生什麼事呢？

我想會是這樣的：用球棒打不到球的男生，思量著若拿起網球拍可能會被同學們嘲笑，因而感到焦慮；那位文靜的女生也沒有跌破全班眼鏡的表現機會。對男生技能表現的高度期待，可能會讓表現較不突出的男生產生焦慮；對女生技能設定的低門檻，則讓女生相信自己就是做不到、永遠不會有好表現。但我相信女生不是做不到，而是欠缺鼓勵與表現的機會。

我們不應該太強調男女生的差異（先天體能相關的項目除外），關注技能表現不突出而焦慮的男生，鼓勵女生並多給予表現機會，這是現階段我在課堂裡就能做的「性別平等」。♥



誰需要性平再教育？

劉育豪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性平輔導員

某天兒童晨會，天文組長在臺上宣達完事情後，某行政人員接過麥克風，微笑說著：「我們學校本位課程是『天文』，老師們都很厲害，所以小朋友可以學到很多，尤其是男生啊，要多學一點，以後交女朋友的時候，就可以說給她聽，會很棒喔！」我在臺下聽聞，如坐針氈。這段話，凸顯了幾個性別議題：

異性戀中心：多數的教育工作者，總把整體學童全都視為異性戀，但依人口比例言，真是這樣？臺下的男學童有沒有可能是多元性別者（現下或未來的認同）？即使只有一個，聽到這樣的話，他要如何找到自身位置？

固著的兩性交往文化：為什麼總是男生追女生？女生追男生，行不行？女追男的圖像為什麼總不被提及？女生能動性有沒有被鼓舞出來的可能？

科學是男生的事：天文為一項科學知識，為什麼需要多學的是男生？女生不能親近嗎？對它有高度興趣的女生，是否就此被噤聲？我們的科學教育，還要繼續這樣壓抑女生？

性平法業已實施 12 年，不能說全然無效，但實際上的狀況，就如前述那樣叫人尷尬難過。最缺乏性平觀念的人，不見得是孩子，可能就是教育工作者本身！正因如此，我們更不能讓性平教育退出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不只以法條內容保障性別多元、非預期懷孕……等非主流學生，同時，它也提醒所有教育工作者，對於各種殊異性別表現的孩子，要肯認、要積極捍衛其真實存在，進而維護他／她們的基本受教權。多數教育工作者在師培過程中，其實沒有受過太多性別課程訓練，以至於進入職場後，往往帶著過往經驗與刻板印象（甚至是信仰理念），去對待狀態迥異的孩子，甚而造成某些傷害。

這不是個人的錯，反之，我們要從結構上來改變。首先，教育工作者要打開心胸，讓平等概念滲入身體，開放性地去理解，才能更進一步地引導學生「認識自己、看見差異、欣賞多元、實踐尊重」。當教育工作者的性平意識與知能發展充分了，回到前述那段話，若改成「我們學校本位課程是『天文』，老師們都很厲害，所以小朋友可以學到很多，不管男生女生，都要多學一點，以後交男女朋友的時候，就可以說給對方聽，會很棒喔！」——這樣是不是就性別友善多了呢？♥

學生不能選擇不上學

謝美娟 澎湖縣鎮海國中教師、性平輔導員



愛玩芭比的吳季剛，小時候曾受到親友嘲弄，幸運的是，他有了解及支持他的父母，以及相當好的經濟條件，9歲時移居加拿大，一路順著興趣發展、努力，終於因為受美國總統第一夫人蜜雪兒青睞而成為揚名國際的服裝設計師。

知名的公民駭客、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因為不習慣學校的教育體制，屢遭欺負，14歲開始在家自學，母親李雅卿並因此創辦種子學苑、出版《成長戰爭》一書。

吳季剛和唐鳳，他們何其「幸運」，有家長的支持及良好的家庭經濟，讓他們可以脫離原有的學校，進而安排能讓他們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但大多數的學生都沒有這麼幸運，葉永鋕如此，鷺江楊同學如此，無數無數不知名的學生，壓抑著擔心、害怕，天天年年，踏入無法選擇的校門。

反對同志教育的團體擔心太早教，讓小孩子輕易嘗試而成為同性戀，試問什麼時候才是合適的時機？有「家長」投訴宜蘭羅東高中輔導室主任和輔導老師長期實施同志教育，說明了反同團體處心積慮要讓同志教育在校園裡消失。他們看不見校園中同志學生尋求自我認同的徬徨，也看不見同志學生在校園中的處境。

說到底，他們的眼裡從來沒有同志。

因為研究所寫作論文的需要，我訪談了幾位同志學生。對於自我認同為同志，他們沒有太大的波瀾，但是他們都有不能自在出櫃的疑慮，畢竟他們都聽過「死GAY」、「娘砲」等嘲諷，小學高年級意識到自己是同志時，「自動」告訴自己，不能隨便讓別人知道。

為什麼不認識同志的小學生，會說出歧視的語言？為什麼青少年同志會敏覺到環境的不友善？這些狀況是學校視而不見就會自動消失的嗎？

因為對同志陌生，所以不理解，因為不理解，所以產生了偏見，以「看見同志」為核心概念的同志教育，就是我在澎湖校園進行的性平校育之一。

我任教的學校是性平中心學校，有較多的機會和資源可運用。我明白，要期待老師們參加一場研習過後就能實施同志教育，恐怕不容易，因此這兩年編列了校園巡迴演講的經費，邀請同志諮詢熱線的講師，進入澎湖縣各學校或班級對學生現身演講，也讓老師參與其中，也許這是他們認識的第一位同志呢！♥



我是數學老師，我教性平

| 晏向田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數學教師 |

九 貫課綱施行十餘年，是甚麼原因讓明列課程計畫中應融入的議題，消失於教學現場？最常見的三大原因是「進度」、「教材」（已幫教師融入議題者）、「轉化」的能力。

其實，可行的具體實踐方式，除了如計算同志大遊行某張空拍照片中參與遊行的人數（概算）、校園廁所空間性別相關比例調查（如使用時間、次數、等待時間等）等最容易、最適合與性平能力指標融入的單元外，還能結合時事新聞（含媒體識讀），如近年快速成長的手機遊戲或廚房用品、汽車等商品廣告，其中多數再製性別刻板印象，甚至性別歧視、物化女性的言語或影像。透過檢視這些生活經驗所及，一方面可引起學生注意，二方面也藉簡短媒體識讀的活動，對於媒體所傳遞的訊息進行解讀、分析、批判，而勿全面接收。

課堂教學之性平融入尚有教材檢視（刪除、添加、貢獻等取向，如圖 1、2 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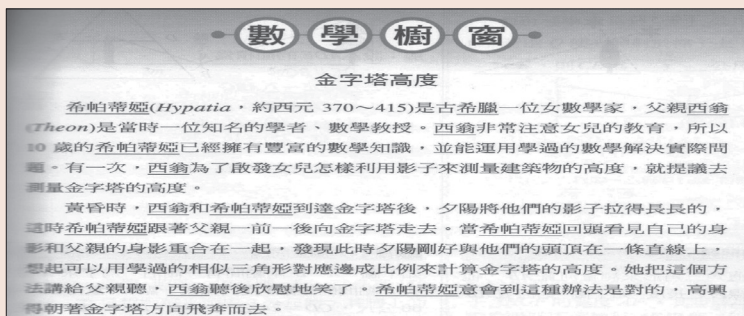


圖 1 測量金字塔高度的女性數學家



圖 2 測量金字塔高度的男性數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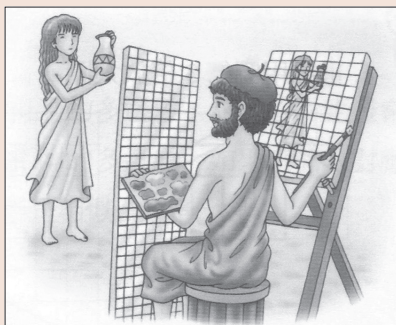


圖 3 教科書插圖



圖 4 教科書插圖



圖 5 第一位參加馬拉松的女選手
圖片來源：<http://kathrineswitzer.com/>

的方法可資參考。

過去教材中插圖，多有再製性別刻板印象的圖片，如圖 3，具專業能力的畫家即是男性，而只須站在原地一動不動，甚至還可能須「顏值」頗高的模特兒即是女性；如圖 4，是否顯示運動場域的確是男人的天下？利用刪除取向講解此圖時，可同時講述歷史故事——馬拉松界的英雄 Kathrine Switzer 改變不准女性參加馬拉松的真實事蹟（如圖 5）。

段考試題融入性教育（如圖 6），不少師生對於甚麼是安全性行為的認知是錯誤的。如圖 7，則是中研院社會所的調查報告中關於性傾向的調查結果，子題題幹中引用世界精神醫學會的聲明，目的在傳達正確的觀念，讓校內非異性戀族群師生知道他／她並不孤單，及性傾向是人固有特質，沒有正常不正常的

()6. 一份針對十五至十九歲台灣年輕女性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兩成五**的受訪者有性經驗。受訪者平均初次性經驗發生年齡為十八點四歲，其中，初次發生性行為而未採去避孕措施者，其比例高達 55.3%，深究其原因，多為不好意思拒絕對方之要求，在未預期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參考下圖若目前國內 15-19 歲之女性人數以 84 萬人來計算，則大約有多少人在發生性行為的過程中採取安全性行為（避免體液接觸）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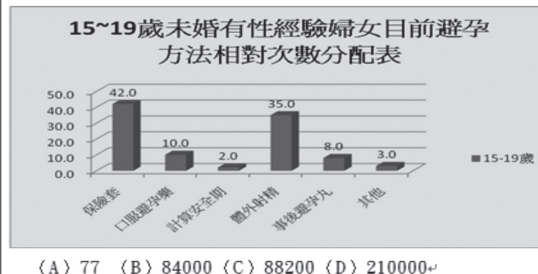


圖 6 筆者所命題之段考試題（102 學年度國中數學科—機率與統計）



區別。教師依法、依教育專業來執行教育事務，不該受到非專業的意見干擾影響，方能確實落實性平法的立法精神。

布置領域牆時，運用貢獻取向，選列古今中外三位女性數學家製作海報（如圖 8），讓看到的師生都能了解，「數學」甚至「理工」領域不是男性專屬的天下，女性也可以在這方面出人頭地，貢獻取向在所有領域／學科都是可以運用融入的一種方式。

「數學融入性平」，喔不！是「性平融入數學」多年後，在某次國教輔導團研習的場合，同桌一起吃飯聊天提及大家的工作背景時，一位夥伴問我是哪個「領域」的輔導員，我回答說是性平議題，接著她就問我在學校是教什麼科目，當我一回答是教數學時，她的反應令我印象非常深刻，她說：「性平怎麼可能融入數學？」（尾音拉長），我回說：「怎麼不行？我都做好幾年了！」，雖然話題沒有再繼續，但我知道在她心中應該點下了漣漪。

未來的性別議題融入教學何去何從，尚不可知，可以確定的是，坐等政策落實，不如起而行動，就在自己的場域，為了性別弱勢的學生，盡自己一份心力，殊不知小小漣漪說不定會變大大海嘯呢！！❤

3. 右表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於民國 102 年所公告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調查報告結果之一，根據右表回答下列問題：

J9 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您覺得您是？

類別	六期三次 2012	
卡號	欄位	
題號	變數名稱	
	J9	j9
	次數	百分比 1
(1) 在本次調查中覺得自己不是異性戀或不確定、不知道的比例為【㉔】（請寫出百分率）。 ^ㄐ	01. 同性戀	5 0.2
	02. 雙性戀	36 1.7
	03. 異性戀	1947 94.0
	04. 我不確定	52 2.5
(2) 世界精神醫學會(WPA)發表聲明，認為 <u>性取向是人固有的特質</u> ，可能來自於生理、心理及社會等不同因素綜合影響而成的； <u>到目前也沒有一個明確且可靠的科學證據能夠證明先天的性取向是可以被改變的</u> ，「治療」本身也帶有歧視的偏見，反而會影響被治療者的心理健康，因此 WPA 對於「治療」 <u>同性戀持強烈反對立場</u> 。根據右表，同性戀族群約佔本次調查人數的比例為【 ㉔ 】（請寫出百分率）。 ^ㄐ	05. 其他	0 0
	97. 不知道	21 1.0
	98. 拒答	11 0.5
	總計	2072 100

(3) 雖然本組資料之原數為【 ㉔ 】（勿寫號碼），但不代表其它族群之權利就應該被忽略或不重視，相反的應採取積極補救措施，才符合我國憲法的實質平等精神。^ㄐ

圖 7 筆者所命題之段考試題，參考中研院社會所的調查報告（105 學年度國中數學科—機率與統計）



圖 8 領域牆的海報



開始翻轉

性別融入醫學專業素養課程

楊幸真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李淑君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前言

「無處不性別」代表兩個含意：一是意味日常生活中到處都有性別的議題，另一意味著處處都有融入性別視角的機會，以及推動性別教育或是促成性別平等的空間。因此，在得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後醫系），於 104-2 學期開始進行課程改革時，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融入性別的好機會、在醫學體系推行性別教育的好契機。

後醫系的「醫學專業素養課程」，是一年級的必修課程，一學分，也是此次課程改革的重點課程之一。該課程依據美國醫學院學會出版的《未來醫師的行為與社會科學基礎》一書（AAMC，2011）規劃與設計出 1-4 年級的縱貫課程，目的在於「培育未來醫師於現代社會變遷下，應該具備的醫學專業素養，

並特別著重於倫理、溝通與多元文化等社會能力。」醫學專業素養課程，包含六大課程架構：「人、社會與醫療」、「幸福的醫者」、「溝通與人際關係」、「醫病關係」、「醫療、倫理與法律」以及「疾病之身心靈」，在不同年級與學期，安排不同比重與議題教授，期許同學學習得未來醫師的行為與社會科學基礎的相關能力（註 1）。

此次，性別所與後醫系展開性別與醫學教育的教學合作，我們負責的「社會文化與流行病學」屬於六大課程結構裡面「人、社會與醫療」其中一部分。在「社會文化與流行病學」裡面又分為不同的課程模組，我們負責其中一個單元：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是一個 2 小時的單元課程，此次共有 54 位學生修課。這篇



文章想跟大家分享，我們在後醫系醫學專業素養之「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單元課程中，如何結合翻轉教育理念納入性別觀點。

「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 單元課程設計

在單元設計上，我們從兩個面向來考慮如何將性別觀點納入：一個是教材的選擇以性別為出發點，並將階級、族群、地方、年齡及具備女性主義立場的交織性觀點納入考量，希望透過教材選擇培養學生的性別意識；二是，在課前閱讀指引上運用翻轉教育的理念，讓學生事先預習，課堂上則針對課前預習直接加以討論。「翻轉教室」雖跟傳統教學或一般教學一樣，注重讓學生預習，學生事前閱讀文獻材料，但這只是「翻轉教育」、「翻轉教室」的外在表徵。重點是，翻轉教室的「課前閱讀與事先預習」必須完成兩大核心任務：一是必須協助學生在家能自主完成有系統的學習；二是讓學生在校能被有效評量個人學習成效（葉丙成，2015）。兩者是翻轉教室的核心，缺一不可。

雖然傳統教學也會期待學生在家預

習、在校討論，但往往沒有在課前預習上給予學生清楚的引導，如教師為何要提供這些教材讓學生閱讀？這幾篇文章的重要性在哪裡？這些文章在相關領域的發展中，意義為何？跟學生的相關性為何？因而學生的課前預習／閱讀，是一種零散式、無方向性的閱讀模式（葉丙成，2015）。因此，我們採用翻轉教育「在家預習、在校討論」的概念，增加課程閱讀指引的說明。課程閱讀指引，我們參考葉丙成（2015）提出的七個重點，將其摘錄合併成四個重點：一、說明教師為何使用這些文本材料；二、說明文本材料的意義；三、以何種方式閱讀材料？包括依照想要的閱讀順序來閱讀這些文本材料；四、提醒學生閱讀文本材料的重點為何？除了將教材融入性別觀點外，我們在課前閱讀指引也著重有系統的說明，讓學生有方向去閱讀文本材料，特別是在閱讀指引裡面提醒學生從性別、階級、族群的角度以及其他交織的關係去思考（參見表1）。

在進行教材引導的設計時，除了設計問題讓同學在課堂預先閱讀與思考，也在授課前讓學生事先組成5-6人的討論小組，在課前預先告知討論小組將在



課堂進行現場報告，包括小組將於課堂上以精要重點的方式呈現自己對本週主題與教材的觀點和看法。由於在上課前已組成小組團隊，藉此同儕間可以感受到彼此的團隊責任，藉著團隊學習法來達到事先自主閱讀與互相督促的力量。

在課堂開始時，我們先進行五分鐘教材內容提問與互動，由同學自主發言與回答，在互動中了解同學閱讀的狀況與理解程度，其中不少學生能主動回應與延伸聯想自身議題。透過這樣的課堂互動，我們從中發現有部分同學並未完成自主學習，事實上，我們事先亦對學生課前閱讀完成度與否的情況有所準備，因此我們在課堂先進行 20 至 30 分鐘的引導式教學，先以提問做開場，讓同學思考這堂課要解決的問題為何。我們一方面進行問題式教學，另一方面藉此了解同學閱讀後的理解情況。在引導式講述時，我們不詳細講述文本教材的內容，而是以案例作為範本進行概念式的切入，引導同學以此概念作為工具進而思考相關議題，並且也讓同學了解與體會事前閱讀的重要。

第一階段問題引導、互動提問、與概念式講述結束後，接著在第二階段課

堂中，由各小組進行文本與學習單的討論。此時，小組中若有未於事前閱讀的同學，則可在同儕學習與團隊討論中，盡快補足未預習的部分，並從相關概念切入自身的經驗與觀察而能參與討論。與此同時，我們輪流在每一小組的討論介入回應與回饋，並與他們討論學習單上面的提問，解決書寫學習單可能遇到的問題，包括引發他們思索相關的議題。在第二階段課堂討論時間結束後，依據每一小組的自願順序進行小組報告，由教師與其他小組針對報告小組進行現場回饋，之後報告小組可依據現場回饋修改學習單並繳交紙本於授課教師。

除了融入翻轉教育的概念在課前閱讀的安排與設計上、教室活動針對課前閱讀來設計與運用之外，在課程講授上，我們介紹一些重要的性別、醫療與健康照顧概念，包括健康不平等、性別與健康風險、性別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等概念。健康不平等，特別從性別角度來切入分析；性別創新，則著重介紹在健康醫療研究當中，如何注入性別觀點研究醫療問題、環境與性別關係等。在課堂上，我們設計小組



表1 「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課前閱讀指引

醫學專業素養課程的同學大家好：

11月16日「社會文化流行病學」課程的主題為「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將由性別所幸真與淑君兩位老師共同授課與帶討論。課程讀本有三部分，第一篇為綠色小組拍攝的紀錄短片「綠色小組影片水源里居民反李長榮化工」：[youtube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_irNlxHvo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_irNlxHvo8)、第二篇〈回顧後勁反五輕運動〉、第三篇〈女人與水：由性別觀點分析 RCA 健康相關研究〉。請同學於上課前自行閱讀完畢，綠色小組紀錄片請上 youtube 看完，課堂將會針對讀本進行提問與討論。以下是課前閱讀指導，請同學參考。

課前閱讀指引**1. 為何老師選這些文本材料？**

「RCA 案例」與「後勁五輕案」在臺灣的環境醫學上，有十分重要的歷史意義，從這兩個案例可以思考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的關係。RCA 跟後勁反五輕在歷史上的重大意義，一是後勁要遷廠，RCA 則是今年判定勝訴。後勁反五輕的案例，是從 1986 年剛解嚴那個時候至今，維持近三十年的抗爭以及健康人權的爭取。RCA 案例，則是 1970 年左右來到臺灣設廠，留下汙染廠址，中間打了多年官司，於今年勝訴。這兩個案例都在 2015 年樹立了臺灣環境與醫療史上重要里程碑，值得我們好好回顧兩個都長達三十年的案件與爭議。這兩個教材在階級、性別的意義上非常具備環境醫學與健康不平等的代表性。

在挑文本時，RCA 這個案子是用林宜平（2006）〈女人與水：由性別觀點分析 RCA 健康相關研究〉一文。林宜平從性別視角、女性主義的研究立場看女性因為生活與工作容易接觸水源，當水源被汙染時，她們也會成為一線的環境受難者跟健康風險高的族群，因此我們在學術論文的選擇上是以林宜平一文來探討環境、性別跟健康的問題。另外一篇較為散文式的閱讀，是以後勁居民且擔任反五輕自救會執行長的黃佳平的〈回顧後勁反五輕運動〉這篇文章，去思考地方、階級、環境與健康不平等的關係。

2. 這些文本材料有什麼意義？

三個教材分別是由學術界、NGO 組織、社會運動與居民的角度切入看環境與醫療，希望同學從親身參與者身上，去思考「環境、醫療、健康人權」與「性別、階級與族群」的關係。

3. 該以什麼方式入手，依何次序來讀這些文本材料？

建議同學可以先閱讀綠色小組紀錄片「水源里居民反李長榮化工」以及黃佳平的〈回顧後勁反五輕運動〉之後，再閱讀學術論文〈女人與水：由性別觀點分析 RCA 健康相關研究〉，並練習如何分析與批判。

4. 在讀這些文本材料時，個別要注意的重點是？

閱讀這些材料時，請同學思考什麼樣的人容易成為環境難民？什麼階級、性別、族群的人，容易因為環境汙染導致健康風險高？弱勢族群跟環境汙染風險的關係為何？希望帶領學生思考到底誰是社會結構裡面最容易成為健康不平等的那一個族群的人？希望同學從性別、階級、族群跟地方的不平等、地方不正義跟健康不對等的關係進行思考。



討論與學習單，充分將性別觀點置入在學習單的問題設計當中，引導學生從性別、階級與族群的關係去思考健康、環境與醫療人權的問題。

反思與結語

通常我們會說好教材的選擇大概具備幾點特色，其中之一是教材能夠清楚地解釋某一些概念，譬如我們想透過這些教材解釋「什麼是從女性的生活來思考？」、「從女性出發可能還會觸及族群、階級或是地方的議題」等，這次我們選擇的教材即具備這樣的特色。透過這些教材，我們得以將一些想要讓學生學習的概念做充分的說明。

此外，教材具備爭議性，則具高度討論性，因此具備爭議性的教材也是好的教材。此次我們選擇的三份教材都含有爭議性的議題，例如：環境正義是屬於誰的正義？經濟的開放是以誰的觀點為出發點？這些廠又要設在哪些地方？以上議題至今依然是高度爭議的課題。課程中有學生提出來說他是高雄楠梓區在地的居民，他的父母都在煉油廠工作，如果地方發展需要工業的引進，提供給當地居民工作，但後來因為環保意

識要遷廠時，這其中的衝突，要從誰的角度思考？從學生的提問，可以發現這幾個文本確實適合作為課堂上的教材，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位置思考。具備爭議性的教材，除了可刺激同學從不同角度思考，其爭議性也深化同學對議題的理解。

我們面對不同立場的發言，採用開放性態度，強調大學課堂追求的並非是非對錯的答案，而是學習獨立思考。獨立思考、批判性想法才是大學課堂最主要的追求，而非將課堂定為政治正確的一言堂。在學生的討論與發言上，若有不同看法時，我們會引導學生去慢慢陳述自己想法的來源，觀點產生的原因以及背後的脈絡。師生亦在彼此的脈絡中互相對話，讓課堂同學看見差異觀點時背後脈絡的重要，進而理解議題之所以複雜與社會結構脈絡有高度關聯。

在此次性別融入醫學教學經驗中，我們著重深入闡述如何從性別觀點切入看這些教材，以及性別與其他社會面向或議題的交織。以「女人與水」（林宜平，2006）一文為例，在RCA案例中進入工廠擔任一線女工的女性，尚牽涉到社會結構、教育資源不均、性別的職



業化等議題。同學課堂中討論 RCA 一線工人大部分是聘用女工，原因來自於女性工時長、工資壓得較低，女性勞動力成為生產力高的勞動力來源。也因此女工在一線生產時便接觸大量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排放的廢棄物，之後又再次接觸、飲用到被排放的廢棄物質污染的地下水源。林宜平（2006）的文章點出女人與水的關係，使得女性容易成為環境污染的承接者與受難者。

課堂討論亦從階級思考 RCA 案例，分析性別被階級化以及階級被性別化的問題，例如 RCA 工廠內很多的工程師為男性，在擔任工程師的過程，他們飲用的是買來的蒸餾水，沒有直接飲用到地下水，接觸到污染水源的只有一線廠房的女工。男性工程師飲用安全的水源、女性一線生產者飲用被污染的地下水，可見性別、階級與健康不平等的直接關係。這是在 RCA 案例裡面，從性別角度切入去看教材所呈現的「環境、醫療與健康人權」之面向，也希望從中帶領同學思考性別議題與健康不平等的關係。

在後勁反五輕的案例裡，我們看到地方差異與犧牲的體系（註 2）如何

造成環境與健康不平等的關係。後勁在解嚴前就成立輕油煉解廠，之後成立五輕廠，當時的居民守護家園面對的是威權政府的鎮暴警察，也開創了臺灣環境史上重要的、代表民間自力救濟的埋鍋造飯長期抗爭模式。後勁居民在政府獨裁、財團跟地方不正義的情況底下，付出健康的風險。從這兩個事件中，引導同學們去思考：一、誰會是環境的受難者？；二、當環境受難時，誰是環境的行動者？誰會自發地、自主地展現抗爭過程？

在這門課程中用「翻轉教室」的概念，目的在於引導學生如何思考這些問題。在課堂中，學生也自發性地連結自己熟悉的案例，從幾個重要的概念（如：年齡、地方、環境的不正義、健康不平等、犧牲的體系、性別跟階級等概念）去思考環境、醫療與健康之間的關係。當學生可以自主性地思考時，就是對主流價值進行反思，這種反思的過程，我們認為是一種對體系、對社會主流價值的文化干擾行動。有人把「文化干擾」定義為是一種健康的打耳光運動，它不會順著主流社會思考，而思考有什麼東西是屬於不正義與不平等的問



題，對主流進行反思，正是這門課中讓同學思考的幾個教材議題與切入的角度。

這次的課程設計，從學生的課堂討論、學習單的回饋中，也發現有學生認為環境這類問題是法官或是政治人物、廠商該負責，醫學系的學生可以做什麼？一般民眾可以做些什麼？這部分讓我們反省，雖然我們想要透過教材及課前閱讀的引導、課堂上概念的介紹注入性別觀點，但是如果可以將學習內容與學生的相關性做更強化的說明，譬如以RCA為例，告知學生作為一位醫生可以扮演何種角色？也許可以更加清楚揭露，讓學生了解、也回應前述所提的如何讓學生了解他們所學的教材與自身的關聯性，可以更有效地達到課程目標。

再者，此次的課程是一次性的單元教學，由於前後還有不同教學單元，以及由不同學系教師負責授課，因此在課程整體銜接與課務溝通連繫上有許多待加強之處。例如，有些學生沒有事前閱讀或無法完成所有文本閱讀，是因為不知道指定文本已掛在班級臉書上，或是影片連結有問題，因此當重新提供影片與資料時，已壓縮到閱讀時間。一

次性的單元課程也不比整學期的課程，教師可以在前幾週課程進行之中，加強與帶領學生進行事前閱讀與自主學習。然而，即便如此，我們卻也從這一次單元教學經驗中，發現翻轉教學與性別教育結合的利基，以及性別教育若要接合「新世紀學習環境」與「學生學習習性」，翻轉教育的「在家預習、在校討論」理念是值得性別教育者嘗試與轉化進入性別教育的課堂上。

因此，藉由這次的教學經驗，我們也思索如運用翻轉教育理念於一般大學通識課程，並意欲將性別觀點融入時，上述事前閱讀、團隊學習、問題引導教學、課堂同儕回饋等策略依然可以於課堂運用，特別是，課堂上的同儕回饋將會是一種立即且有效的評量。當然，老師也要留意與教導學生如何進行同儕評量。此外，在閱讀文本與學習單問題的設計上，則需留意選擇貼近學生日常生活經驗的性別議題與性別概念作為素材，並且事先提供閱讀文本的介紹與說明，特別是具體、清楚地說明文本與學生之間的相關性與意義。以貼近學生生活世界與經驗的議題教材作為引導學生學習性別概念的媒介，一來可以加強



文本與學生之間的相關性，引發與提高學生自學的動機，二來也更能藉此導入性別概念，讓學生習得性別概念去反思日常生活中的性別事件或議題，包括從自身的社會位置與社會結構反思事情。在一般大學通識課程，學生來自不同科系，組成更為多元，也將激發更多不同的想法，甚至組員之間看法也不盡然一致。此時教學引導上，也需要時間來引導學生從不同立場中看見與悅納彼此觀點的異同，因而教師也要留意多週次課程的安排會比單一次課程更能達到翻轉

教學之效果。

最後，我們寫作這篇文章揭露課程設計與教學經驗，並將文章命名為「開始翻轉」，隱喻兩個意涵：一是希望透過此次教學經驗分享，作為翻轉醫學人文教育、注入性別觀點的醫學教育之起點；第二層意思是課程設計上運用翻轉教育的理念。期待這樣的嘗試與開始，能夠帶來更多對於人文社會科學與教育的反思，以及社會結構的攪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公平正義社會的理想。♥

註 1：本段有關「醫學專業素養」課程介紹與目的說明，摘錄自高醫大醫學系醫學人文科主任王心運教師「醫學專業素養」課程大綱。<https://wac.kmu.edu.tw/tea/teaaca/team2002c.php?SYEAR=104&SEM=1&SEQNO=0001007>

註 2：在犧牲的體系中，某（些）人的利益是從犧牲他者（們）的生活（生命、健康、日常、財產、尊嚴、希望等）之中產生並維持下去的。參見高橋哲哉著，李依真譯，犧牲的體系：福島·沖繩，聯經出版公司（2014 / 06）。

參考文獻

- 林宜平（2006）。〈女人與水：由性別觀點分析 RCA 健康相關研究〉。《女學學誌》，21:185-211。
- 葉丙成（2015）。《為未來而教：葉丙成的 BTS 教育新思維》。臺北市：親子天下。
- 黃佳平（2015）。〈回顧後勁反五輕運動〉。《新使者雜誌》，150: 58-61
- AAMC (2011).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s for Future Physicians*. Retrieved December 12,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amc.org/download/271020/data/behavioralandsocialsciencefoundationsforfuturephysicians.pdf>
- 綠色小組。〈水源里居民反李長榮化工〉。youtube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_irNixHvo8J。



一個同志教師的日常

恐懼、不安與身分管理

崔樂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講師、中國傳媒大學語言學博士

一個尋常的清晨，剛剛睡醒，發現手機上兩通來自母親的未接來電。

如果不是出於緊急，母親通常不會接連打來兩通電話，這樣的情形總會令我一時陷入緊張與不安——難道母親看到了媒體上的報導（註1），終於知道了我的性傾向？

就像是那個一直等待墜落的靴子，又像是一顆遲早會爆炸的炸彈，在通過媒體公開出櫃後（註2），家人是我出櫃的最後一個關卡，懸在心中。

給母親回過電話，母親憂心忡忡地問我最近怎麼樣，工作有沒有遇到不順心？母親說她昨晚做了個夢，夢見我心情不好，跟學校「耍態度」，被學校開除了，母親一著急，就驚醒了。

我連忙安慰，說一切都好。母親的夢讓我毛骨悚然，難道是「母子連

心」？難道母親感應到了我極力向她掩飾的一切？

近年來我的生活日趨安穩——博士畢業，在一所重點高校任教已滿三年，收入頗豐。在母親為我編織的中產階級幸福圖景中，我欠缺的似乎只有妻子、房子。每次母親催我找女友，我只能推託，在母親的眼中，我忙於事業，感情經歷一片空白。母親催我買房，我說不打算在這所學校久留，可能離開廣州。也許這其中的蹊蹺讓母親揣測我與校方出現了緊張關係？

這幾年，母親打來電話的頻率明顯增多，生活單調的母親一定很渴望與我的交流、渴望走進我的世界。可是，當我的親密關係成為母子交流的一個空白、甚至禁忌，可以談論的話題總是很有限，精神交流的深度也顯得浮於表面。我沒有告訴母親，她眼中無比優



秀的兒子是一個同性戀。我沒有告訴母親，我去年出櫃了，在校園內外掀起軒然大波，被國內多家主流媒體報導。我沒有告訴母親，因為我出於政治主張的出櫃，以及在高校邀請社運人士舉辦性別講座、參與性別平權的社會運動，我被政府部門盯上、被學校處分了。我沒有告訴母親，我在學校無論教學、科研都受到諸多限制，我想另謀出路了。

會議經歷

2016年6月18日，第一屆「中大一騰訊」互聯網人類學論壇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行，我受邀參加會議並宣讀了論文。我的論文題目是《另類欲望的隱秘表達：男同性戀網路聊天室的性邀約話語》，論文展現了男同志在網上「約炮」時，為了規避主流社會的注意與網路審查，如何發展出多樣的替代性表達。

我的論文是本次會議中唯一涉「性」的研究，因為話語分析的需要，論文引用了網路聊天室中大量露骨的語言表達。以這樣的論文參與學術會議，近乎是「學術出櫃」，這令我感到些許不安。其實，從論文寫作到給會議投稿，我一直有顧慮——這麼敏感的議題，能通過學術期刊的審查嗎？參與學術會議，會被與會者八卦或歧視嗎？

起初我把論文投給一個語用學會議，並收到了參會邀請，但我擔心語言學界的研究者缺乏多元性別意識，會場不一定是一個性別友善的空間，最終拒絕了會議邀請，轉而投給這個人類學會議。我想，人類學學者的一個重要關注物件就是社會文化中的「他者」，應該會對性少數群體多一些了解與尊重吧。

意料之中，我的論文成為會議上的一個焦點。我宣講論文前，會場主持人說：「接下來的論文口味越來越重了，一定能得到很多提問。」因為緊張不安，我倉促地介紹了我的研究，在規定時間之前提早結束了論文宣講。在接下來的提問環節，不少與會者就我的研究提出問題，只有一位旁聽者最後拋出了一個八卦的問題：「你做的是男同性戀研究，那你自己是不是呀？」

這也許是現場很多人心中的問號，會場似乎一下子安靜了下來，等待我的回答。「我是以『局內人』（insider）的身分做這個研究」，我答道。「局內人」，與會的一位老教授重複了一遍這個詞語，似乎在品味其中的深意。我又帶有一絲不悅對提問者補充說：「其實我可以不回答你這個問題。」主持會議的專家似乎看出了提問的冒犯與我的不悅，笑著鼓掌，平息了可能的爭論。



通過交待研究的方法論，我委婉地透露了我的性身分，並希望告訴提問者，在公共場合探問一個陌生人的性傾向是對他人隱私的冒犯。當異性戀者探問同性戀者的性身分時，常常意識不到這是一種居高臨下的特權，並可能將同性戀者暴露在不安全、不友善的環境中。

宣講完我的論文，沒等會議結束，我就提前離開了會場，現場實在讓我侷促不安。學術會議理應是一個認識學術同仁、建立學界人脈的機會，可我卻怯於跟人搭訕。捫心自問，我為什麼顯得格格不入呢？也許是我的性格太過內向，不願走出自己的舒適區；抑或是身為同志的邊緣人身分讓我習慣了縮在角落，避免可能造成的身分暴露與歧視。設想如果參與一個同志議題的會議，我一定會自在得多。

離開會場不久，突然收到了會議主持人和一位與會者發來的資訊：「今天真的不好意思，提問的那個人是校外的，自己跑來聽會的，實在不好意思。」「我們都覺得那位聽眾很無理，希望你不要受影響。」這讓我感到安慰與感動。

對於一個同志教師來說，尤其在尚未出櫃時，選擇同志議題作為自己的學術方向本就面臨著不可測的風險，一

方面可能會暴露性身分，另一方面可能面臨職業發展的阻礙。性與性別研究在中國還是極度邊緣化的研究領域，在學術發表、職稱晉升上可能會面臨更多審查、非議，這些都可能是選擇性別研究的同志教師無可避免要付出的代價。

學院領導曾建議我不要從事性別研究，不要在臺灣發表太多文章，以免觸碰政治紅線，或在職稱晉升時面臨阻礙。當我聽從內心的召喚，執意選擇了這條充滿風險的小路，會更有強烈的動力通過學術發表來建立自己的「權威」，以抗擊外界對於我學術水準、「不務正業」的質疑。性身分與職業身分是我生活中重要的雙重身分，二者的互動複雜而又微妙。譬如，在學術會議期間，我會在微信朋友圈發圖顯示我參與學術會議，這有助於建構我的職業身分；但在發圖時，我有意迴避了我的論文題目，不希望太強化我的性身分，避免「過於張揚、高調」的負面評價。

暗室愛情

同事一大早打來電話，說臨時被派去出差，家裡有些剛買的水果，為了避免水果壞掉，打算送給我。同事跟我住在同一棟教師公寓，過十分鐘就來找我。



這猝不及防的來訪讓我立即陷入慌亂，因為此刻，男友正熟睡在我的床上。在這個一居室的房間，只要一開門，就暴露了我的男友，暴露了我們的戀情。

也許聽起來有些荒唐，我已經在學校出櫃，同事並非不知道我的性向，可是在遭到學校處分與限制後，在一些老師和行政人員那裡，我成了一個八卦的談資、一個在政治上「幼稚」的熱血青年、一個「被利用」的自不量力的鬥士、一個「利用教師光環鼓吹同性戀」的老師、一個被校方盯防和限制的危險分子、一個值得引以為戒的教訓。行走在校園裡，我再難找到以往的「驕傲」，仿佛處處都有監控的眼睛。出櫃使我的性身分實現了「隱秘／公開」的轉變，但出櫃後的身分並非一成不變，仍然需要在各種情境中糾結於「高調／低調」的身分管理。同志教師的私生活會比異性戀教師得到更多關注，甚至是過度的打探、猜測，我也因而對自己有了更多自我審查——我不想為可能的八卦製造更多談資，不想讓同事知道我有男友，而且我們在校園裡同居。

我走出門，在屋外等同事，希望在房間外和他相遇，這樣就不會暴露熟睡的男友。可是在外面佇立很久，一直沒

有等到同事。

我又想到了一個主意，為了顯得與同事的相遇更自然，可以假裝出門曬被子。於是，我抱著被子來到樓道，四下張望，等待與同事「偶遇」。諷刺的是，這明明是一個陰天。

磨磨蹭蹭晾完了被子，還是沒見著同事的人影。回到屋裡，我喚醒在床上熟睡的男友，問男友能不能暫時躲到廚房或陽臺。睡眼惺忪的男友蒙著頭，翻了個身繼續睡。

我給同事發微信，藉口要出去吃東西，問能不能把東西放在門口。也許同事沒有留意手機，並沒有回復，我只好再打電話，也沒有接聽。

可以周旋的時間越來越少，我心一橫，把門反鎖，手機調成靜音，拉上窗簾（因為同事住在對面的樓，以免被同事看見），讓男友不要出聲。

沒多久，敲門聲響起：噹噹噹，噹噹噹……

被窗簾遮蔽的房間陰暗沉悶，清晨的陽光透過窗簾，把屋裡映出一片昏黃。我摒住呼吸，內心顫抖，已無睡意的男友沉默地躺在床上，作為「同謀」配合著這場「騙局」。四下寂靜，只有我和男友的呼吸，和清晰的敲門聲：噹噹噹，噹噹噹……



已經靜音的手機螢幕顯示來電，同事開始給我打電話。我不接，因為在房間接電話會被門外的同事聽到；也不敢掛掉，以便製造我出門在外、沒有留意手機的假象。但我擔心同事再次撥打，手機會發出聲音（我的手機設置是：靜音狀態下，同一個號碼再次撥打就不再靜音），如果同事在門外聽到了屋裡的手機鈴聲，這場「騙局」就會被揭穿。

門外響起了轉動門把手的聲音，我不禁陷入恐懼的想像：如果被同事發現我在一門之隔的屋內，該如何解釋？

不知過了多久，門外安靜了下來，也許只是持續了短短幾分鐘，但每一聲都讓我心驚肉跳。昏暗的房間又恢復了沉寂，我拿著手頭的一本書，掩飾內心的不安，男友在床上安靜地看著手機。男友這時在想些什麼呢？剛剛的一幕會對男友造成心理傷害嗎？我甚至擔心，在那片膽戰心驚的寂靜中，男友會不會一怒之下發出聲音？

又過了一會兒，走廊裡的聲音完全消失了。我走到門邊，從貓眼向外探望，確認同事已經離開了。我故作輕鬆地問男友中午打算吃什麼？但這尋常的問題，又讓我感到些許難過。

平常一起出去吃飯，男友總會知趣地與我保持距離，因為走在校園中，太

容易被同事、學生看到。我擔心男友的性別氣質可能會被人看出同志身分（儘管我知道這種評判基於大眾對男同的刻板印象，且會對男友造成傷害），從而揣測我們的關係，因而我在校園內和學校周邊，常常避免與男友同時出現，只有在午夜無人的校園，在黑暗的掩映下，才會「伺機」與男友牽牽手。

去年出櫃後，在被處分前的那段時間裡，我曾經為終於能「做自己」而感到釋放、為自己的身分無比驕傲、為來自同事與學生的友善鼓勵而感動欣喜、為自己正在實踐的身分政治而感到充滿力量。我曾幻想過跟男友驕傲地在校園行走，甚至牽手——在公共空間的同性親密表達既是情感的自然流露，也是具有顛覆力量的文化宣導，具有打破校園異性戀正統性的力量。然而，學校的處分讓我看到了盤互在校園中的規訓力量如此強大，而且，這規訓是多麼成功。

有一次，我的一位跨性別朋友講到了她上廁所的經歷。她是男跨女的跨性別者，還沒有做性別重置手術，只好選擇男廁，往往趁廁所沒有人的時候才敢進去，每次只使用廁所裡封閉的隔間。聽到有人進來，她會把自己鎖在廁所隔間裡，等外面的人離開後再出來。

跨性別朋友把自己鎖在隔間的如



廁經歷讓我心酸，也讓我回想起那個把自己和男友鎖在房間的早晨。我出櫃了嗎？是的，我出櫃了。學校裡老師和學生都知道有個叫「崔樂」的同性戀老師，有學生會打聽這個老師什麼時候上課，不為聽課，只為去瞅瞅「同性戀」，老師們也議論紛紛這個同性戀老師被處分了——我不僅在櫃子外面，簡直是在聚光燈下。可是，當我把自己和男友反鎖在房間的時候，這幽暗寂靜的房間，真像一個大大的櫃子，藏著我不可告人的愛情。我出櫃了嗎？

敘述痛苦

對痛苦的回憶與敘述難免也是痛苦的，往往造成二次傷害。對痛苦的糾纏和袒露也常會帶來種種非議——有人認

為這不夠「正能量」，應該展現積極陽光的一面；有人會懷疑你是要以「受害者」的身分來自我炒作；有人覺得只有弱者才會感到備受壓迫，這是你不夠自信、不夠強大的體現。

然而，為什麼要直面痛苦，寫下這些痛苦的心緒呢？為什麼不把它們小心翼翼地藏心底，或讓痛苦隨風而逝？寫作是一種療傷和解脫，當苦痛落實為文字，才終於不再耿耿於懷、縈繞心頭。對過往的回視與反思讓我理解國家社會與文化如何形塑了我的生活、理解不同情境下滲透在我日常細微末節的身分管理已經成為我生活無法擺脫的一部分、理解我何以走到了現在這一步。惟願人們能夠看到痛苦中的壓迫，從而孕育出改變的意識與力量。♥

註 1：《新京報》2015 年 8 月 23 日《他為什麼公開出櫃，支持同性戀學生狀告教育部？》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TUxOTc4Mw==&mid=210466819&idx=1&sn=e8c719ae7481f735f909816e4f4c8e30&scene=1&srcid=Ct2hyZR2coGhnqLi1qVx&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南方週末》2015 年 8 月 27 日《反“恐同教材”，女大學生被出櫃》

<http://chuansong.me/n/1649094>

《南都週刊》2015 年 10 月《90 後性少數派報告：秋白和萬青的故事》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1012/14/22809433_505103170.shtml

註 2：NGOCN 2015 年 8 月 22 日《高校教師公開出櫃，撐中大起訴教育部女生》

<http://www.ngocn.net/news/2015-08-22-4c2f0466a4dfb035.html>



男生的字比較醜？

廖研蒲

國泰綜合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通識課「性別關係」教學助理）

我是男性，從小到大都被長輩、同儕稱讚自己的字寫得非常好看，稱讚歸稱讚，常常有人還會這樣說：「哇！你的字在男生裡面算很漂亮的耶！」但我卻不曾聽到寫字漂亮的女同學被稱讚：「哇！你的字在女生裡面算很漂亮的耶！」

我在就讀臺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並且擔任通識課「性別關係」教學助理的時候，做了一個小研究，嘗

試回答以下問題：究竟女生的字跡是否整體來說真的比男生好看？「男性寫字比較不好看、女性寫字比較好看」的性別刻板印象是否真的存在？我以我所帶領之「性別關係」討論課的 26 位學生（男性 12 位、女性 14 位）作為蒐集字跡樣本的對象，我請學生抄寫約 80 個字，內容為「性別關係」的課程目標，其中 2 份字跡研究樣本如圖 1。

接著我請 12 位臺大研究生（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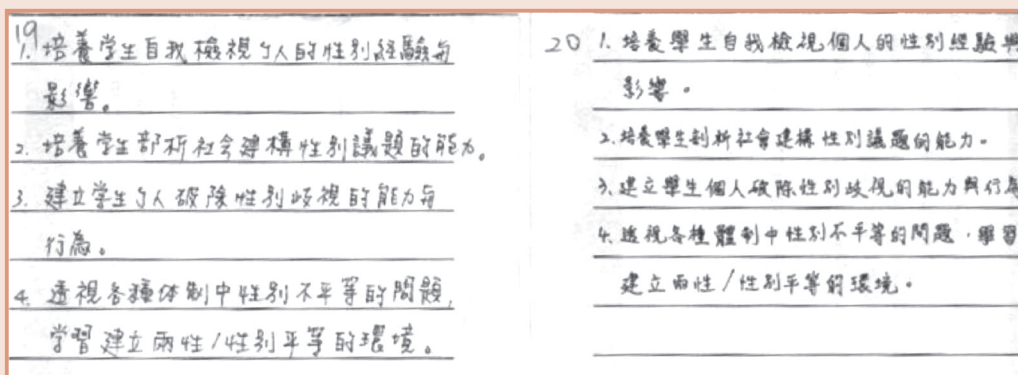


圖 1 字跡研究樣本



6位、女性6位)，來為26份字跡「好看的程度」打分數，1分代表極不好看、10分代表極好看，並且依據自己的經驗猜測該字跡的風格是男性或女性寫的，評分表如圖2。

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字跡「好看程度」的平均分數微幅比男性高，但兩者平均分數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獨立樣本t檢定之統計結果見表1。每位學生字跡的「好看程度」分數分布以性別區分之柱狀圖如圖3，從圖中可以輕易看出：不論男性或是女性，都有寫字好看的、中等的及不好看的，因此任何字跡均不應被貼上性別的標籤，字跡只是每個人的一項特質，與性別無關，我們可以非常容易找到一位寫字比女性好看的男性、反之亦然。

Q1：請依照您主觀感受這些字「好看的程度」打分數：

	1分	2	3	4	5	6	7	8	9	10分
	極不好看		不好看		普通中等		好看		極好看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分數													
No.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分數													

Q2：請您猜測以下這些字是誰寫的：男性請寫1，女性請寫0。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性別													
No.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性別													

圖2 字跡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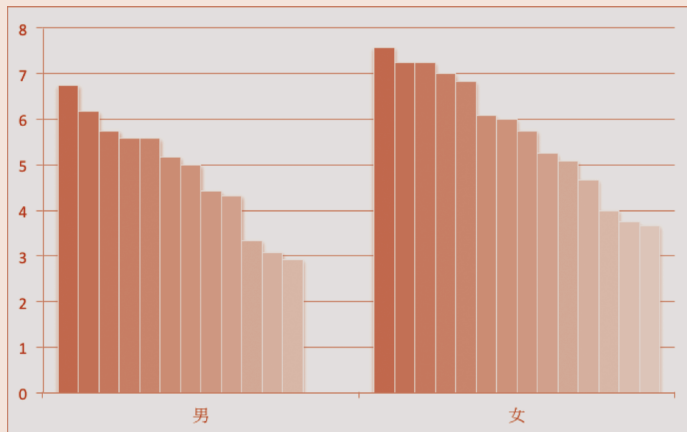


圖3 不同性別之字跡「好看程度」分數的柱狀圖分布

表1 不同性別之字跡「好看程度」的分數 (n=26)

生理性別	平均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p 值
女 (n=14)	5.73 (1.35)	7.58	3.67	0.096a
男 (n=12)	4.84 (1.24)	6.75	2.92	

a 獨立樣本 t 檢定



12 位評分者猜錯書寫字跡之真實性別的機率平均為 35.6%，也就是說，這群評分者平均有三成五的機率猜錯該字跡風格的性別。其實，一個具有良好性別概念的人，是不會以性別來評斷書寫字跡的，這群評分者在我的請求之下，用自己的人生閱歷來判斷書寫字

跡風格的性別，結果相當有趣：沒有任何評分者猜錯「好看程度」分數最低的 3 位男性（如圖 4），反之，有高達八成以上的評分者把「好看程度」分數最低的 4 位女性之字跡風格誤判為男性（如圖 5），顯示這群評分者認為：較不好看的字較可能是男性的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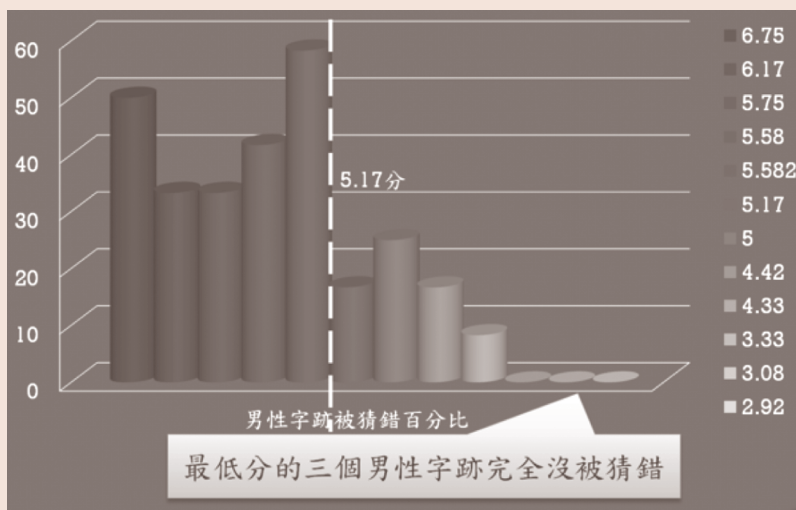


圖 4
男性字跡風格
被猜成女性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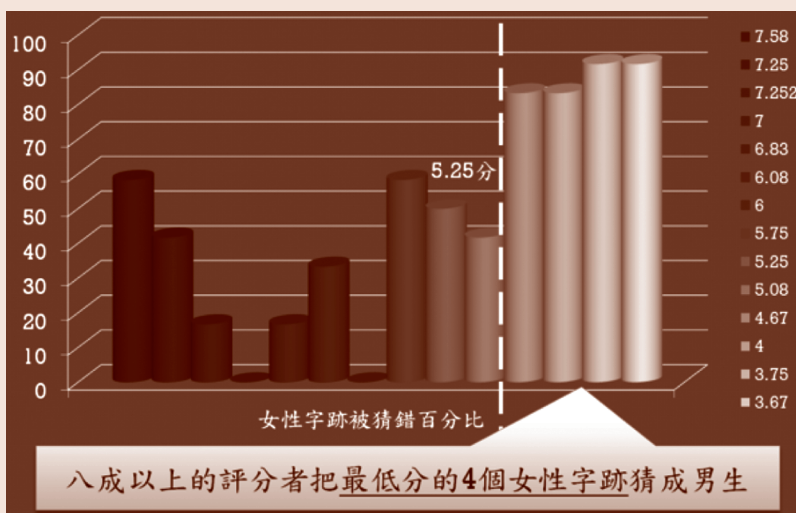


圖 5
女性字跡風格
被猜成男性的機率



格，由此可見，「男性寫字比較不好看」的性別刻板印象確實存在。

兒童學習握筆、塗鴉及書寫的能力與其精細動作發展有關，臺灣出生世代研究結果顯示，6個月、1歲半及3歲之嬰幼兒的精細動作發展在不同性別是沒有顯著差異的，而粗大動作、語言及社會互動發展同樣無性別差異（Lung, Shu, Chiang, & Lin, 2011）。職能治療師在臨床評估孩童書寫的先備能力時所使用的評估工具，如：拜瑞·布坦尼卡之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及皮巴迪動作發展量表，均無因不同性別而對照不同的評分標準（劉鴻香、陸莉，1997；吳雪玉、廖華芳，2002），就科學證據來看，一般男童及女童在學習寫字方面所具之能力是差不多的，因此，現今人們對不同性別之字跡的態度，很有可能為社會建構性別所致。

總結來說，男性及女性之「寫字的好看程度」均具有相當的異質性，換句話說，不論男女均有寫字好看的及寫字較不好看的。而我們可能有三成五的機率誤判字跡風格的性別，因此，我們不適合以性別為前題來評論一個人的字跡，期許大家能平心看待寫字好看的男性、並且尊重寫字不好看的女性，把字跡當成一個人的獨特風格，破除傳統刻板印象對性別造成的偏見，在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創造更友善性別的環境。

最後，大家不妨反思一下，自己若身為家長，對於兒子及女兒的字跡是否會有不同的要求？若身為教師，對於男學生及女學生的字跡是否會用不同標準作評量？若是面試新人的主管，寫字好看的男性求職者讓你提升好感的程度是否更多？♥

參考文獻

- Lung, F. W., Shu, B. C., Chiang, T. L., & Lin, S. J. (2011). Maternal mental health and childrearing context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t 6, 18 and 36 months: A Taiwan birth cohort pilot study.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37(2): 211-223.
- 吳雪玉、廖華芳（2002）。〈皮巴迪動作發展量表第二版簡介及信度初步研究〉。《兒童福利》，3：265-274。
- 劉鴻香、陸莉（1997）。《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實施、評分及教學手冊》。臺北：心理。



女兒的飛行人生

何亞晴（筆名）
退休教師

八年前，一天下午，小女兒要我和她爸爸坐到沙發上，說有事告訴我們。我們之間從沒這麼嚴肅過，從小到大我們分享的話題不少，一向也都算尊重她做的各項決定了。我心想：還有甚麼事會嚇到我呢？

女兒說已通過層層考試被錄取了，過完農曆年就要去受訓當空服員。她說，這個航空公司有好多年不曾在臺灣進行招募了，這次來頗引起轟動，能被錄取是百中選一。

這應該是個好消息，她爸爸恭喜了她，但因為知道這是我的罩門，她先斬後奏，而我真的被嚇到，不記得當時自己說了甚麼。

那個晚上，我獨自到住家附近的運動場，一圈一圈地走，平緩一下自己的心緒……。當晚，寫了一封信請教一位一向很信賴的、長我幾歲的朋友，她的女兒也是空服員。朋友回信說，不僅女兒是空服員，她兒子自從大學參加登山社團之後就愛上登山，樂此不疲，連出國留學也只選有山可爬的地方，一

放假就去登山，挑戰越高越投入。身為母親，她雖然也會擔心，但孩子的興趣和選擇，做父母的只能尊重。信末，朋友附上各航空公司飛航安全的評比資料給我參考。

第二天，我才跟女兒說，好，去吧！

我自己第一次搭飛機是在讀大學的時候，從高雄到臺北。第二次是幾年後的出國留學，桃園到舊金山。年輕時搭飛機沒甚麼特別的感覺，對這麼龐大的機體載重，能在天上飛，只覺得神奇。

改變是受到華航名古屋事件的影響。從美國回臺後，開始當老師。名古屋事件罹難者中有個空服員曾是我導師班的學生。她開朗愛笑，很喜歡找我聊天，跟我分享了許多事，畢業時還約好會告訴我故事的後續發展。參加她的告別式，與她班上同學只能淚眼相望，一旁是她相依為命的母親，和不知所措的男友……

從此，恐機上身。



給了女兒支持，機場送行時，還是淚崩……

幾個月後，女兒順利結束嚴格的訓練課程，正式開始在飛機上的工作。有好一段時間，我總依著她給的班表在電腦上查詢飛機的起落，確認她的平安。慢慢才學會放下。

在那之前，有一次跟好友聊天，談起我們都是很願意讓孩子自己做決定的人，但仔細想來，我們的子女也並沒有走上甚麼太令人擔心的路，我們因此深感慶幸。之後不久，女兒去考空服員，她兒子也表示想當機師。

但女兒對飛行有興趣，還是出乎我的意料。小時候文靜怕生的她，居然選擇這麼需要與人互動的服務工作；從小只會黏著姐姐、黏著我的她，居然可以忍受必須長期一個人在外站候機的孤單。孩子逐漸長大、活出自己不一樣的人生，除了驚訝，我只有讚嘆。

在空服員女兒身上，我看到甚麼呢？嚴謹的職前、在職訓練。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待人處事和應付各種狀況的能力。獨立生活的能力。忍受孤單的能力。高度調適生活作息的能力。對周遭環境極敏銳的觀察力。有力的手

臂。矯健的步伐。

有一個空服員女兒，又為我帶來甚麼？更尊重、信賴孩子的決定和能力。對從事服務工作的人更加體恤、感謝的心。還有，之後每次搭機，我都會想，這是女兒的工作，沒甚麼好怕的，力量油然而生，心也漸漸安定，多年的恐機慢慢變得無謂。

空服員的工作，除了體力勞動，也要協助形形色色的乘客解決各式各樣的問題，甚或是無禮／理的要求，其中需要許多情緒勞動，但常常被視為理所當然。有一次搭機前，女兒囑咐我，不妨買盒點心送給艙區的空服員，謝謝她／他們。我這樣做了。沒想到她／他們特別到我座位旁、一一跟我致謝。原來一點小小心意就可以是她／他們工作的回饋，我希望被女兒服務過的人都心存感謝。

航空公司通常會給員工和家屬各種機票優惠，但限制也不少，加上忙碌，過去多年，我用的次數很少。去年從教職退休，女兒邀我去一趟阿姆斯特丹，除了慶祝我的退休，說想要讓我多了解她在外站的生活。阿姆斯特丹只是其中一個城市，八年來，她跑遍世界各地。她說，許多外站都像家了。除了工作，她也利用休假，去了更多地方。這是這



個工作很大的紅利，在很短的時間內，花較小代價，行遍萬里路。

空服員這個行業的性別問題，過去經常被批評。譬如，對於年齡、外貌、身材，還有制服的要求等等，這在亞洲的航空公司尤其明顯。我跟女兒討論過這個問題，她說，身高主要是為了要夠得上安全設備，嚴格說，只要手夠長就可以。她的公司並不怎麼要求身材外貌，制服也鬆綁了、人性許多。

近年來，許多舊習確實都有了改變，過去的單身條款、禁孕條款應該都不存在了。前面提到的那個朋友，她女兒在工作期間，結婚生產，兩度請了產假育嬰假，之後回去繼續飛。女兒同事中，結婚、生產的例子也不少，公司都已有相關福利或規定。現在確實有許多空服員把這個工作當成終生職業。

當然，問題不是全然不存在了，譬如，飛行相關工作的性別區隔現象至今仍然明顯，機師幾乎都是男性，空服員則還是以女性居多。工作幾年之後，有一次我問女兒：還打算做多久？她說：這個問題很奇怪，通常機師不會被問這個問題，為什麼空服員卻經常要這樣被問？這個回問很有力。雖然我的初衷不是這樣，但其中有沒有潛藏的性別差別對待問題，不無疑義，值得反省。

因為女兒，我才稍稍了解航空公司的一些管理措施，排班、換班、休假、福利、升遷、階層等等。這麼龐大的公司，這是很不容易的工程。企業內部的員工總會找到不盡理想、需要改進的地方，近日也聽聞這家公司因近年獲利不如預期，新的年度恐有裁員打算，另外為了樽節成本，對於資深員工也祭出不甚友善的政策等等。這也是女兒在就職滿八年後，決定離職的主要原因。

但作為員工的家長，我其實要對女兒的公司誠摯地道聲謝謝，謝謝它嚴格確保飛行安全，不僅照顧了員工，也安了家人的心。飛安之外，關於飛航工時限制的遵守，還有不盲目「以客為尊」的界線，訂出保護員工尊嚴和避免職業傷害的規定等等，都很值得肯定。

由此，也可以看出，每個人因為不同的位置，會有不同的經驗和立場。在自己之外，若也能看到他人，透過協商，創造出「共同」，就是件美事。

八年是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因為有這樣的經驗，之後，不管女兒從事甚麼工作、做甚麼人生選擇，相信這些歷練都會繼續造福、豐富她的人生。

而我，經過這樣的鍛鍊，應該不會再被甚麼嚇著了吧！♥



日期：106年5月17日 | 發稿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黃乙軒

教育部籲請家長關懷及支持孩子及早預防及發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聯合國於每年5月17日「國際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Transphobia & Biphobia)均訂定焦點議題，本(2017)年度與「國際家庭平等日」(International Family Equality Day, IFED)相互串連，提倡家庭應扮演各種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家人生命中的重要作用，給予其支持及陪伴，並號召世界各國響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至第6條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以及學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分別為推動全國性、地方及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法》第2條亦規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含「性別教育」，實施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因此，教育部長年推動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工作，包括每週六上午7時於教育廣播電台播送「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性別隨身讀」等相關刊物書籍，並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之親職教養相關研習，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家庭中的性別平等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歧視及性霸凌事件發生，積極建立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教育部籲請學校師生及家長尊重及友善對待各種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學生，及早預防及發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提供學生及民眾性別平等及友善包容的學習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活得像個人

從貧富差距中思考日本的同性戀人權運動

■岸本（杉山）貴士 尼崎医療生活協同組合、佛敎大学大学院社会福祉学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

■翻譯：鄧佳蕙

我2009年在橫濱國立大學研究所修完博士課程後辦理退學，一面將維持自己的生活列為最優先事項，一面在醫療／照護現場工作，同時將自己過繼到同性伴侶名下（註1），姓氏亦改為「岸本」，為老後生活做準備。幾年來，從醫療／照護現場累積了不少實踐與研究，特別是關於如何保障低所得者的醫療／照護資源。

日本的醫療／照護現場，因為沒有錢而無法受到充分醫療或照護的狀況越來越多。這不只發生在同性戀者身上，是許多人共通的事實。「金錢」左右人權問題的狀況發生，這跟我在90年代所經歷的同性戀人權運動的狀況有很大的不同。本文中，我將藉由自己的生活體驗，說明日本不斷擴大的貧富差距及其對同性戀人權運動的影響，並思考同

性戀人權運動必須納入的觀點。

「下流老人」醒目的日本醫療／照護現況

2015年「下流老人」一詞入選為當年的流行語大賞。所謂「下流老人」是指「年金、儲蓄很少，因生病、意外事故或熟年離婚等事由，而不得不過著貧困生活的老年人」（註2）。

我以社工身分在醫療照護現場與患者／使用者接觸時，因低年金而欠缺日常生活費用的老年人不少，在支援他／她們的時候有不少感受。

在歷史上，日本因為企業福利完善的關係，國家主導的社會福利保障制度至今仍很脆弱。的確，日本的「終身雇用」制度保障僱傭關係，在此系統下工作的員工（正職員工）及其家族，在優

厚的企業福利保障下狀況可能不一樣。但是 1990 年代以後、因「僱傭流動化」終身雇用制度無法順利運作的狀況增加，不得不將至今受到庇護的正職員工改為兼職、契約工等非正式僱傭，因此造成員工的日常生活費用不足的狀況。2015 年有調查指出非正式僱傭的工作者超過 40%。特別是 2008 年「雷曼兄弟金融風暴」瓦解了日本「一億總中流」（註 3）的社會共識，被迫面對「格差與貧困」擴大的社會現實。「貧困」一詞在 2008 年以後因媒體的散播而廣為人知。

得不到企業福利照應的人只能依賴「家庭福利」，但是家庭核心化的結果，能依賴的親人光顧著自己的生活就已耗盡全部精力，家庭福利也無法發揮該有的功能。「社會福利」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生活保護）」成了最後的安全網，可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必須通過資產調查、並確認有無親人可依靠等等，不容易得到補助。行政單位率先救濟貧困者的例子很少。結果、因非正式僱傭而不得不生活在貧窮線以下、或依賴低額年金生活的老年人大量增加。2016 年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的低所得領年金者支付「臨時給付金」，其人數高達 1100 萬人（藤田，2016）。又，年收

入未滿 300 萬日圓的勞動人口超過 40%（5 人中就有 2 人），以 2015 年度的勞動人口（7616 萬人）單純計算就超過 3000 萬人，兩者合計超過 4000 萬人。2013 年之後因「安倍經濟政策」的影響，富裕階層增加、中間階層縮小，社會呈現富裕階層與低所得階層兩極化的現象。政府為了健全財政，盡量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強調「家族的牽絆」、「區域的互助」，對於低所得者的生活保障沒有治本的政策。現在又強制降低年金給付金額、調漲健康保險費、照護保險費等，在缺乏社會福利的保障下，低所得階層只能「自行保衛」。

關於醫療，「全民保險」體制瀕臨崩解，因沒有納保、或有保險證但支付不起部分負擔而無法看病、死亡事例亦所在多有。至於照護系統，有許多報告指出保費從少少的年金中直接扣款，依照護認定標準規定能使用的照護保險範圍，結果因財務狀況而得不到想要服務的例子不少。醫療／照護成了用「金錢」購買的「商品」，若說現已快成了沒錢就得不到醫療／照護的狀況也不為過。

人要活得像個人，當然依個人的需求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是必要的，這原基本的生存權與人權。這裡沒有詳細說的是，日本的兒童 6 人中就有 1 人

處於貧窮狀態，單親家庭中超過 50% 的家庭處於貧窮狀態，是先進國家中貧窮率最高的國家。在思考人權議題時，「活得像個人」才是人權的基本。

現今的日本，以人權而言，同性戀佔有一席之地了嗎？

2015 年以來 LGBT 在日本受到媒體等的矚目，幾個地方當局發行證明書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大企業亦修改就業規則將同性伴侶關係視同婚姻關係等，是我從 90 年代參與社會運動以來完全無法想像的狀況。引領 2015 年後發展趨勢的，首推東京都涉谷區實施的同性伴侶制度。

涉谷區的現任區長，於選舉公約中列入同性伴侶制度的實施，當選後首次以地方自治體導入同性伴侶制度，而受到大眾矚目。地方當局將同性伴侶關係準照婚姻關係所帶來的影響很大，至今曾有過外資企業的就業規則中，將同性伴侶關係視同為婚姻關係的事例，如今日本的大企業也紛紛跟進，Panasonic、樂天、軟體銀行等就是其中一些例子。與民法區隔開來，地方當局獨自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準照婚姻關係是很大的一步。2016 年對同性戀一直持否定看法的各政黨，含自民黨在內，都對性少數提

出肯定的政策。（自民黨的政策停留在促進對性少數的理解，認為同性婚姻除了修改憲法外別無他法，觸及憲法修改問題，但是一般認為憲法第 24 條的婚姻平等定義並沒有否定同性婚的意思）。

同性伴侶制度確實在同性戀者的人權確立中貢獻很大，但與此同時涉谷區對流浪漢實施的對策亦讓人重新思考「何謂人權」的問題。涉谷區有個宮下公園，那裡是失去工作、家庭的人們好不容易才找到的安身之所。該公園為了不讓流浪漢聚集，已經好幾年在過年期間實施禁止進入等驅逐政策。現任區長又將公園交由大企業管理，目的是為了完全排除流浪漢。本來行政單位被期待的應該是尊重流浪漢的人權、給予人道支援。雖然有許多生活貧困者的支援團體抗議，但涉谷區仍不為所動。它一方面尊重 LGBT 的人權，一方面卻忽視流浪漢的生存權。同樣的事例也發生在大阪市淀川區。淀川區一方面致力於「LGBT 支援宣言」，另一方面若違法領取生活補助金者，不惜動用警察介入，另以書面文件郵寄通知領取救濟金者（違法領取者佔不到全體領救濟金者的 1%，而且高中生的打工等根本就談不上違法，很多是個案輔導人員的說明不足），為什麼會發生這類狀況呢？

90年代我剛開始參與同性戀人權運動時，同性戀給人的印象是一種「興趣、嗜好」，而不是以人權的概念被接納。但是，隨著時代變化，對 LGBT 的肯定態度對社會發揮了「正面印象」、「致力於先進人權的擁護」的功能，出現了肯定 LGBT 被認為是走在時代尖端的印象。但正向地接受 LGBT 真的就是尊重「人權」嗎？從我在醫療／照護的社工經驗看來，近來貧富差距、不平等的擴大實在很難給出肯定的答案。

保障「過得像自己的生活」才能稱為人權

涉谷區的兩面性帶有「粉紅清洗」的意味，跟以色列一面自喻為人權先進國家高唱尊重 LGBT 人權，另一方面卻對巴勒斯坦進行佔領與經濟壓迫雷同。

如上所述日本貧富差距擴大，富者越富、貧者越貧。涉谷區等地的 LGBT 究竟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這是最擔憂的地方。這裡的 LGBT 當事人難不成指的是「財力寬裕的當事人」？！生活窮困的同性戀者也很多，流浪漢中也可能有，可是這裡完全沒有設想到有同性戀的流浪漢。

2009年我在修完博士課程後辦理

退學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經濟上的理由，實在是生活不下去，途中也曾經遭遇過失業、存款只剩下 10 萬元日幣卻無能為力的危機狀況，因此對於貧苦的人為了生活歷盡艱辛很能感同身受。對這些人來說，在 LGBT 之前首先是身為「人」這個角色。直接跳過「人」的存在而肯定 LGBT 也就是把生活窮困者直接排除掉一樣。

唯有「活得像個人」這個權利受到保障，才能確立 LGBT、同性戀者的人權。也有人指出之所以 LGBT 受到矚目，其實是看到同性戀者這個經濟活動主體（註 4）。有了社會的經濟基礎，他／她們才被社會視為偉大的消費者，才有辦法主張權利。那麼沒有經濟基礎的同性戀者該怎麼辦呢？

在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中，關於同性戀者的權利，我總覺得表面的概念似乎跑在前頭，「活得像個人」這一基本的人權因為「LGBT 權利」的出現而變了樣。本來不論是同性戀者的權利或生活貧困者的權利，在人權上都應該位於同等地位，因此不需要去思考哪個先哪個後。但實際上，我卻在現今 LGBT 人權運動的脈絡上感受到經濟富裕同性戀者跟從中嗅到「先進」要素而覺得可以加

以利用的政治間的共謀關係。

正因為有鑑於上述情況，因此我從醫療／照護現場強烈感受到同性戀人權運動的確立必須立足在「活得像個人」這一基礎上。

結語

日本現在變成世界上榜上有名的貧富差距社會，富裕階層跟貧困階層的兩極化現象越來越惡化，「一億總中流社會」消失，非正式僱傭者的增加，領取低額年金的老人勢必也跟著增加。醫療照護現場因沒有錢而得不到適切醫療／照護的現況正不斷擴大，政府對社會保障政策的縮編將加速惡化，因此思考同性戀者的人權究竟指的是什麼就至關重要。人權必須建立在保障「活得像個人」的前提下才能成立，決非單單只享受 LGBT 的權利。最近肯定 LGBT 的舉動，僅只是放大了人權的兩面性。但

近來，也開始有團體、研討會從身為社會一員的 LGBT，特別是以生活貧困及 LGBT 生活環境的視角切入，為 LGBT 難以融入成為社會一員的困境發聲（カラフル@ハート《LGBT× 貧困～性的マイノリティが遭遇する困難 ピアサポートの可能性》2017 年 5 月 3 日等）。

同性戀者的反歧視運動或同志遊行將同性戀者人權「可視化」，而社會上經濟富裕同性戀者及嗅出其進步象徵的政治間的相互利用則將同性戀者人權「實體化」。

再進一步，同性戀人權所必須思考的是將生活在其中的人「現實化」，也就是同性戀人權必須以「生活得像個人」為前提這一最基本的觀點重新再思考。而為了保障人們的生活、藉由運動贏得勝利，還需要 LGBT 以外其他人的協助才行。♥

註 1：日本的普通認養制度沒有年齡限制，只要養父母成年且年齡大於養子女即符合要件。認養制度並不能成為同性伴侶制度的替代品，而是藉由認養取得法定血親關係，進而能正式活用財產繼承等權利。當然戶政單位對於同性戀者利用認養制度一事相當抗拒，因此認養制度僅能適用於「法定血親」的意涵上。

註 2：請參考藤田孝典《下流老人》，朝日新書，2015。

註 3：「一億總中流社會」指的是 1970 年代日本人口約 1 億人，當時大多數日本人自認為是隸屬於中產階級。

註 4：東洋經濟《LGBT 市場 5.7 兆円》，2012 年，就是一個例子。



不同境遇女童的教育權

我國與他國 CEDAW 報告分析

■ 王儷靜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行之有年，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加入書於 2007 年由總統頒布簽署，2011 年公布施行法，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對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有何提醒，是這篇文章的起始問題。

本文旨在探究哪些不同身分交織的女童教育權的議題被關注，透過分析日本、韓國、中國、菲律賓四個亞洲國家和我國的 CEDAW 國家報告與民間團體報告（註 1），希望他山之石有助於反思我國目前性別平等教育中的女童教育權利。

本文首先簡介 CEDAW 教育權（註 2），再來說明交織性概念，接下來分析上述國家的國家報告與民間團體報告中關於不同境遇女童的教育議題。

CEDAW 教育權

關乎女童和婦女教育權的 CEDAW 第 10 條指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獲得學習機會、消除定型化觀念、成人機會平等和掃盲教育方案、提供體育和正向性健康教育、減低退學率等教育議題，都在第 10 條涵蓋範圍。2014 年 2 月，CEDAW 委員會進一步通過了女童和婦女教育權的一般性草案概念紀要（The Concept Note on the Draft General Recommendation on Girls'/ Women's Right to Education），此一文件揭示 CEDAW 第 10 條五個核心原則：

A. 在教育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以確保婦女及女童享有與男子及男童同等的機會，接受相同品質與形式的教

- 育，擁有從教育中獲益之相同可能。
- B. 女性的教育權不僅局限於中小學教育，不論學術領域、技職領域、終身教育、運動或體育，都應擴展至所有教育層級。
- C. 對於所有城鄉及弱勢群體的婦女及女童，教育必須都是可得的、可近用的、可接受的，以及適用的（available, accessible, acceptable, and adaptable）。
- D. 包括消除刻板化男女社會角色等基本措施需和其他相關措施（related and complementary measures）連結，以提升婦女與女童接受教育、自由選擇學習領域及職涯的權利。
- E. 提升婦女及女童的教育權以促進其享有個人、家庭、政治及公共事務等權利（註3）。

這份概念紀要以人權取徑（human rights approach）詮釋落實 CEDAW 第 10 條教育權的國家義務，包括女童及婦女受教育的權利（rights to Education）、教育中的權利（rights with Education），以及經由教育獲得的權利（rights through Education）。受教育的權利指女性受教育的機會、求學所獲資源的挹注、入學相關法規等，需特別關注受到交叉性多

重歧視的女性群體。教育中的權利指正式體系中之課程、設備、設施等是否男女平等，是否提供女學生在教育場域免於暴力、歧視之安全環境，尤其需注意所謂「中立」所蘊含之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對於弱勢群體的需求與發展的影響。經由教育獲得的權利係指婦女和女童的教育經驗所導致的利益（benefit）是否有益社會整體正向的發展，女性需學習個人及領導知能以有效參與公領域各項事物與活動（葉德蘭，2014：96-97）。這份文件目前正在廣徵意見，以成為關於女童和婦女教育權的一般性建議。

國際人權觀察組織（Human Rights Watch）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發表對女童與婦女教育權的建議（註4），指出數個需要特別關注的主題：早婚／童婚／強迫婚、學校性別暴力和性騷擾防治（對應核心原則 A）；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體育（對應核心原則 B）；身心障礙、不同族群、多元性取向（LBT）、移民（對應核心原則 C）；衛生和水等教育環境基本需求（對應核心原則 D）；因反對女性受教權而發動的攻擊、戰爭時把學校當成軍事基地（對應核心原則 E）。這些主題特別關

照女性多元交錯的身分與處境，以及伴隨這樣處境所造成的歧視。交織性（或謂交差性理解）是了解與討論不同境遇女童教育權的基礎。

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交織性指多重身分相互構成的社會關係，是理解 CEDAW 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CEDAW 第 47 屆委員會 2010 年發佈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

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caste）、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和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intersec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s），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compounded negative impact），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

在 1970 和 1980 年代，這種多元交織的見解即已出現，直到 1991 年，Crenshaw 在發表的論文〈為邊緣者畫權力地圖：交織性、認同政治與對非白人婦女的暴力〉直接使用「交織性」一詞，才開始讓此概念形成一個專業研究領域（游美惠，2014）。

Crenshaw（1991）從種族與性別兩個面向的交錯身分，探究非白人受暴婦女被排除於庇護政策之外的原因，指出非白人女性受暴經驗的分析往往排除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交乘的因素，進一步論述壓迫的多元交錯性。非白人女性因種族與性別的交織而形塑了經驗的多重面向，使得在解決貧困或家暴問題的基準上相異於其他族群。然而，當代女性主義與反種族歧視的論述都未將種族主義與父權體制的交織納入考量，女性主義對於性別的討論多半以白人女性為主體，強化了非白人女性的從屬地位，而反種族歧視主義則忽略種族內部的父權壓迫問題，再製了婦女的從屬位置；性別身分被掩蓋在反種族歧視的論述下，就如同種族身分被掩蓋在女性主義的論述中。Crenshaw 認為交織性是理解邊緣化群體社會位置的有效分析工具。

多元交織的性別關懷是性別平等教

育的新議題與新挑戰，亞洲其他國家的 CEDAW 國家報告和民間團體報告呈現哪些不同境遇女童教育權的議題？

亞洲國家不同境遇女童之教育權議題

我國於 2009 年發表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2014 年進行第二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議，分析這兩次國家報告所列舉的作為，對於女學生因性別和其他身分交織而遭受教育不平等待遇的情況，皆無著墨。

初次審查時，由於政府與公民社會對於聯合國條約機構的審查程序還不夠了解，民間團體的參與不多；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審議，各領域的非政府組織踴躍參與，數個民間團體提出關注不同境遇女學生的教育權的影子報告（註 5）：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就同志教育提出現況、困境和具體建議。她們指出，國家報告針對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歧視與偏見之教育措施陳述甚少，迴避了校園環境中存在的恐同偏見、學校課程缺乏性別認同與相關的人權議題、同志教育教材付之闕如，以及許多女同志學生（LBT）承受著

歧視所致之壓力等現實情況。

2. 「人本教育基金會」以身心障礙學生集體遭性侵害事件（南聰事件）回應國家報告，指出許多特教老師不會教授性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甚至歧視有性經驗的特教生，忽視特教生的性需求與情感需求，特教生的性教育與性平教育課程、資源和師資培訓非常欠缺。
3.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認為我國政府未凸顯女性障礙者的就學狀況與困境，女性障礙者在性別與障礙的雙重歧視下，受教育之路阻礙重重，包括各教育階段缺乏無障礙規劃、未有足夠的支持服務資源、缺乏適當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暴力導致的人身安全問題、特殊教育服務與職業訓練諮詢不足等。
4. 「跨性別倡議站」提出，跨性別者在校因為制服、廁所空間等常遭受異樣眼光和霸凌，校方經常因其他家長壓力而對性別轉換的學生有不合理對待，是導致跨性別學生未能完成國高中學業的原因。

上述現象都是因為交織性歧視對女學生教育權造成的影響，這些議題在亞

洲其他國家的 CEDAW 報告也出現過嗎？還有哪些關注女學生群體內部差異的教育議題，可供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擬定做參考？閱讀其他國家的報告可以帶來一些新的視角。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Treaty Bodies Sessions”收錄了 CEDAW 簽署國的國家報告與民間團體報告。簽署國每四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檢視、修正該國相關的法律規範及政策，提出各國在實踐公約上所做的努力，同時也鼓勵民間團體發表影子報告或是替代報告，以監督政府並落實公約精神。本文選取日本、韓國、菲律賓和中國過去三次 CEDAW 報告，並納

入臺灣資料，進行分析整理。

這些國家的 CEDAW 國家報告和民間報告所關注的女童教育議題，包括因多元身分和不同境遇所造成之結果，前者如性取向／性別認同（LBT）、原住民／少數族裔、難民；後者如身心障礙、農村、移工子女、未成年女性罪犯、未成年被害人等（表 1）。然而，從表 1 可見，與臺灣情況類似的是，這些議題都是民間團體大聲疾呼，國家報告著墨甚少。雖然隨著國情的不同，民間團體關注的不盡相同，但這些「少被看見、少被關注」的教育現實，不也是政府都得關心的嗎？

身心障礙和多元性取向女童在教育

表 1 臺灣、日本、韓國、菲律賓、中國國家報告和民間團體報告涵蓋之不同境遇女童教育權

處境類別 多重身分	台灣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中國	
	國家報告	民間報告	國家報告	民間報告	國家報告	民間報告	國家報告	民間報告	國家報告	民間報告
性取向／性別認同		○		○		○				○
原住民／少數族裔				○			○			○
難民										○
身心障礙		○				○	○			○
農村						○	○		○	○
移工子女						○				
未成年女性罪犯										○
未成年被害人										○

上受到哪些歧視、政府可採取哪些改進策略，韓國和日本的民間團體報告提出許多具體建議；中國和菲律賓的民間團體報告對農村女童受教權有一些著墨，包括地域如何影響受教權、有哪些普及教育的作法。以下就這些議題作說明。

在身心障礙女童的教育上，熔爐事件（註6）引發的震撼使得韓國民間團體積極力促政府重視障礙兒童的教育工作。韓國婦女聯合協會（Korean Women's Association United）認為政府應提高障礙女性／女孩的教育程度，擴大她們進入正規教育、終身教育、職業教育的機會；為消除對障礙女性的性暴力，社區也應提供相關的人權教育以及終止對障礙女性性暴力的教育。國際殘疾人聯盟（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呼籲政府要理解障礙女性／女孩在教育、就業、醫療保健方面所遭受各種形式的歧視，甚至是被暴力對待的詳細訊息；政府必須採取法律措施保護障礙兒童，並顯現在預算分配上。此聯盟建議的具體政策包括：融合教育列為師資培育的必修核心課程，以確保融合教育的價值觀和原則是協助教師理解學生的開始；全體教師皆須接受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培訓，而非僅特

殊教育教師；確實做到個別教育計劃；確保輔助裝置及義肢可用的教室、教材和課程；規劃無障礙的學校體育環境；鼓勵手語和理解各種障礙類別的教學。

關於LBT受教權，日本同性戀新聞（Gay Japan News with suppor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指出，即便政府、學校、社區或家庭沒有歧視女同性戀，但因沒有提供關於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的訊息，女同志學生在困惑自己的性取向時卻不能從學校、父母或其他機構尋求幫助，因被霸凌或歧視而導致輟學。他們建議，政府應制定反歧視法，禁止因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而造成在權利保障、衛生服務、就業和教育方面的歧視；政府應確保所有學校為學生提供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訊息，為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學生提供協助和支持。多個民間組織皆建議日本政府制訂反歧視法，保障LBT的權利。日本文部科學省2015年發表一份聲明，要求地方教育局容許跨性別學生依其性別認同選擇制服、洗手間和學校設備，更周延地將同志學生納入教育系統。同志社群和澳洲人權基金會（Kaleidoscope Australia Human Rights Foundation）在

肯定這項政策的同時，也力促日本政府督導地方是否有效落實，提供師資培訓以提升教師的理解。

農村女童的教育是中國受教權的一大議題。他們在國家報告中提到，政府展開西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扶貧行動，重視女童、殘疾兒童少年和進城務工就業農民子女等弱勢群體的教育，如舉辦半日制小學、耕讀學校、女童可以帶弟妹上學等；組織寄宿班、家庭互助小組以保證山區、牧區女童的學習，並設立實用技術培訓課程等。女童入學問題雖然逐漸改善，但仍有許多民間組織提出質疑：中國女子大學（China Women's University）研究指出，女童輟學率增加於初中後期，農村裡的留守女童因需承受較重的家務和農活，導致從義務教育中輟學。人權捍衛者（China Human Rights Defenders）認為，教育改革實施撤點併校後，農村女童由於上學距離過遠，反而導致失學問題嚴重，雖然地方政府嘗試以建立寄宿救助站解決此問題，但救助站的安全措施與住宿設備是否完善，值得持續關注。此外，數個民間組織也觀察到，主流學校未給予不會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足夠支持，造成她們較低的學業成就與更窄的升學選擇，

這些組織呼籲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少數族裔女學生平等的受教機會並提供個別化學習。

菲律賓國家報告指出，由於農村地區的識字率和受教育程度較低，農村婦女不得不從事低收入工作，如家庭傭工和無報酬的家務勞動，有些甚至以性工作為生。儘管並非所有大學畢業生都能找到工作，但中等以上的教育程度與工作薪酬、家庭健康狀況、較高節育率和較少子女數量直接相關，因此，政府需投入更多資源，把教育方案擴大到農村和原住民女性。菲國的非正規教育局在全國各區辦理實用教育和識字班培訓，有的地區開辦婦女實用識字班，教授孕產護理和兒童護理等課程，並將非正規教育系統擴展到原住民社區，教育婦女和女孩讀書，並設立以學校為基礎的兒童看護中心，以便讓照看年幼弟妹的學齡女童能在看顧孩子的同時一邊上課。

啟發

在簽署 CEDAW 並將之國內法化之前，我國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CEDAW 可為性別平等教育帶來哪些新的視角？從其他國家的報告中，關注因多元身分與不同境遇而對女童教育造

成的影響，是很重要的提醒。不論是我國 CEDAW 國家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是學校層級的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規劃，都很少關注女學生群體因內部差異而有差別性對待，也少見以差異做為政策擬定的基礎，因多樣和交織性歧視造成的影響經常被量化平均數掩

蓋掉。以表 1 的身分與處境類別作為參照，身心障礙、同志、原住民、偏鄉、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罪犯、移工子女等女學生的受教資源和品質，是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主流化接續該關心的議題。♥

註 1：我國的資料來源是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和民間團體報告。日本、韓國、中國則是過去三次收錄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的 CEDAW 國家報告與民間團體報告。民間團體報告並非簽署國必須繳交的文件，有些國家有缺漏，在過去三次的審查，菲律賓上傳至 Treaty Bodies Sessions 的民間團體報告僅可找到一份，因此資料較少。

註 2：游美惠 (2015) 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70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專文介紹和教育權有關的第 10 條，因此，本節僅介紹女童和婦女教育權的一般性草案概念紀要。

註 3：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Womensrighttoeducation.aspx>

註 4：資料來源：國際人權觀察組織

<https://www.hrw.org/news/2014/06/23/human-rights-watch-submission-general-recommendation-girls/womens-right-education>

註 5：資料來源：CEDAW 資訊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1>

註 6：孔枝泳著，張琪惠譯 (2012)。《熔爐》。台北：麥田。

參考文獻

- 葉德蘭 (201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 CEDAW 助力：「婦女及女童教育權」一般性建議。《婦研縱橫》，101，94-99。
- 游美惠 (2014)。交織性／交錯性。載於《性別教育小詞庫》(頁 87-90)。台北：巨流。
- 游美惠 (2015)。教育中的性別平等：CEDAW 第十條。《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0，51-54。
- Crenshaw, K. (1991).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241-1299.



高中學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之研究

■ 林怡君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 林安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根 據 2012 年「臺灣同志處境調查」結果，臺灣校園中有高達 58% 的同志曾遭受他人肢體、言語及人際關係排擠等暴力傷害。暴力發生的集中期，以國中階段 59% 為最高，其次是高中 43%，國小也有 36%（註 1）。現今校園霸凌事件頻傳，許多學生因性別氣質或性取向而遭受其他同學異樣眼光或欺侮，應是快樂學習的成長歲月卻蒙上陰霾。

壹、研究問題

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第一冊學習內容提及認識及尊重多元的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及性取向，本研究將此定義為同志教育課程。高中學生對於同志的態度以及對實施同志教育的態度如何？對同志教育延伸至國中小的態度又是如何？此為研究者所欲了解的地方。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以自編之「高中學生對同志態度量表」及「高中學生對實施同志教育態度量表」為研究工具。「高中學生對同志態度量表」（表 1）係參考陳雅伶（2007）所編製的「大學生同性戀態度量表」及葉晏禎（2013）「同性戀態度量表」，並經由專家效度審核修定。研究構面包括認知、情感及行為層面，共有 20 個題目。「高中學生對實施同志教育態度量表」（表 2）係研究者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後，以目前高中課綱和國中小九年一貫能力指標與同志教育相關之內容來進行編製，並經由專家效度審核修定。研究構面包括認同度及適宜的教育階段層面，共有 13 個題目。

本研究以 103 學年度臺灣本島之公立普通高中一年級學生為研究母群體。由於高一學生心智年齡較貼近國中小的

表 1 高中生對同志態度量表

同志：本量表所稱同志，包括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酷兒。

酷兒：指性與性別在社會邊緣的人，接受自己與他人的差異，並自豪自己的不同。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願意和同志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可以和同志成為好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果我的同志朋友有困難，我會幫助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想穿裙子的男生就是同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果看到同志被嘲笑，我願意幫他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志是心理不健康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如果我的同志朋友約我出去走走，我會欣然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拒絕與同志往來，以免受到影響變成同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如果朋友跟我說他是同志，我不會覺得不舒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同性戀是不正常的愛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同志的感情生活是混亂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如果有時間，我會願意參加爭取同志權益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覺得同志是變態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祝福同性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若看到有人在閱讀與同志有關的書籍，我會覺得他很奇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若有機會和同志相處，我會像跟非同志朋友們相處一樣的自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看到同性戀者的親密動作，會覺得比異性戀者的親密動作更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如果我的老師是同志，我可以坦然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如果我的家人中有人是同志，我可以坦然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如果我是同志，我可以坦然接受自己是同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態與需求，因此選擇高一作為研究對象。

抽樣採分層隨機，於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等四區，各抽取符合分層母群體比例的男校、女校及男女合校的學生。最後抽取 29 所學校，回收 946 份有效問卷，超過母群體 1%，故本研究

數量有精確度（註 2）。

樣本數男女比例平均，樣本地區分配與全國高中生居住地區相近；樣本高中生學校的性別脈絡（男校、女校、男女合校）與全國高中生之學校性別脈絡相近；填答者以第一類組／人文社會最多，第二類組／理工其次，第三類組

表 2 高中生對實施同志教育態度量表

同志教育：指能夠讓學生認識且尊重不同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或性取向，釐清並消弭對不同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或性取向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歧視等同性戀恐懼症的學校教育正式課程。目前高中公民與社會科課本第一冊第二課提到有關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性取向的學習，即屬於同志教育課程。

性別氣質：包括陰柔和陽剛等，每個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有這兩種氣質。

性別認同：心理上對於自己性別的認定。

性取向：又稱性傾向，一個人的愛戀情感對象是同性、異性或跨越性別。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同志教育也是學習尊重的一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民課上有關同志教育的時候，我覺得不舒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擔心同志教育的實施，會讓更多同志出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有必要實施同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施同志教育會造成性別認同的混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施同志教育會鼓勵性行為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志教育應該即早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覺得在國小階段，可以教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在國中階段，可以教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同志議題不值得於校園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兩性平等教育已經很足夠，無須學習同志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整體而言，我覺得在國中正式課程實施同志教育是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整體而言，我覺得在國小正式課程實施同志教育是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醫學最少。填答者的宗教信仰由最高最少的排序為：無宗教、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其他（天理教及祆教），伊斯蘭教為 0 人。樣本高中生的性取向：同性戀者佔 1.78%、雙性戀者佔 6.58%、異性戀者佔 91.64%，其中非異性戀者約佔 8.36%（註 3）；接觸過同志者比無接觸過同志者略高 1.92%。

參、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為正向

高中生對同志態度單題平均得分的百分比為 73.55%，高中生對實施同志教育態度單題平均得分百分比為 74.21%。其中，98.6% 的學生同意「透過同志教育也是學習尊重的一環」；88.96% 的學生同意「學校有必要實施同志教育」。

因此高中學生對同志態度相當正向，對實施同志教育的態度也相當肯定（表3和表4）。

一、支持同志教育向下延伸至國中小

92.92%的學生支持「我覺得在國中階段，可以教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73.82%的學生支持「我覺得在國小階段，可以教學生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80.30%的學生同意「同志教育應該即早施行」。高中學生對同志教育向下延伸至國中小態度為正向。

二、支持同性婚姻

根據世新大學知識經濟發展研究院2014年針對20歲以上成人調查，只有54%支持同性婚姻的數據（註4）。

表3 高中生對同志態度量表之同意與不同意比例

高中學生作答之結果經統計後，扣除遺漏值，再將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併，分別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同意 (%)	不同意 (%)
1 我願意和同志交談。	97.21	2.79
2 我可以和同志成為好朋友。	95.07	4.93
3 如果我的同志朋友有困難，我會幫助他。	94.86	5.14
4 想穿裙子的男生就是同志。	7.93	92.07
5 如果看到同志被嘲笑，我願意幫他說話。	83.96	16.04
6 同志是心理不健康的人。	8.60	91.40
7 如果我的同志朋友約我出去走走，我會欣然同意。	85.62	14.38
8 我拒絕與同志往來，以免受到影響變成同志。	5.36	94.64
9 如果朋友跟我說他是同志，我不會覺得不舒服。	62.19	37.81
10 同性戀是不正常的愛情關係。	9.55	90.45
11 同志的感情生活是混亂的。	10.62	89.38
12 如果有時間，我會願意參加爭取同志權益的活動。	55.96	44.04
13 我覺得同志是變態的。	6.22	93.78
14 我祝福同性婚姻。	87.31	12.69
15 若看到有人在閱讀與同志有關的書籍，我會覺得他很奇怪。	9.56	90.44
16 若有機會和同志相處，我會像跟非同志朋友們相處一樣的自在。	84.93	15.07
17 看到同性戀者的親密動作，會覺得比異性戀者的親密動作更噁心。	32.15	67.85
18 如果我的老師是同志，我可以坦然接受。	85.50	14.50
19 如果我的家人中有人是同志，我可以坦然接受。	78.65	21.35
20 如果我是同志，我可以坦然接受自己是同志。	60.82	39.18

表 4 高中生對實施同志教育態度量表之同意與不同意比例

高中學生作答之結果經統計後，扣除遺漏值，再將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併，分別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同意 (%)	不同意 (%)
1 透過同志教育也是學習尊重的一環。	98.62	1.38
2 公民課上有關同志教育的時候，我覺得不舒服。	5.76	94.24
3 我擔心同志教育的實施，會讓更多同志出現。	15.47	84.53
4 學校有必要實施同志教育。	88.96	11.04
5 實施同志教育會造成性別認同的混亂。	15.63	84.37
6 實施同志教育會鼓勵性行為發生。	7.08	92.92
7 同志教育應該即早施行。	80.30	19.70
8 我覺得在國小階段，可以教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	73.82	26.18
9 我覺得在國中階段，可以教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	92.92	7.08
10 同志議題不值得於校園內學習。	6.83	93.17
11 兩性平等教育已經很足夠，無須學習同志議題。	7.72	92.28
12 整體而言，我覺得在國中正式課程實施同志教育是好的。	88.03	11.97
13 整體而言，我覺得在國小正式課程實施同志教育是好的。	63.60	36.40

本研究有 87.31% 高中生同意「我祝福同性婚姻」，且不同宗教信仰的高中生對同性婚姻的祝福態度沒有顯著差異，這顯示高中生高度支持同性婚姻。此現象可能與高中生接受過多元性別教育的正式課程，普遍對同志態度較為正向有關。

三、高中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的背景變項差異

■生理性別

高中生理女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的態度均顯著高於高中男生，此與以往諸多研究結果相似。男性因為受到較

為嚴苛的性別刻板印象影響（蘇艾珍，2007；張德勝、王采薇，2010），以及女性與同志同為父權社會下的受壓迫者（畢恆達，2006），故女性比男性對同志更為友善。

■有無接觸過同志之經驗

有接觸過同志的高中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的態度，均顯著高於沒有接觸過同志的高中生，此與先前研究結果相似。有實際與同志互動經驗者，比起沒有實際與同志互動者，對同志態度更為正面，對於實施同志教育態度亦較為正面。

■ 性傾向

同性戀高中生和雙性戀高中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均顯著高於異性戀高中生。就整體得分而言，雙性戀高中生得分最高，同性戀高中生次高，異性戀高中生得分最低。

■ 居住地區

不同居住地區的高中學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均沒有顯著差異，與昔日研究顯示都市地區比其他地區更為正向之結果不同。昔日學生對同志態度的城鄉差異，可能來自於資訊落差，但現今正式課程中皆列有多元性別教育，不再因為城鄉資訊落差導致對同志態度有顯著差異。

■ 學校的性別脈絡

不同性別脈絡的學校對高中生的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沒有顯著差異，亦即高中生不會因為所處的學校為女校、男校或男女合校，而對同志態度有所差異。現今的社會社群網路及傳播媒體發達，學生不受學校性別脈絡的影響，都能有機會認識不同性別的人，也都能有機會學習友善同志的態度，再加上同志教育的實施，使得學校性別脈絡對高中生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的態度沒有顯著影響。

■ 類組偏好

先前國內類似研究顯示，社會人文及教育領域學生對同志的態度較理工領域學生正向（蘇艾珍，2007；柳俊羽，2008；張德勝、王采薇，2010），然而，本次研究結果顯示不同類組偏好的高中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均沒有顯著差異，此與先前研究認為不同科系取向的學生對同志態度有所差異之結果不同。可能原因有二：一是先前研究範圍僅限某些地區且對象多為成年人，而本研究為全國高中生；二是，高一學生上過同志教育，多少建立對同志議題的友善態度。因此，類組的偏好對於高中生的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影響不大。

■ 宗教信仰

不同宗教信仰的高中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均沒有顯著差異，均顯示正向支持；有無宗教信仰對於高中生的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均沒有顯著差異；不同宗教信仰的高中生對於同性婚姻的祝福態度亦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過半學生表示無宗教信仰，可能是宗教對當今學生思想的影響降低。此外，由於了解多元性別而減少誤解，也可能是減低宗教信仰影響對同志態度的重要因素。

肆、同志態度與實施同志教育 態度密切相關

「高中生對同志態度量表」和「高中生對實施同志教育態度量表」兩個總量表間彼此相關為 .757，為高度顯著的正相關，亦即高中生對同志的態度與對實施同志教育的態度有密切的正向關係。經由多元逐步迴歸分析後，發現高中生對同志的態度，可以有效預測實施同志教育態度變異量達 58.6%，達到高度關聯。

伍、對教育主管單位的建議

一、持續落實高級中學的同志教育

本研究發現，城鄉差距、宗教信仰、科系選擇及學校性別脈絡等因素，皆對學習過同志教育的高中學生之同志態度沒有顯著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同志教育對高中學生的同志態度有著正向影響有關，因為學習過同志教育，了解多元性別、性別氣質及性取向，所以減少許多偏見和誤解。然而，目前同志教育相關課程的時數相當少，希望能讓高中每個學年都有機會學習同志教育相關課程之機會，深化友善同志的態度及校園環境。

二、延伸實施國中小學的同志教育

研究者認為，高中公民與社會科關於認識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及性取向之同志教育課程，可以往國中小延伸。目前已學過同志教育的高中一年級學生中，有 92.92% 的學生同意「我覺得在國中階段，可以教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有 73.82% 的學生同意「我覺得在國小階段，可以教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同志教育」。若在國中小就能讓學生有機會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別及性取向，消弭對同志的偏見及歧視，就不會讓這麼高比例的學生於學齡階段受到霸凌。

面對先前外界對國中小推廣同志教育的反彈聲浪，希望教育部能正視學生對於同志教育肯定的聲音、正視學生對同志教育向下延升至國中小的聲音、正視同志學生受到霸凌的現象、正視同志教育對國中和國小學生的重要性，擬定合適的同志教育課程，確實落實於國中小的正式課程中。

陸、對現職教師的建議

一、接觸與互動之正向管道的建立

本研究發現，曾經有過與同志接觸經驗的高中學生對於同志態度顯著比沒

有與同志接觸經的高中生正向。若高中學生對於同志不夠友善，可能來自於沒有實際與同志接觸過的經驗。

若現職教師能利用機會，協助學生建立正向接觸同志的管道，譬如介紹同志諮詢熱線或相關單位、同志遊行及校外同志到校講座，也可於校內舉辦演講或班內舉辦座談會等，邀請已現身之同志或同志公眾人物，與學生一起座談。藉由實際互動，讓學生能了解同志生活的實際面貌，相信有助於建立對同志的友善之態度。

二、了解與尊重之同志教育的實踐

本研究有高達 93.2% 學生不同意「同志議題不值得於校園內學習」，即超過九成的學生同意同志議題值得於校園內學習。若教育現場的每一位教師，都能夠學習了解多元性別、性別氣質及性取向，並時常檢視自己與學生互動的言行及舉止是否有尊重或違反多元性別、性別氣質及性取向，相信在身教的耳濡目染影響之下，學生們也能學習對其他每一位學生的尊重，讓同志學生於校園生活更加自在。♥

註 1：臺灣首度「同志處境調查」發佈記者會

http://www.tgeea.org.tw/voice_content.php?id=9&page=1&category_year=2012

註 2：Neuman (2003) 指出，若母群體屬於大型母群體，則抽取 1% 即可獲得精確度。目前依照教育部主計處 (2014) 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公立的普通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共 88541 位，本研究有效樣本達 946 位，超過 1%。

註 3：性取向有 39 位受試者未作答。問卷施測前，某校教師顧慮請學生表態性傾向不太妥當，於作答前將該題刪除，故對於性傾向背景變項未作答者約佔 1.2%。

註 4：〈人權調查過半支持同性婚立法〉，<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12085009-1.aspx>

參考文獻

- 柳俊羽 (2008)。《大學生對同性戀印象影響其同性戀接受度之調查 - 以國立高雄大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新竹。
- 張德勝、王采薇 (2010)。〈大學生對同志態度重表編製初探〉。《臺東大學教育學報》，21 (1)：159-186。
- 畢恆達 (2006)。〈夜·永誌不忘〉。蘇芊玲、蕭昭君主編《擁抱玫瑰少年》，28-36。臺北：女書文化。
- 陳雅伶 (2007)。《大學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同性戀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
- 葉晏禎 (2013)。《臺南市國中學生性別刻板印象、同性戀態度與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蘇艾珍 (2007)。《中部地區高中高職教師同性戀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



晨光故事分享

一首關於「霸凌」的聖誕歌曲： Rudolph The Red Nose Reindeer 〈魯道夫紅鼻子馴鹿〉

■ 呂木蘭 故事媽媽：愛散步

某一年聖誕節，我在女兒班上，播放一首聖誕歌曲，曲名為 Rudolph The Red Nose Reindeer〈魯道夫紅鼻子馴鹿〉。

這是一首可以討論「霸凌」與「性別」議題的聖誕歌。歌詞的內容敘述，有一隻名叫「魯道夫」的紅鼻子馴鹿。因為鼻子很紅，所以大家都嘲笑魯道夫，也不和魯道夫一起玩。

直到一個聖誕夜，聖誕老人來了，看到魯道夫的鼻子閃閃發亮，便對魯道夫說，你的鼻子好亮啊，可以來幫我拉雪橇嗎？從此以後，所有馴鹿都喜歡魯道夫，高興地為魯道夫歡呼。

魯道夫是一隻被霸凌的馴鹿。
只因為牠紅鼻子的外表，就被大家嘲笑和排擠。
這是典型的「言語霸凌」和「關係霸凌」。

小朋友在學習單上馴鹿圖案的鼻子部位，用紅筆塗上顏色，
並開始發問，

「為什麼魯道夫不跟聖誕老公公說呢？」

「魯道夫為什麼不反擊回去呢？」

小朋友問得很好。魯道夫到底是什麼個性的馴鹿呢？
是害羞不敢說呢？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愛散步，魯道夫的個性太善良了啦！」

「如果魯道夫跟聖誕老人說，牠會被其他馴鹿揍得更慘！」

小朋友都認為，魯道夫不應該繼續被霸凌下去。
那究竟有什麼方法，可以阻止霸凌呢？

「跟他（霸凌者）說這是不對的，並且叫他說『對不起』。」

「告訴老師」、「跟父母說」、「勇敢說不」……

小朋友的概念都很清楚。但我們也不要成為霸凌別人的人。
如果遇到朋友被霸凌，也要拿出行動，請大人去救你的朋友。

在這首歌中，聖誕老人就是一個非常有智慧的老師。聖誕老人肯定魯道夫的特點，讓魯道夫的紅鼻子，成為雪橇隊伍在風雪中前進的明燈。聖誕老人也沒有去指責霸凌魯道夫的馴鹿們，只是給魯道夫表現牠自己的機會，讓大家看見魯道夫的優點，並由衷改變了對魯道夫的態度，圓滿解決了社群中的霸凌問題。聖誕老人真是一位很棒的教育家。

我又問小朋友另一個有趣的問題。

「妳／你覺得為聖誕老人拉雪橇、頭上長角的魯道夫，牠是公的？還是母的？」

所有小朋友一致公認，魯道夫是一隻公鹿。

（奇怪？為什麼是『公』認，而不是『母』認的動詞呢？）

小朋友的理由如下：

「男生才有力氣拉雪橇。」

「女生比較沒有力氣。」

「魯道夫是男生的名字。」

「沒有為什麼，就是男的啊。」

「因為公鹿的角比較長，母鹿的角比較短。」……

「因為是『你』說魯道夫，不是『妳』，所以魯道夫是男的！」

這位小朋友太神了！竟然從我的歌詞中的「你」或「妳」，來判斷魯道夫的性別，觀察十分入微。

可見大人的教學，如果不够細膩，只要疏忽一個字，都可能讓學生產生不同的判斷或結果。

「魯道夫不是一隻大公鹿。牠應該是一隻小鹿，或一隻母鹿。」

我拋下一顆震撼彈。

「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小朋友的為什麼，此起彼落。

聖誕節在 12 月。可是生物學家說，一般大公鹿的角，大約在 10 ~ 11 月就會掉落，所以 12 月的大公鹿是沒有角的。因此，在聖誕節，為聖誕老人拉雪橇、頭上長角的馴鹿，應該是沒有掉角的小鹿或母鹿。

「現在妳／你們覺得，魯道夫是公鹿或母鹿？大鹿或小鹿呢？」我繼續挑戰小朋友的思維。
魯道夫可能是「小鹿」、「小公鹿」、「小母鹿」、「大母鹿」……

「有沒有可能是懷孕的母鹿呢？」我追問。

小朋友搖搖頭說，
「牠有小寶寶，很辛苦耶。」
大家認為懷孕的母鹿不適合從事拉雪橇這麼吃力的工作。
所以沒有小朋友認為魯道夫會是懷孕的母鹿。

不過，大多數小朋友，改變了原先魯道夫是一隻「大公鹿」的想法，認為魯道夫應該是一隻小鹿，而小鹿可以是公的或母的。

「還有還有，魯道夫也可能是一隻被閹割的公鹿哦。」我繼續說。
「什麼是閹割啊？」小朋友好好奇。
「閹割的公鹿，就是指被切掉小雞雞的公鹿，牠是不會掉角的。」

「唉呦，好噁心哦。」
「好變態哦。」
「愛散步，我知道我知道，太監也是。」
「太監是什麼啊？」……

這一堂課，剛開始是我在挑戰小朋友。

可是小朋友不斷延伸的問題，讓我覺得自己也被挑戰。

我解釋「太監」，就是在傳統中國封建社會底下，一群為了進宮服侍皇帝的男生，被迫切割他們的生殖器官（小雞雞）的人。那是一個非常殘忍、很不人道、曾經存在的歷史悲劇。

「那他們要怎麼尿尿？」有男生好奇地追問。

「書上有寫，當太監被切掉小雞雞時，那動刀的人，會在尿管線的切口，插入一根羽毛管，以保持暢通，所以太監還是可以尿尿的……」

從一首聖誕歌曲，講到太監尿尿的問題，真是一個說也說不完的晨光故事。



小朋友們的學習單回饋

時間有限，我請小朋友

先完成今天學習單，凡繳交學習單的小朋友，都能獲得一顆來自聖誕老人故鄉—芬蘭的巧克力。那飄洋過海的巧克力，是芬蘭阿姨送給女兒的聖誕禮物。經女兒同意，我們拿來當獎勵，和班上同學一起分享。

下課了，又有一個小朋友跑來跟我說：

「愛散步，我永遠不相信這個世界上有聖誕老人！因為我從來沒有收過聖誕節禮物！」

我靜靜聽這位孩子的真心話。原來在全球化之下，聖誕老人送禮物給小孩的經典故事，有時候，對於不同文化、或不同處境的孩子而言，它是一個美麗的謊言。♥

晨光故事分享 一首關於「霸凌」的聖誕歌曲

Rudolph The Red Nose Reindeer (by Gene Autry) 紅鼻子馴鹿—魯道夫

You know Dasher and Dancer
And Prancer and Vixen,
Comet and Cupid
And Donner and Blitzen,
But do you recall
The most famous reindeer of all?

你聽過衝衝跟舞舞，
也聽過跳跳跟恰北北，
彗星跟丘比特，
還有雷霆跟閃電。
但是你還記得
那所有馴鹿中最有名的嗎？

Rudolph, the red nosed reindeer,
had a very shiny nose,
and if you ever saw it,
you would even say it glows.

魯道夫，紅鼻子馴鹿，
有個非常閃亮的鼻子，
如果妳／你看見那個紅鼻子，
妳／你甚至會說它在發光。

All of the other reindeer
used to laugh and call him names.
They never let poor Rudolph
join in any reindeer games.

所有其他的馴鹿
都曾經嘲笑、辱罵魯道夫，
牠們從來不讓可憐的魯道夫
參加任何馴鹿玩的遊戲。

Then one foggy Christmas eve,
Santa came to say:
"Rudolph with your nose so bright,
won't you guide my sleigh tonight?"

有一個霧茫茫的聖誕夜，
聖誕老人來了，他說：
魯道夫，你的鼻子好亮啊！
今晚你來拉我的雪橇，好嗎？

Then all the reindeer loved him
as they shouted out with glee,
Rudolph, the red-nosed reindeer,
you'll go down in history!

後來所有的馴鹿都愛魯道夫，
大家高興地為魯道夫歡呼。
紅鼻子馴鹿—魯道夫，
你的故事會在歷史中一直流傳下去。

中文歌詞資料來源：<https://jessielinhuiching.blog/2011/12/13/rudolph-the-red-nosed-reindeer-%E7%B4%85%E9%BC%BB%E5%AD%90%E9%A6%B4%E9%B9%BF%E9%AD%AF%E9%81%93%E5%A4%AB-%E4%B9%8B%E6%BD%94%E8%A5%BF%E5%8D%8A%E5%A4%9C%E4%B8%8D%E7%9D%A1%E8%A6%BA%E6%89%BE%E5%87%BA/>

晨光故事分享之 **學 習 單**
一首關於「霸凌」的聖誕歌曲

Rudolph The Red Nose Reindeer (by Gene Autry) 紅鼻子馴鹿—魯道夫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一、在這首歌曲中，所有其他馴鹿，為什麼要嘲笑魯道夫呢？妳／你知道班上有哪個同學，就像魯道夫，曾經被別人嘲笑過嗎？是什麼原因呢？
- 二、如果妳／你像魯道夫一樣，被別人霸凌，或者妳／你知道有同學被霸凌，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停止霸凌呢？
- 三、魯道夫是一隻公鹿或母鹿？
小鹿或大鹿？
有沒有懷孕？
還有其他特徵嗎？
- 四、妳／你覺得魯道夫有什麼優點呢？
為什麼後來所有的馴鹿都愛魯道夫呢？
- 五、如果有一天，妳／你遇見真的聖誕老人，妳／你想問聖誕老人什麼問題呢？
- 六、今天聽完故事，妳／你的感覺是什麼呢？



品牌有性別之分嗎？

■ 蕭靖融 高師大性別教育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生

臺灣科技部為推動「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架設了專門的網站，裡面蒐集了許多與性別科技相關的國內外新聞報導與研究資訊。其中一則轉發自美國芝加哥論壇報的新聞特別引人注目：「Is your business male or female?」——你的事業是男性還是女性？記者訪問了事業有成的 CEO，詢問其公司品牌的性別，讓不少商人老闆們開口侃侃而談。有些老闆認為品牌的性別不重要，只要消費者喜歡；有些老闆則表示自家的產品的確是鎖定某一性別族群所開發；還有些老闆希望自家品牌能大小通吃，針對不同性別開發不同商品。

大家有想過以下這些問題嗎？「賓士是給男性開的，還是女性開的？」、「芭比和樂高積木是給誰玩的？」、「男性可以用女性專用的洗面乳嗎？」、「誰喜歡吃麥當勞？」這些問題反映了各種

商品的不同訴求。全球化資本主義社會中，一間想成功賺大錢的公司，不得不考慮行銷端與消費者的關係，公司品牌形象的塑造，決定其鎖定的消費者市場。通常品牌行銷的模式，會按照食衣住行育樂與傳統性別二分的方式來鎖定消費者族群，這樣的行銷模式深化了消費者對於產品的既定印象，比如汽車、電腦，屬於男性商品；而化妝、保養，屬於女性商品，這種對於品牌性別包裝，除了降低不同性別消費族群的購買率之外，有時候還會讓消費者感到困惑與不適。

像是在 youtube 上一位外國家長拍攝了自家小女孩在大賣場，對著一整排粉紅色的玩具感到困惑，並抱怨：「為什麼玩具廠商都欺騙小女孩要買公主與娃娃，我不喜歡粉紅色，我喜歡超級英雄！」這樣的童言童語讓我們省思，原來從我們小時候玩的玩具開始，在商人

主打不同性別的兒童遊戲而對應出不同的產品時，抹煞了許多小孩的創造力與好奇心。性別化的商品隨處可見，而品牌則是商人用來包裝販賣商品的一種區隔方式。舉例來說同一類商品，可能有五種以上不同公司的品牌，用它特殊的方式來進行販售，像是肥皂，不同品牌的肥皂分屬不同的公司，販賣的價格或是主打的客群也都會不同。

所以品牌代表公司的識別度，公司靠著自己的專屬品牌才能在廣大的消費市場中取勝，賣一模一樣的東西，卻得吸引消費者買自家的產品。那麼品牌的性別是誰決定的呢？

商人眼中的品牌性別

「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我們常常用這句話來調侃政府官員，但是仔細思考，如果我們調換了商人與消費者的位置，就會發現想事情的方式很不一樣。從商人的角度來看，賣東西，當然是越多人買越好，但是，是哪些人會把錢拿出來消費呢？男人、女人、老人、小孩，有人說：「女人錢最好賺」，因為耳根子軟，腦波弱，看了廣告就會把錢掏出來。但也有人說：「賺男人錢比較快」，因為男人不常買東西，不買則

已，一買都是大筆的消費。還有人說：「小孩錢也好賺」，因為不管男人女人都會買東西給小孩。這麼多種說法，身為一個商人對自己公司品牌的定位該如何取捨，是一網打盡，還是鎖定客群？

從刻板到踰越

如果想主打男性的品牌，我們就會在它的廣告宣傳上看到主動、積極、陽剛和果斷，如果想主打女性的品牌，則會出現呵護、協調、陰柔與感性的畫面，例如幾乎所有的運動品牌一開始都是以男性消費者作為潛在客戶的預設，而所有的化妝保養品都是以吸引女性客戶為主。以往區分性別能讓商人有效率地定位商品而推陳出新，只需考慮單一性別的能力與需求，於是商人眼中高價位的商品鎖定的是男人口袋裡的錢，而中低價位的則鎖定女人口袋裡的錢。

不過，隨著時代的進步，商人也跟著進步，我們慢慢地發現車子或各種運動品牌也出現以女性客戶為訴求的廣告，例如主打女性駕車時代的來臨，方向感不是男人的專利，女人更能重視開車的安全性；又或強調運動中的女人也很美麗，從球鞋、上衣、長褲到外套，都有女性專屬的設計。而居家生活用品

期待男性使用者的加入，化妝保養品也開始拉攏男性加入美容的行列，請來韓國的花美男代言，推廣男性化妝保養需求的市場。

品牌性別對商人來說，是種操作工具，端看哪一種操作方式對商品收益的效果最大。他／她可以打破性別對立，模糊性別界線，也可以刻意區分品牌的性別，強調男女有別，凸顯性別特色，就看消費者買不買單。所以商人眼中的品牌性別會隨時代的潮流而有所轉變，只要哪裡有商機，就往哪裡去。

傳統消費模式中的品牌性別

根據商人所創造出來的品牌形象，透過廣告強而有力的放送之下，多數消費者會照單全收，因為商人「創造」的品牌形象大致符合社會結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這種廣告模式是「安全」的，符合大眾對於男女形象的認知，所以我們看到日常生活所需的家電用品，幾乎都是主打女性使用者，而高科技產品則是主打男性使用者。消費者久而久之習慣這種「安全」區分商品性別的方式，而進行購買或消費，更加深了對商品使用的既定印象，商人賺到了錢，繼續強力地放送針對性別消費的廣告。

舉「好神拖把」的例子來說，商人鎖定的族群是家庭主婦，因為我們普遍地認為女性是主要的家務工作者，所以「好神拖把」一定會成為婦女們的好幫手。一旦消費者接受這樣的設定之後，就會不假思索地買回家「孝敬」媽媽，希望媽媽能夠更輕鬆的作家事，卻忽略了也許女性（媽媽）不認為家中只有她必須作家事。這種類似的情況也會發生在男性身上，像是汽車的廣告幾乎都是鎖定男性為消費者，所以男性普遍被認為一定喜歡車，必須要開車，所以要買車，但也許男性（爸爸）不想每次都當司機，負責辛苦的開車工作。

轉變中的消費意識

我們的觀念會隨著每個世代的不同而產生變化，當社會開始重視性別偏見或是性別不平等產生的不良影響後，刻板印象便開始鬆動。商人所營造出的品牌性別或是形象，消費者不一定會照單全收，當消費者越來越有自主意識，而非全面相信商品的包裝後，商人們也會轉變態度，開始投其所好、「收買」消費者的心，藉由顛覆品牌的性別形象來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例如各項 3C 產品以往的消費族群主要是男性為大宗，

但近年來許多相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等品牌，除了主打輕薄短小來吸引女性消費者之外，外形和用色也越來越多樣化，不論男女老少都能按照自己的喜好來挑選適合的產品。所以我們會發現品牌提供的選擇性越多，越能拓展其消費族群。這種廣告的能見度越高，意味著消費市場的轉向與變化，社會大眾對於傳統性別二分的觀念越趨於開放的態度。

創新品牌，顛覆性別

商品能夠有效地販賣，靠的是品牌的包裝。一樣的商品，品牌故事能打動消費者，就能在同儕中殺出一條賺錢的路。以美國多芬（Dove）這個洗浴商品來說好了，大概在 15 年前打入臺灣的市場後，市占率就高居不下，靠的是它時常創新與顛覆品牌的性別，來抓住消費者的心。有別於他牌商品將女性詮釋為男性眼中的樣子，主打使用產品後能獲得較多男性的青睞，多芬在 2004 年後推出「真美運動」（Dove-Real beauty）反其道而行，強調女人的自信美，相信自己的能力，就是有魅力的女性，這種能夠依靠自己的獨立感，觸動了年輕女性的心，例如在「妳比妳想像

的還美麗」的廣告中，它對比兩幅女性的自畫像，都是畫家用聽到的描述來作畫，一幅是來自於女性自我的描述，另一幅則是透過陌生人的描述而畫，結果發現多數女性描述自己時，常常使用負面的詞彙，導致畫出的作品顯得沒有生氣，而在他人的描述下，自畫像則是充滿自信。廣告中並不強調其商品的功效，反而是讓女性看見自己的優點，它的廣告臺詞表示：「身為女人，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去挑剔、掩蓋我們覺得不夠好的地方；其實我們應該把時間用來欣賞我們原本就喜歡的地方。」於是多芬在「真美運動」的政策下，其銷量和市占率在全球都不斷增加，在臺灣的市占率則為沐浴產品的第一名。

近年來，多芬更將目標轉向男性，試圖開發男性的洗浴市場（Dove Men+Care），將家庭關係與兒童照顧塑造成男性魅力的象徵，說明男性也具備關心與照顧的能力。多芬的例子告訴我們如何有效的拉攏消費者，品牌的性別策略是重要的，一方面讓女性覺得自己重要，另一方面讓男性也關心自己在家庭中的照顧角色，其行銷手法的成功，在在說明跟上現在講求性別平等社會脈動，才是賺錢的王道。

ズボンにしみない、目立たない

モレない工夫 目立たない工夫

体の温度を幅広くカバーする前側ワイド形状

はみ出しをガードするホールドギャザー

10cm

フタ側に曹がない厚さ2.5mm

抗菌シート搭載

ニオイを閉じ込める消臭ポリマー*1 配合

*1 アンモニウムについての消臭効果がみられます。

*2 セチルピリジニウムクロリドによる抗菌効果。抗菌加工部位の表面での細菌の増殖のみを抑制。すべての細菌の増殖を抑制するわけではない。(一社)日本衛生材料工業連合会除菌自主基準による。

使い方

1 幅広の方から腰巻(はく帯紙ごと)をはがす。

2 幅広の方をおなが倒にして、粘着面を下着に貼る。

3 装着イメージ

詳しい使い方はこちら▼

※一部機能ではご期待できない場合があります。

●びしょした下着にお使いください。●前開き部分が使用できなくなる場合があります。●トイレに捨てなくて(流さないで)ください。

男性用衛生棉

現在我們更能從女性專門商品「衛生棉」的廣告中發現商人的創意。衛生棉不再只限定女性購買，廣告中打造能夠幫女友買衛生棉的男性，成為新一代的暖男形象，透過藝人羅志翔的詮釋，不只拉攏女性的心，也將體貼的特質往男性身上靠攏，並成功的將衛生棉推向公共論述的空間，連帶將月經塑造造成——每個月都會來的「好朋友」，它不再是女人間遮遮掩掩的秘密，並將男人這個潛在購買者帶入衛生棉的消費

延伸閱讀

- 科技部網站 <http://taiwan-gist.net/>
- 動腦行銷網站 <http://www.brain.com.tw/news/articlecontent?ID=22685&sort=>

市場。日本的衛生棉品牌更試圖打破只有女人才能用衛生棉的既定印象，推出不少男性專用的衛生棉，解決男性的漏尿、痔瘡或是內褲沾染尿漬等問題。

從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諸如此類的品牌創新顛覆，除了讓消費者耳目一新之外，還打破了我們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刺激社會大眾重組對於商品的性別想像。資本主義當道的社會中什麼都能賣，什麼都不奇怪，但我們會發現賣什麼也許不是重點，如何賣、能賣得出去，才是商人最關心的問題。品牌性別的重要性在於，它呈現了一個社會文化的價值觀，也說明商人與消費者的互動關係，雖然不是所有的商品都能突破女性主義所批評的性別刻板框架，但在性別平等意識的推廣下，品牌的性別對應會越來越友善。

所以，「品牌有性別之分嗎？」這個問題的答案也隨著時代的變換而有所不同，不論從消費者或是商人的角度來看，品牌的性別並非一成不變，可以固著，可以流動，其交織了消費者與商人的想像，也創造了無窮的商機。♥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匿名審查，決定是否錄用。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校園特派員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 內容可採用筆名刊出，所在的學校也可以匿名，歡迎附上照片說明。也徵求定期特派員，如果妳／你有興趣，歡迎來信詳談。	3000 字以內	

性別 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視野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文字。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 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 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 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 5. 做一個 Tool Box：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 	學術論文： 4000 字以內 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	
教材 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醒覺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 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資訊：導演（或作者、製作單位）、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媒材取得途徑等。 (2) 媒材的教學建議。 (3) 師生觀看媒材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 (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媒材等等資訊。 	3000 字 以內	

媒體識讀	邀請妳／你從性別觀點解讀新聞、廣告、綜藝、戲劇、網路等大眾媒體的內容，討論媒體生產製造過程的社會文化脈絡、價值觀點和媒體生態結構。除了分析媒體與性別的關係，更歡迎提出具創意的改變方式，一起致力促成性別友善的媒體文化早日到來。	3000 字 以內	
讀者迴響	每一次的出刊，期待您的共鳴或不同的聲音。趕緊提筆記下那片刻的靈光，一起加入討論的行列吧！妳／你的三言兩語，都將是我們一次進步的機會。	5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著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參考書目格式】

一、中文期刊論文：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 G. 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750元；照片／漫畫一則200~500元。

著作者投稿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電：08-7663800 轉 31464 洽季刊助編。

【專題預告】

80 期：電玩中的性別議題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 您好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	1	8	2	3	8	6	7	3	金額 新臺幣 (小寫)	億	仟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臺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		姓名															
訂閱期數：從第 期 至 第 期		地址															
訂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話：(公) (宅)		主管：															
地址：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抬頭：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地址：		電腦紀錄															
統一編號：		存款金額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第十一、十二、十六、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九、五十三～六十、六十一～六十四期，開放社會大眾來信 (e-mail) 索取，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絡！

電話：08-7663800 轉 31464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監匯處存查6000000東(100張) 94.1. 210X110mm (89⁹m²樣) 查保管五年(拾大)